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ST 张铜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四、交易决策过程	17
五、本次交易双方及定价情况	1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八、其他	1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24
五、主营业务概况	24
六、公司因涉嫌违法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2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29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30
五、沙钢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1
六、沙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	32
七、沙钢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37
八、其他情况	38
第四节 拟购买的资产状况	39
一、淮钢特钢基本情况	39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	39
三、产权和控制关系	46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4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48
六、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情况	49
七、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49
八、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51
九、主营业务情况	5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7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72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72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2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2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72
六、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7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5
二、《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0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80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85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97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98
一、本次收购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98
二、本次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0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104
四、本次发行新股定价合理性分析	105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6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06
二、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110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6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一、淮钢特钢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58
二、高新张铜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数据	161
三、高新张铜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164
第十一节 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的说明	167
第十二节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8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68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68
第十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7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72
第十五节 董事会声明	1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淮钢特钢、淮钢公司	指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沙钢铜业	指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江阴万德	指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安阳永兴	指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利淮公司	指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淮特公司	指	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
淮澳公司	指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淮龙公司	指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鑫球团	指	淮安金鑫球团矿业有限公司
金康公司	指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南亚	指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润源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沙钢国贸	指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与沙钢集团签署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签署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
托管协议	指	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高新张铜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

交易交割日	指	指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交付发行的股票，以及沙钢集团向高新张铜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指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由公司按目前适用的会计制度、准则等编制并经江苏天衡审计的本次交易业务架构完成后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由公司根据相关假设编制、并经江苏天衡审核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 号）
淮钢特钢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由淮钢特钢根据相关假设编制、并经江苏天衡审核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 号）
淮钢特钢 2007、2008 年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衡出具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 号）
淮钢特钢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
董事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淮安市国资委	指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银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诚同达、发行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衡、审计机构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老会计准则	指	企业原执行的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表观消费量	指	指某一产品的产量与净进口量的总和
kgce	指	千克标准煤/吨
二程船	指	进口货物时，接驳远洋船的内河船
合结钢	指	合金结构钢，包括齿轮钢、锚链钢等
低合金钢	指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本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

2.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沙钢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沙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3. 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209,634.5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12,947.42 万元。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9,634.5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且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4.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1,177,721,910 股。发行价格及数量须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74.84% 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5. 沙钢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沙钢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沙钢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次认购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本公司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沙钢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沙钢集团将据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若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申请，则沙钢集团无须进行要约收购。

8. 本报告书第十节披露了本公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业经审计的 2008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公司本次交易

于2009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本公司及淮钢特钢的2009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天衡专字[2009]213号）。预测基于诸多假设，且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出现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请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9. 公司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并实现盈利预测，存在以下主要风险因素：

(1) 公司退市风险

由于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6,736.5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本次重组能否成功、公司2009年度能否整体扭亏为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2009年度继续亏损或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本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08年6月30日对本公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9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经理郭照相等部分高管人员存在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其中部分行为还涉嫌犯罪。”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报，上述案件“已完成行政调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

响，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3）关于本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往来余额为30,234.7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234.72万元。由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处于被执法机关立案调查阶段，生产经营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存在较大的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公司该等债权回收的时间、比例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推进本次重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控股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将其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的债权在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本次重组中高新张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之日及沙钢集团认缴资产过户到高新张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的日期）按本金原值有偿转让给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重组完成日起十（10）日内将上述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债权转让需以完成本次重组为前提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该等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回收时间及回收金额取决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4）关于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2007年度、2008年连续出现巨额亏损，相关贷款银行因对公司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仍被冻结。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地方政府、地方银监部门及沙钢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银行协商，争取

与各债权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因此，公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能否达成并实施债权和解协议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多项审批并取得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沙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金融危机、行业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之后，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2007年以来，国际市场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影响。目前国内的优特钢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优特钢产品成本中矿粉、废钢、焦炭等原材料占比较大，尤其是特钢企业对矿粉品质要求高，部分矿粉需要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进口，价格取决于国际矿产资源市场以及海运市场状况。近年来国际矿产价格高企且近期大幅波动，对准钢特钢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起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准钢特钢所处的钢铁行业以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其影响的深度目前尚不能可靠判断。尽管目前国家启动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出台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但仍存在全球性经济继续低迷导致准钢特钢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产业政策风险

自2004年起，国家开始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对技术升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做出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控制钢铁工业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

目前国家也出台了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颁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保钢铁产业平稳运行，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受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等影响，国家对钢铁行业的政策调整较为频繁。虽然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尚未触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限制性政策、也未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限制其生产的要求。但是若国家将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或调整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钢铁行业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等，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8）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及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环保总局于2006年7月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淮钢特钢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烟（粉）尘等，以及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弃物。

淮钢特钢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应有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防止污染环境意外事故发生的制度、不断通过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并在各生产单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但如果淮钢特钢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淮钢特钢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淮钢特钢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9）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86.15%，流动比率为88.5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94.13%。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未来还需在项目建设、产能优化与升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若未来几年淮钢特钢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形成较强的支撑，经营性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未能合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可能对淮钢特钢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0）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沙钢集团将绝对控股本公司。沙钢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1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10. 沙钢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沙钢集团于2009年5月20日与公司签署《补偿协议》，双方（甲方为高新张铜，乙方为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2009年经营业绩约定如下：

“一、补偿原则及补偿条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2009年内，若淮钢特钢2009年度实际盈利数（淮钢特钢经审计的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2009年度预测业绩数（即《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号）中的淮钢特钢2009年度预测业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97.99万元），则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63.79%）补偿甲方淮钢特钢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乙方需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补偿金额=（淮钢特钢2009年度预测业绩数—淮钢特钢2009年度实际盈利数）*甲方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63.79%）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后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212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9年淮钢特钢（合并盈利预测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97.99万元。

二、补偿款项的支付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情形发生的，甲方应在2009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的专项审核意

见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 200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乙方作出补偿的通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关补偿款。”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的成本法评估值 209,634.50 万元为基准，标的资产作价 209,634.5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因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为避免重组后，沙钢集团控股的沙钢铜业与公司在铜加工业领域形成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署《托管协议》，将沙钢铜业交由公司托管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空调管、铜水管、铜合金管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但自上市以来，因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铜价巨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严重下滑，2007 年、2008 年公司分别亏损 1.79 亿元、5.12 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此外，由于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被江苏省证监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帐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多家债权银行发起诉讼，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投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新集团后，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切实维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和国有股东的利益，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国投公司、高新集团和沙钢集团决定对高新张铜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通过引入沙钢集团这样具有较强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提供支持尽快恢复原有铜加工业务的生

产与销售，并增加沙钢集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业务及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并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变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实现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沙钢集团利益多赢的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停滞、业绩巨亏、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现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公司自 2007 年、2008 年连续出现严重亏损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等原因，相关贷款银行对公司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将注入本公司，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推进本公司与债权银行达成金融债务和解协议，以尽早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恢复生产，提高经营业绩，改变目前生产停滞、业绩巨亏的现状。

（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随着我国重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优特钢业务未来增长空间巨大。本次交易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业务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恢复并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公司，可壮大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通过引入在金属冶炼加工领域具有丰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沙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有利于在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形成健全有

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交易决策过程

1. 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

2. 2008年12月18日，淮钢特钢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获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全部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年12月30日，淮钢特钢新增股东陈建龙签署承诺函，同意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3. 2008年12月19日，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

4. 2008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

5. 2008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 2008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复牌；

7. 2009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五、本次交易双方及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8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08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0%。公司股票自2008年11月21日至2008年12月21日期间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 号）和《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淮钢特钢 100% 股权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134,260.79 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 328,632.23 万元，评估增值 194,37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4.77%；收益法评估值为 333,825.71 万元，评估增值 199,564.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8.64%。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评估值为定价基准。以 63.79% 淮钢特钢股权计算，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85,644.96 万元，评估值为 209,634.50 万元，评估增值 123,989.5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4.77%，标的资产作价 209,634.50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亦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及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材料已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尚待核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以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结果为准。在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及评估备案文件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沙钢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从未持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12 月 20 日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 2008 年 12 月 18 日，淮钢特钢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获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全部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淮钢特钢新增股东陈建龙签署承诺函，同意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3. 2008 年 12 月 19 日，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沙钢集团以标

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

4. 2009年5月20日，高新张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5.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 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8. 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沙钢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第3款规定，本次认购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将提请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沙钢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沙钢集团将在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其他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63,977.22万元。由于本公司截至目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次发行前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3. 根据2008年12月19日沙钢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沙钢集团享有和承担。

4. 沙钢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AOXIN ZHANGTONG CO., LTD.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张铜

公司 A 股代码：002075

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注册资本：39,6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912

税务登记证：32058273441739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215600

二、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系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23 号文批准，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格每股 4.25 元，股票简称“高新张铜”，股票代码“002075”，总股本变更为 19,800 万股。

（二）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10,800 万股；

2. 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800 万股。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940	3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44	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6	14.73%
网下配售股份	1,800	9.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7,200	36.36%
总股本	19,800	100.00%

3. 2007 年 1 月 25 日，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日起三个月锁定期满，开始上市流通，总股本不变。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940	3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44	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16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9,000	45.45%
总股本	19,800	100.00%

4.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方案：

- (1) 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含税）、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
- (2)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转增 13,860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19,800 万股增至 39,600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880	30.00%
境内法人持股	3,888	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32	14.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	45.45%
总股本	39,600	100.00%

5. 2007 年 10 月限售股上市流通及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东减持

2007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境内自然人持有的限售股中合计3240万股解除限售。2007年12月，公司股东郭照相、周建清、许军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不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880	30.00%
境内法人持股	2,916	7.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4	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1,240	53.64%
总股本	39,600	100.00%

6. 2008年3月公司股东减持及5月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

2008年3月，公司股东郭照相、周建清、许军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2008年5月7日，公司原总经理郭照相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其原持有的流通股全部变更为限售股。公司总股本不变。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1,880	30.00%
境内法人持股	2,916	7.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9	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0,925	52.84%
总股本	39,600	100.00%

7.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8年9月12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即日起由国投公司对高新集团实施托管。托管后，国投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 2008年10-11月限售股变流通股及2008年12月流通股变限售股

2008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的限售股中有972万股上市流通。2008年11月7日，公司股东郭照相持有的968万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变更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为1935万股，其中限售股968万股，流通股968万股。2008年12月19日，公司原董事长李敬华及公司原董事周建清、许军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142.92

万股)中的流通股全部变更为限售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11,880	30.00%
社会法人股	1,944	4.91%
自然人股	3,111	7.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22,665	57.23%
总股本	39,6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林

注册资本:293,938.5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利用外资参股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国债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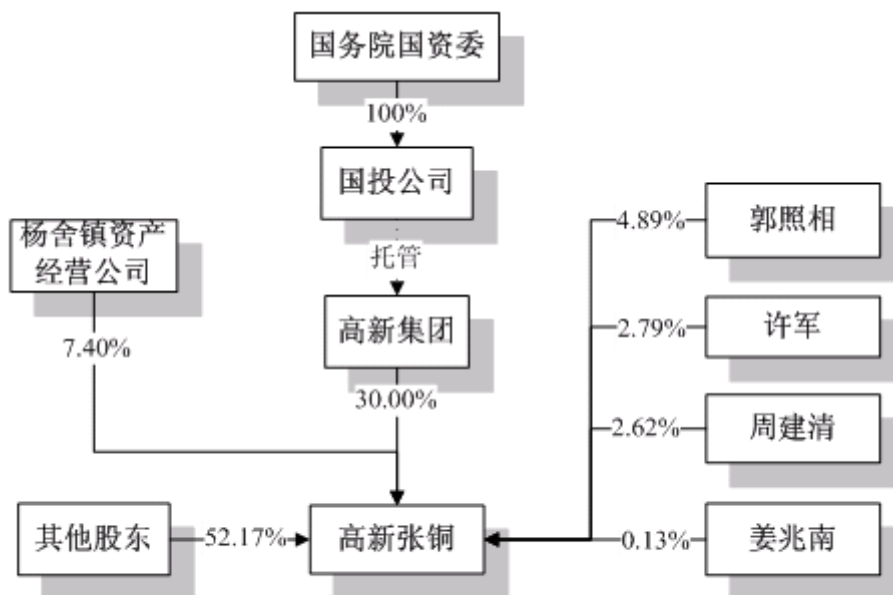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人代表:王会生

注册资本:18,418,763,000.00元

主要经营业务:构建实业、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和资源性产业,以及高科技产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为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试点单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1,880.00	30.00%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2,932.35	7.40%
郭照相	1,935.45	4.89%
许军	1,106.65	2.79%
周建清	1,036.17	2.62%
邹祝春	222.36	0.56%
蔡峰	130.00	0.33%
朱福珍	115.47	0.29%
朱兴玉	97.80	0.25%
刘强	83.01	0.21%

五、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828.53	281,450.55	288,378.96
主营业务成本	146,548.44	284,619.44	272,215.72
毛利率	-4.06%	-1.13%	5.60%

注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度审计机构为江苏天衡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度审计机构为江苏天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总资产	90,526.86	230,790.24	198,981.67
总负债	97,263.46	185,887.07	135,0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36.59	44,464.85	63,131.92
营业收入	140,828.53	312,716.74	306,085.36
营业成本	146,548.44	315,422.84	289,844.33
毛利率	-4.06%	-0.87%	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1.45	-17,875.07	5,04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0.45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42%	-33.23%	16.22%
资产负债率	107.44%	80.54%	67.88%

注：2006 年的数据为 2007 年年报里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 2007 年期初数

六、公司因涉嫌违法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原总经理郭照相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原副总经理许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通报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经理郭照相等部分高管人员存在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其中部分行为还涉嫌犯罪。”根据证监会于 5 月 12 日对三起内幕交易案件的调查情况向媒体做的通报，上述案件均已完成行政调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JIANGSU SHAGA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 万元

工商登记号：320582000117266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2134789270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1. 沙钢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74 年的沙洲县钢铁厂。
2. 1986 年，沙洲县撤县改为张家港市。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更换市属工业企业名称的批复》（张经生（86）第 1 号），沙洲县钢铁厂更名为张家港市钢铁厂。
3.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沙钢集团的批复》（苏体改生[1992]135 号），同意以张家港钢铁厂为主体组建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文荣，注册资本为 64,849 万元。
4. 1996 年 6 月 19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

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昌集团公司等 3 家企业实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苏府复[1996]2 号），江苏沙钢集团公司改组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906 万元。其中张家港钢铁厂出资 82,906 万元，占 81.36%；张家港市氧气厂出资 19,000 万元，占 18.64%。

5. 2001 年 1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 30,194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100 万元。同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整体转制。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委员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沙钢集团实行整体转制的请示〉的批复》（张委复[2001]1 号）同意其改制方案：“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为 13.21 亿元，其中集体股本 3.3 亿元，占 25%，职工股本 9.9 亿元，占 75%。职工股权设置比例为：自然人 52%、职工持股会 23%。“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分别出台的公司制企业职工持股会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沙钢集团职工持股会是沙钢集团工会领导的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并以沙钢集团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据此，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沙钢集团工会名义出资成为沙钢集团的股东。经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家港钢铁厂和张家港市氧气厂同意将其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和沈文荣等 38 名自然人。转让后，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3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的出资额为 40,269.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0%；沈文荣等 38 名自然人的出资额 58,83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0%。

6. 2004 年 7 月，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做出《关于同意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27 号），根据该批复，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万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沈文荣等 19 名自然人。

7. 2007 年 8 月，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941.78 万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8. 2008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2,941.78 万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01 年 1 月以来，沙钢集团注册资本一直为 132,100.00 万元，未有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文荣	39,370.25	29.80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4,613.61	18.63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2,941.78	17.37
4	龚盛	5,128.91	3.88
5	刘俭	3,593.84	2.72
6	陆锦祥	3,593.84	2.72
7	贾祥塔	2,063.61	1.56
8	包仲若	2,063.61	1.56
9	吴永华	2,064.59	1.56
10	杨石林	2,064.41	1.56
11	赵洪林	2,060.96	1.56
12	许林芳	2,060.87	1.56
13	葛向前	2,059.54	1.56
14	陈瑛	2,061.58	1.56
15	吴治中	2,061.65	1.56
16	沈文明**	2,060.89	1.56
17	钱正	614.01	0.46
18	马毅	609.30	0.46
19	黄伯民	610.99	0.46
20	何春生	608.00	0.46
21	季永新	608.00	0.46
22	朱新安	462.51	0.35
23	何云千	462.83	0.35
24	殷荣泉	461.35	0.35
25	李新仁	461.60	0.35
26	沙星祥	461.76	0.35
27	王启炯	461.62	0.35
28	彭永法	462.58	0.35
29	夏鹤良	460.92	0.35
30	褚桂荣	462.49	0.35
31	刘培兴	462.26	0.35
32	吴雪中	463.84	0.35
33	丁荣兴	461.37	0.35
34	潘惠忠	462.56	0.35
35	王卫东	456.19	0.34
36	陈少慧	452.93	0.34
37	黄永林	455.11	0.3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陈刚	455.11	0.34
39	周善良	454.29	0.34
40	尉国	453.40	0.34
41	侯敏	451.04	0.34
	合计	132,100.00	100.00

注 1：沈文荣先生系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公司 51.82% 的股份；

注 2：沈文明先生系沈文荣先生之弟。

三、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总资产 780.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97 亿元，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 846.55 亿元、净利润 37.72 亿元。主要业务涉及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坯、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卷板、宽厚板等；其中，“沙钢”牌高速线材、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均荣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并被列为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和省重点名牌产品；沙钢宽厚板中管线钢、船板钢，热轧卷板中管线钢、电工钢、船卷，帘线钢等产品在市场上都有一定占有率，因其多为专利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受市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较小，保证了沙钢集团的盈利能力。

2007 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1,847.84 万吨、2,289.37 万吨、2,069.21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9.1%、16.7%、26.6%。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 2008 年发布的公开信息，2007 年沙钢集团在中国大集团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36 位，在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名列第 12 位，在全国民企中名列第 3 位。根据英国《金属导报》的统计，2007 年沙钢集团钢产量名列全国十大钢厂第 3 位，名列全球十大钢厂第 7 位。

2008 年，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沙钢集团采取了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8 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1,877.35 万吨、2,288.39 万吨、2,024.93 万吨，其中铁比上年增长 1.60%，粗钢和钢材分别比上年减少 0.05% 和 2.14%，产能基本保持平稳。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财务报表

(一) 沙钢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沙钢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机构为张家港扬子江会计事务所，2008 年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沙钢集团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均使用老会计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02,579.45	5,675,416.24	4,051,801.00
净资产	1,779,715.75	1,399,590.62	958,985.57
资产负债率	64.70%	60.90%	62.00%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65,461.59	5,994,673.75	4,813,215.98
利润总额	623,313.78	723,210.63	352,181.85
净利润	377,177.34	450,045.04	201,541.15
净资产收益率	21.19%	32.16%	21.02%

(二) 沙钢集团 2008 年简要财务报表

1、沙钢集团 2008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35,145.85	2,364,435.24	1,367,013.75
长期投资合计	334,741.77	222,572.39	164,770.56
固定资产合计	3,602,702.98	2,966,366.70	2,414,906.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29,988.84	122,041.90	105,110.25
资产合计	7,802,579.45	5,675,416.24	4,051,801.00
流动负债合计	4,547,774.93	3,048,833.82	2,184,688.83
长期负债合计	500,278.20	407,596.94	327,456.27
负债合计	5,048,053.13	3,456,430.76	2,512,145.10
少数股东权益	974,810.57	819,394.85	580,67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715.75	1,399,590.62	958,98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802,579.45	5,675,416.24	4,051,801.00

2、沙钢集团 2008 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465,461.59	5,994,673.75	4,813,215.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7,343,199.49	5,099,679.01	4,320,362.94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8,583.04	23,840.64	5,371.9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43,679.06	871,154.10	487,481.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539.45	15,620.07	13,302.88
减：营业费用	33,869.19	26,954.15	16,440.45
管理费用	238,329.89	83,629.74	58,310.61
财务费用	154,394.83	116,637.14	88,470.24
三、营业利润	629,624.59	659,553.15	337,562.71
加：投资收益	-24,105.07	43,184.93	11,233.86
补贴收入	19,932.47	24,232.71	2,770.19
营业外收入	8,952.01	3,617.26	2,398.25
减：营业外支出	11,090.21	7,377.43	1,783.16
四、利润总额	623,313.78	723,210.63	352,181.85
减：所得税	84,655.50	48,740.73	31,941.43
少数股东权益	161,480.94	224,424.85	118,699.27
五、净利润	377,177.34	450,045.04	201,5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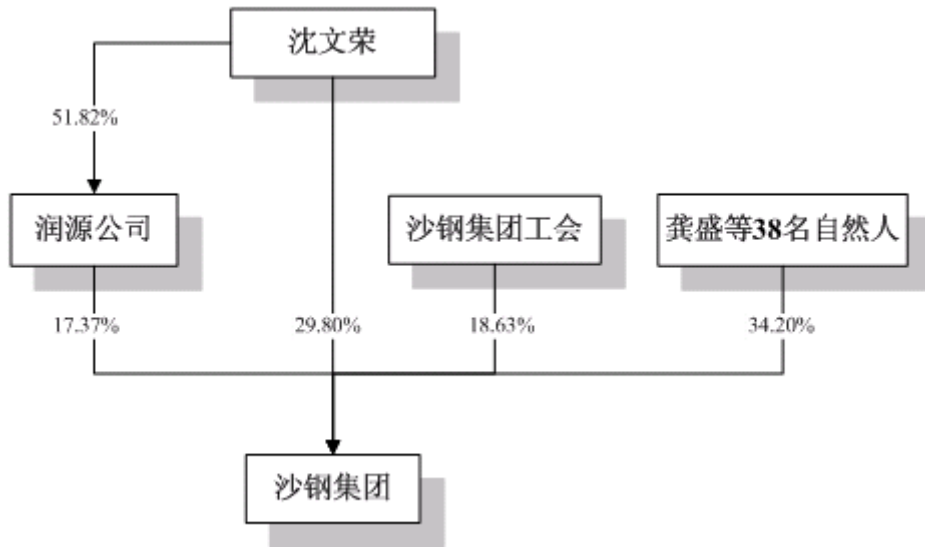
3、沙钢集团 2008 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474,040.25	7,510,136.66	5,896,473.88
现金流出小计	9,797,635.85	6,706,023.07	5,451,0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04.41	804,113.59	445,44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0,670.40	161,673.96	64,192.68
现金流出小计	957,496.57	924,855.88	709,72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26.17	-763,181.92	-645,5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909,428.23	2,599,787.38	1,906,147.84
现金流出小计	2,722,764.96	2,364,143.14	1,576,01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63.27	235,644.24	330,1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99.51	6,791.08	54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41.01	283,366.99	130,594.77

五、沙钢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沙钢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六、沙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及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出资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1988 年 6 月 6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沈文荣	生产销售普碳钢、优质碳素钢、低合金及圆钢、罗纹钢棒材	75.00	-
2	张家港沙景钢铁有限公司	1,160 万美元	1999 年 1 月 12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赵洪林	采用 80 吨超高功率竖式电炉炼钢，生产销售钢坯、材	75.00	-
3	张家港润忠钢铁有限公司	1,120 万美元	1992 年 9 月 3 日	锦丰镇乐扬村	黄伯民	生产销售碳素钢、低合金钢、高合金钢等钢类的管坯、管材和型材	75.00	-
4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1,160 万美元	1993 年 8 月 25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沈文荣	旧船舶解体、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铸件制造及销售	75.00	-
5	张家港宏发炼钢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赵洪林	生产不锈钢坯，销售自产不锈钢坯及焦化副产品。	75.00	-
6	张家港景德钢板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2001 年 6 月 19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刘俭	生产不锈钢热轧薄板，销售公司自产品	75.00	-
7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6,90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15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吴永华	生产热轧不锈钢薄板、卷板	75.00	-
8	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	9,998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23 日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黄伯民	生产 5-50 MM × 1600-4800 MM 热轧宽厚板，销售自产产品	75.00	-

9	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2003年 9月11日	江苏扬子江 国际冶金 工业园	孟安成	生产 5.5-20MM 热轧圆盘条, 6-12MM 热轧螺纹盘条; 销售自产产品	75.00	-
10	张家港兴荣涂层板有限公司	1,196 万美元	2002年 9月13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黄伯民	生产各种规格的涂层板, 销售自产产品	75.00	-
1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97,029 万元	1996年 12月11日	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53号	沈文荣	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 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 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3.79	-
12	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	2,996 万美元	2003年 8月5日	江苏扬子江 国际冶金 工业园	陈刚	生产热轧变形钢筋和优质圆钢, 销售自产产品	51.00	-
13	张家港宏昌高线有限公司	2,995 万美元	2003年 7月28日	江苏扬子江 国际冶金 工业园	陈晓东	生产 5.5-20MM 热轧圆盘条, 6-12MM 热轧螺纹盘条, 销售自产产品	51.00	-
14	张家港沙钢同信镀锌钢板有限公司	800 万 美元	2006年 6月8日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尉国	生产热镀锌钢板, 销售自产产品	50.00	50.00
15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2,995 万美元	2001年 6月19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吴雪中	生产炼钢用生铁和水渣, 销售公司自产品	38.00	-
16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2003年 1月3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龚盛	生产各种规格的低合金钢、普碳钢、优特钢, 销售自产产品	38.00	-
17	张家港兴荣炼铁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2003年 10月31日	江苏扬子江 国际冶金 工业园	赵洪林	生产烧结矿、生铁及水渣等副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38.00	-
18	张家港市永安钢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01年 5月11日	锦丰镇永新路张钢路	马毅	钢铁冶炼, 钢材轧制, 金属轧制设备、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件制造	10.00	-
19	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年 6月26日	锦丰镇永新路沙钢科技大厦	沈文荣	钢铁材料研究; 冶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节能环保、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0.00	12.80
20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1,298 万美元	2001年 7月9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何春生	生产制冷用内螺纹管和光管等金属制品, 销售公司自产品	62.87	37.13

21	张家港市废钢加工供应公司	2,200万元	2003年4月11日	锦丰镇锦钢路	黄汉祥	废钢、废铁收购及加工、销售废钢、废铁串换成品钢材	100.00	-
22	张家港市华东废钢铁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200万元	1997年7月19日	锦丰镇华东废钢交易市场内	龚盛	废金属收购、加工、销售	95.00	-
23	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00年2月23日	张家港市锦丰镇	沈文荣	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研制与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应用服务	50.00	48.95
24	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994年6月30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龚盛	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医用氧气的制造与销售	70.17	23.33
25	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	2,996万美元	2002年11月13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钱正	生产氧气、氮气、液氧、液氮、精液氩, 销售自产产品	-	38.00
26	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3,105万元	1994年2月24日	锦丰镇三兴	刘俭	冶金产品研究、设计及相关科技项目、工艺、设备、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技术人员的技术与业务培训	60.98	3.00
27	张家港宏昌拆船钢铁有限公司	450万美元	1992年12月22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北侧	包仲若	经营旧船舶解体, 销售旧船舶解体材料及深加工产品	40.00	-
28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00万美元	2002年6月21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三兴镇民营经济开发区	马毅	进行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处理废钢渣, 生产彩色路面砖、钢渣粉煤灰砖等新型建筑材料; 销售自产产品	51.00	-
29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00万美元	2006年11月29日	张家港市乐余镇齐心村五千河东	许林芳	利用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75.00	-
30	张家港市昌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万元	2007年10月23日	乐余镇齐心村	许林芳	高炉钢渣、水渣的收购及销售; 建材销售;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购销	-	100.00
31	哈德联合(张家港)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1994年6月13日	张家港保税区东侧	许林芳	码头内货物运输, 仓储; 从事重油及钢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加工、经营	75.00	-
32	张家港三和沙钢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美元	2004年1月8日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702C室	钱正	生产高档耐火材料(炮泥),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涉及专项审批的, 凭许可证经营)	50.00	-
33	张家港宏昌球团有限公司	2,996万美元	2003年5月28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区	赵洪林	生产含Mgo酸性氨化球团矿, 销售自产产品	38.00	-
34	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万元	1998年9月22日	锦丰镇	刘俭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购销	45.00	-

3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2年 9月2日	锦丰镇沙钢 大厦5楼	沈文明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0.00	20.00
36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2005年 8月23日	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303A室	沈文明	以金属材料、炼钢、炼铁原辅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0.00	10.00
37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05年 8月23日	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303B室	许林芳	以金属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0.00	10.00
38	张家港恒昌精密制粉有限公司	2,740 万美元	2006年 9月29日	张家港市锦丰镇联兴村	陈晓东	高炉水渣的烘干、磨粉、储存等综合开发利用	75.00	-
39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280万 美元	2000年 6月16日	张家港保税区龙港大厦302室	许林芳	以钢铁、冶金原辅材料、五金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同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55.00
40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98万 美元	2005年 7月30日	香港北角渣华道8号威邦商业中心902室	沈彬	进出口贸易、技术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100.00	-
41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2003年 7月14日	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交易中心A栋45号	李新仁	炼钢、炼铁、轧钢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90.00	-
42	张家港保税区年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年 5月29日	张家港保税区龙港大厦三层	葛向前	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及对工业、农业、商品、旅游业、软件产业、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8.75	0.56
43	沙钢(澳洲)公司	2,173.7 9万澳 元	2004年	澳大利亚	沈文明	矿石贸易	100.00	-

44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25,000万元(实收5,000万元)	2008年9月3日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2310号3幢	沈彬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运输代理,仓储,商务咨询,展览展示;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科技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8.00	-
45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08年3月14日	北京市宣武区莲花河胡同1号	陈晓东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备租赁、设备安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物资回收;打字、复印;酒店管理;代售飞机票、火车票;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销售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酒、茶叶	100.00	-
46	上海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80万元	2008年12月11日	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任后礼	铁矿产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90.00	10.00
47	上海沙钢物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996年8月1日	上海东体育会路990号曲阳大厦403室	沈文明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60.00	40.00
48	张家港奔辉仓储有限公司	623.7万美元	1995年2月24日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	高顺松	从事石油产品、工业原材料的装卸、储存、中转及相关配套服务	50.00	-
49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80万美元	2008年9月18日	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9楼2902室	沈彬	进出口、转口贸易,技术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国际贸易、对外投资、市场资讯收集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100.00	-
50	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hag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5万美元	2008年8月	英属维尔京群岛	沈彬	BVI公司,对外投资	-	100.00
51	Grange Resources Limited(澳大利亚ASX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GRR)	1,100万澳元	1986年3月27日(在上市日)	Level 11, QBE House, 20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	奚志强(董事局主席)	磁铁矿开采、生产,球团生产	-	47.20

52	张家港市沙锦供热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1 日	锦丰镇 锦花路	季永新	蒸汽及热水购销	60.00	-
53	江苏沙钢集团 张家港凯华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928.8 万元	1999 年 2 月 12 日	杨舍泗杨路 消防大队 向西 300 米	沈文荣	电脑制版、钢技硬印、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广告、电脑系统集成、印刷品广告、户外广告及礼品广告、制版配套设备开发；下设经营部	38.03	-
54	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北路	杨石林	住宅服务；中餐制售；五金、百货、针织服装购销；糖、烟、酒零售	80.00	2.00
55	张家港市制药厂	300 万元	1981 年 12 月 14 日	张家港市人民路西首	陈贺新	药品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消毒剂类、纯净水、碳酸饮料制造销售	100.00	-
56	张家港海力码头有限公司	1,048 万美元	1997 年 8 月 22 日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包仲若	建设重件码头、装卸及仓储各种原辅材料及产成品,船舶港口服务等业务(涉及国家转向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5.00	-
57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2 日	锦丰镇锦丰北路 21 号	何云千	职业介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技术培训,劳务服务	50.00	-
58	张家港老海坝节点整治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4 日	张家港市	刘培兴	对老海坝节点进行抛石护岸	60.00	40.00
59	江苏扬子江废钢交易市场	5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张家港市	许林芳	市场设施租赁	-	100.00

七、沙钢集团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前,沙钢集团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未与高新张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2008 年 1 月 23 日,沙钢集团与张家港保税区大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电”)签订借款协议,借给大华机电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大华机电的第一大股东为张家港苏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誉实业”),高新张铜原总经理郭照相之妻陈菊英原为苏誉实业控股股东。2007 年 12 月 11 日,苏誉实业的股东陈菊英将其全部出资额 16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80%)转让给他人,上述股权工商变更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八、其他情况

根据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的说明，沙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沙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拟购买的资产状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

一、淮钢特钢基本情况

企业法定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97,02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800000001951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主要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化工路 53 号

税务登记证号：淮国税登字 320800139452917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淮钢特钢主要经营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优特钢的生产和销售，并将新增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

1. 淮钢特钢前身为始建于 1970 年的清江钢铁厂，由原清江市政府（淮安市前身）投资 100 万元设立。

2. 1986 年 4 月，清江钢铁厂更名为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

3. 1996 年 12 月，根据《关于组建江苏淮冶集团的批复》（省计经企[1996]46 号）、《关于同意市冶金工业公司改制更名为“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淮经企[1996]232 号文）的批准，设立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281.42 万元。其中国家股 25,090.62 万元，占总股本的 91.97%；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认股 15 万元，占

0.05%；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工会认股 2,175.8 万元，占 7.9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25,090.62	91.97%
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工会	2,175.80	7.98%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5%
合计	27,281.42	100.00%

4. 1997 年 3 月，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95）29 号文）及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减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淮国资产[1997]22 号），经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实，调减淮钢特钢公司改制评估中的国家资本金 2523 万元。调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22,567.62	91.15%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8.79%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6%
合计	24,758.42	100.00%

5. 1999 年 8 月，根据淮阴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企业 94 年以后列收列贷的所得税、流转税额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淮财工[1999]27 号），将淮钢特钢 1994 年后列收列贷的所得税、流转税额计 1327.27 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同时，根据淮阴市财政局《关于将市直国有企业 97 年底以前已提未交的防洪保安资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淮财工[1999]31 号），将淮钢特钢 1997 年底以前已提未交的防洪保安资金计 36.10 万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23,930.99	91.61%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8.33%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6%
合计	26,121.79	100.00%

6. 2000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局、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部分企业实行注入国有土地资产办法的通知》（苏财综[1998]195 号、苏国土计[1998]91 号），及淮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资产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的批复》（淮国资产[2000]25 号），经江苏省国土管理局《关于确认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两宗土地估价结果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苏

国土籍函[2000]72 号) 确认, 将淮钢特钢 349,86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资产计 8275.50 万元转作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5 月, 根据淮阴市财政局《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批复》(淮财工[2000]33 号), 同意核销淮钢特钢流动资产损失 3,386.27 万元。淮钢特钢根据该批复, 按顺序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后, 剩余部分冲减“实收资本—国有资本”1,195.21 万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31,011.28	93.40%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6.55%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5%
合计	33,202.08	100.00%

7. 2001 年 3 月, 因淮钢特钢与上海矽钢片厂合资兴办的上矽淮阴分厂联营期限期满, 经报淮安市财政局批准, 以分回收益调增国有资本 429.65 万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阴市经济委员会(国家股)	31,440.93	93.49%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6.47%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	15.00	0.04%
合计	33,631.73	100.00%

8. 2000 年 2 月 15 日,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紧密型联合的批复》(苏政复[2000]40 号文) 批复,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加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将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加国有资本 1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 淮阴市钢铁实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

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440.93	93.67%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175.80	6.28%
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	15.00	0.04%

合计	34,631.73	100.00%
----	-----------	---------

9. 2003年2月,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淮发[2001]53号)精神,经南京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南钢司董字[2003]第1号)、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淮钢公司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函》(淮政函[2002]41号)批准,淮钢特钢进行改制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清产核资。淮钢特钢经批准,开展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在职工身份置换、核销不良资产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淮钢特钢所持有的出资额减少为16,240万元。

(2) 国有资产增值奖励。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号文)、淮安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淮发[2001]53号)精神,淮钢特钢近三年(1999年8月31日—2002年8月31日)净资产增值总额的10%折成股份奖励给淮钢特钢经营层及公司的技术、营销和管理骨干。

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8月31日比1999年8月31日净资产增值情况审计报告》(淮瑞专审字[2002]079号),并经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净资产增值量化奖励建议的函》(淮财函[2002]49号)对该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奖励总额计997万元。其中,50%奖励给经营层(其中经营者占经营层的50%,经营层全体人员占50%),另外50%奖励给公司的技术、营销和管理骨干。

奖励后,经营者、经营层、公司的技术营销骨干、管理骨干拥有的淮钢特钢出资额分别为249.25万元、249.25万元、249.25万元、249.25万元。

(3) 结余国有净资产量化奖励。结余国有净资产16,240万元的30%对应股权的分红权量化给淮钢特钢经营者、经营层和技术营销、管理骨干,其中量化股的70%量化到经营层(其中50%量化给经营者,50%量化给经营层全体人员),量化股的30%量化给技术、营销、管理骨干。该部分量化股的所有权仍归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4) 存量股权转让。根据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淮安金康钢铁物资公司分别与韩建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淮安

金康钢铁物资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 2,175.80 万元、15 万元（合计 2190.80 万元）转让给韩建淮。

（5）增资扩股。引入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以及何达平等四个自然人以 1:1 的价格对准钢特钢增资扩股。其中，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4,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何达平、韩建淮、陶俊发、唐明兵分别增资 1,018 万元、450.85 万元、730.80 万元、730.80 万元。

根据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何达平、韩建淮、陶俊发、唐明兵各方于 2003 年 1 月签署的《出资合同》，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原持有的淮钢特钢国有法人资本经处置后的净资产评估值（16,240 万元）出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0 万元；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14,000.00 万元；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何达平出资 1,267.25 万元；韩建淮出资 2,641.65 万元；陶俊发出资 980.05 万元；唐明兵出资 980.05 万元。以上出资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3]011 号）验证。

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240.00	26.15%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	22.54%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7.71%
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6.10%
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5%
韩建淮	2,641.65	4.25%
何达平	1,267.25	2.04%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以上股东中，其中自然人股东何达平为经营者，韩建淮为准钢特钢经营层持股代表，陶俊发、唐明兵为准钢特钢管理、技术骨干持股代表。

10. 2005年7月，根据江苏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将南京市持有的江苏淮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淮安市持有的通知》（苏政发[2005]55号）、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授权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淮政函[2005]27号）批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26.15%股权（计16,240万股）无偿转让给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240.00	26.15%
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	22.54%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7.71%
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6.10%
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5%
韩建准	2,641.65	4.25%
何达平	1,267.25	2.04%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11. 2006年6月，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沙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22.54%、16.10%、17.71%、8.05%股权（合计64.40%）转让给沙钢集团。经营层持股代表韩建准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4.25%股权转让给刘祥。

2006年12月，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淮政复[2006]71号文）批复，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江苏淮安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26.15%的国有股权。经公开征集并报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将该国有股权转让给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沙钢集团2008年度审计报告，江阴万德为沙钢集团关联方。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4.40%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16,240.00	26.15%
刘祥	2,641.65	4.25%
何达平	1,267.25	2.04%
陶俊发	980.05	1.58%
唐明兵	980.05	1.58%
合计	62,109.00	100.00%

12. 2007年1月4日，江阴万德分别与唐明兵、陶俊发、刘祥、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7%、1.23%、3.69%、4.46%（共计10.55%）股权转让给上述个人。同日，唐明兵、刘祥分别与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0.47%、0.05%股份转让给何达平。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4.40%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9,689.00	15.60%
何达平	4,357.21	7.02%
刘祥	4,904.29	7.90%
陶俊发	1,742.45	2.81%
唐明兵	1,416.05	2.28%
合计	62,109.00	100.00%

13. 2008年12月，经淮钢特钢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陈建龙为淮钢特钢新股东，陈建龙出资1,105万元入股。同时，沙钢集团、江阴万德、何达平、刘祥、陶俊、唐明兵分别增资21,896万元、5,304万元、2,149.89万元、2,736.81万元、1,065.65万元、662.65万元，淮钢特钢的总注册资本增至97,029万元。增资后淮钢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占比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1,896.00	63.79%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	14,993.00	15.45%
刘祥	7,641.10	7.88%
何达平	6,507.10	6.71%
陶俊发	2,808.10	2.89%
唐明兵	2,078.70	2.14%
陈建龙	1,105.00	1.14%
合计	97,029.00	100.00%

其中，刘祥、陶俊发、唐明兵、陈建龙为淮钢特钢经营层、管理及技术骨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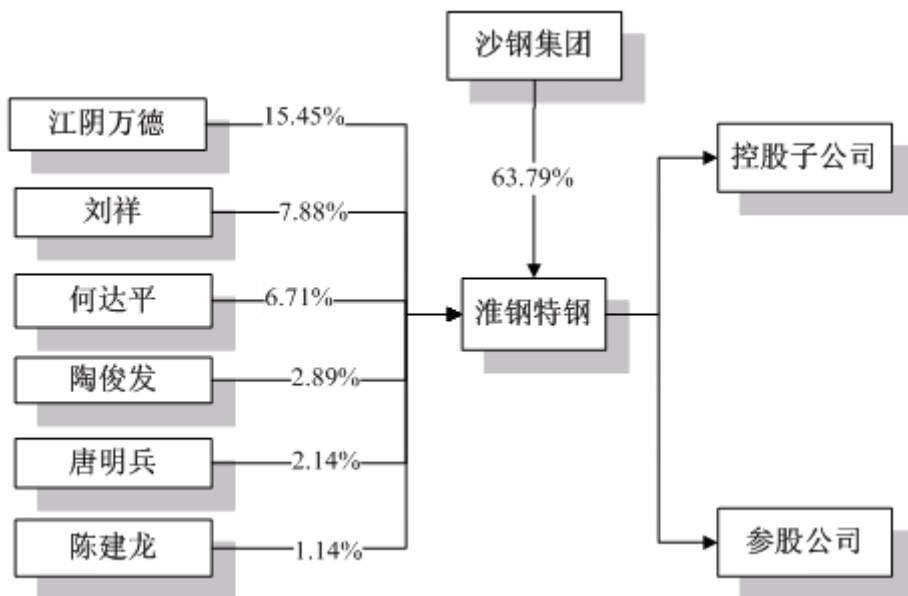
共计 189 人的持股代表。

针对该等委托持股情形，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何达平先生、上述 4 人本人及其代为持有的 189 人的股份均为淮钢特钢及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经有权部门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政策奖励量化的股份，后随着企业的发展，又增资或者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逐渐形成的。本所律师认为，何达平先生、上述 4 人本人及其代为持有的 189 人的股份形成过程真实。”

三、产权和控制关系

沙钢集团持有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为本次拟注入的全部标的资产。淮钢特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998 万美元	75%	
2	江苏淮澳钢铁有限公司	23,000	75%	
3	江苏淮特钢铁有限公司	24,500	75%	
4	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00	60%	
5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	90.625%	
6	镇江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90%	金康公司持有其 剩余 10% 股权
7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7,295.50	60%	淮澳公司持有其

				剩余 40%股权
8	淮安市淮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60%	金康公司持有其 剩余 40%股权
9	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57.08%	上海楚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持有 其剩余 42.92%股 权
10	上海淮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90%	金康公司持有其 剩余 10%股权
11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39,500	80%	
12	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00	75%	淮钢特钢的四级 子公司江苏新鑫 机械锻压有限公 司持有其剩余 25%股权

四、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权属状况

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沙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情形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将采取任何适当、必要措施避免前述股权发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发表意见如下：

“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权、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高新张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为沙钢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 130,000 万元；

(2) 2009 年 2 月，淮钢特钢为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31,000 万元）均已解除。

3. 主要负债情况

淮钢特钢 2007、2008 年合并报表口径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98,990.69 万元、1,627,151.8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6,885.12 万元、1,308,796.4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0.43%，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短期借款	446,650.69	418,692.15
应付票据	493,145.80	291,363.93
应付账款	198,841.75	198,008.24
预收款项	27,262.85	76,353.47
应付职工薪酬	8,204.66	8,027.00
应交税费	7,260.83	22,004.60
应付利息	8,939.10	6,898.60
其他应付款	46,776.61	55,73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3.23	2,325.26
流动负债合计	1,256,205.52	1,089,406.17
长期借款	49,000.00	6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91	47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0.91	67,478.95
负债合计	1,308,796.43	1,156,885.12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展望”的“3. 交易前后负债构成说明”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钢、特殊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优特钢产品。淮钢特钢生产的产品主要用在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造船、机械制造业。

2.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淮钢特钢 2006-200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73,749.11	810,211.94	1,214,204.98

主营业务成本	1,351,173.56	688,660.33	1,088,883.35
毛利率	8.32%	15.00%	10.32%

注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注 2：2006 年的数据引用自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淮新瑞审[2007]066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淮钢特钢 2007、2008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总资产	1,627,151.86	1,398,990.69
总负债	1,308,796.43	1,156,88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16.56	177,375.15
营业收入	1,534,711.09	899,353.55
营业成本	1,408,721.62	770,892.27
利润总额	16,976.52	79,415.61
净利润	17,034.33	74,9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4.64	56,339.70
毛利率	8.21%	14.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43%	8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15%	88.52%
流动比率	64.58%	69.13%
速动比率	48.55%	51.6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淮钢特钢更详细的财务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一、淮钢特钢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六、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情况

2008 年 12 月 18 日，淮钢特钢召开股东大会，本次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获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全部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淮钢特钢新增股东陈建龙签署承诺函，同意沙钢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高新张铜股份事宜，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七、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 淮钢特钢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2006 年，因淮安市国资委拟转让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26.15% 国有股权，委托

江苏中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淮钢特钢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嘉评报字[2006]第 005 号）。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基准日设定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净资产账面值 122,784.08 万元、评估值 164,482.76 万元，因此淮钢特钢 26.15%国有股权评估值为 43,012.24 万元。

（2）交易情况

1) 2006 年 6 月 10 日，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天河冶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沙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4.40%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同日，韩建淮将其持有的 4.25%股权（合计 2,641.6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祥。

2) 2006 年，淮安市国资委委托江苏省淮安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26.15%国有股权，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淮政复[2006]71 号）批准并经公开征集，上述股权作价 2.7 亿元转让给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淮产权协合字[2006]第 003 号）。

3) 2007 年 1 月 4 日，江阴万德分别与唐明兵、陶俊发、刘祥、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17%、1.23%、3.69%、4.46%（共计 10.55%）股权转让给上述个人。同日，唐明兵、刘祥分别与何达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 0.47%、0.05%股份转让给何达平。

2. 淮钢特钢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淮钢特钢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陈建龙为淮钢特钢新股东，出资 1,105 万元，同时沙钢集团、江阴万德、何达平、刘祥、陶俊、唐明兵分别增资 21,896 万元、5,304 万元、2,149.89 万元、2,736.81 万元、1,065.65 万元、662.65 万元，淮钢特钢注册资本增至 97,029 万元。上述各股东出资已经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08]219 号）验证。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准予变更。

八、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一) 评估方法

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本次评估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计算出被估企业的价值。

根据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范围为其主营业务的核心资产,包括淮钢特钢、淮澳公司、淮特公司、利准公司和金鑫球团等公司组成的资产组合,不属于上述资产组合范围内的资产,作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确定其评估。在评估预测时,将上述资产组合视为一个预测主体进行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预测。

(二) 评估结果

公司委托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天衡评估于 2009 年 4 月出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成本法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95,786.43	700,994.60	719,435.11	18,440.51	2.63
非流动资产	273,109.38	275,204.64	450,954.95	175,750.32	63.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894.78	142,894.78	258,137.74	115,242.96	80.65
固定资产	74,536.39	74,536.39	80,145.05	5,608.66	7.52
在建工程	19,297.08	21,392.33	21,392.33	0.00	0.00
无形资产	31,686.20	31,686.20	91,279.83	59,593.63	1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93	4,694.93	0.00	-4,694.93	-100.00
资产合计	968,895.81	976,199.23	1,170,390.06	194,190.83	19.89
流动负债	785,635.02	792,938.44	792,757.83	-180.61	-0.02
非流动负债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34,635.02	841,938.44	841,757.83	-180.61	-0.02
净资产	134,260.79	134,260.79	328,632.23	194,371.44	144.77

根据上述结果，淮钢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328,632.23 万元，本次拟注入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的成本法评估值应为 209,634.50 万元。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淮钢特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333,825.71 万元。

3. 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基于保护社会投资者利益以及目前宏观经济及钢铁行业巨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不稳健的考虑，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最终选用了相对估值更低的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即淮钢特钢 63.79%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209,634.50 万元。

（三）评估增值说明

淮钢特钢评估增值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本次收购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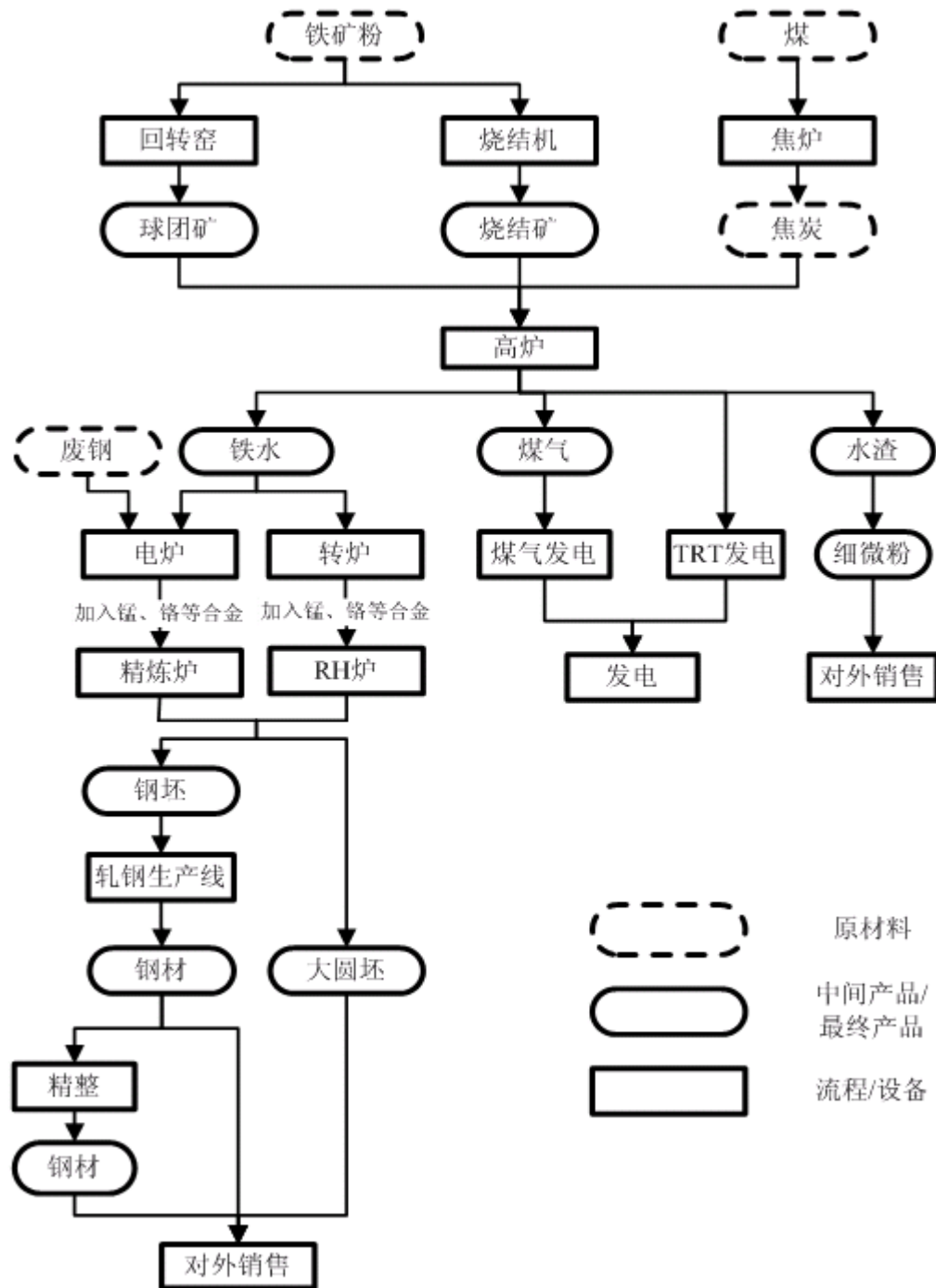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淮钢特钢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国内主要铁路及机车企业、国内外主要汽车生产厂家、油井、锅炉厂、轴承厂、齿轮厂、钢管厂、锚链厂等国内重点厂家，主要用于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造船、机械制造业。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淮钢特钢目前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淮钢特钢的大宗物资采购由供应处全面负责。主要采购的产品是煤炭、铁矿粉、废钢、辅料、炉料等原材料。其中进口铁矿粉自 2007 年起由沙钢国贸统一谈判、议价并按协议价格加运费供应，其它的原（燃）材料均为一般性国内贸易采购。采购业务活动主要包括：采购市场的调研和定位、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定位、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质量的控制、采购服务等。

(1) 供货商的选择

供货商有直供与代理两种。淮钢特钢制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合作条件包括：

- 1) 供应商本身必须具备可靠的合法性运营资质；
- 2) 提供货源方面要具备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适用的规范标准或要求（如国家、行业、购买方等）；
- 3) 供货运输条件及费用必须符合采购实际要求；
- 4) 具备符合采购运作要求的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经营风险能力；
- 5) 要有诚实守信的基础，市场信誉度反应良好。

(2) 供货期要求：

淮钢特钢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分为月度、短期（批次、批量）、年度期限合同，对于执行月度或短期期限的采购合同，供货期均按合同规定期限执行。对于执行年度期限的采购合同，供货具体按购买方通知安排要求执行。

(3) 采购合同的签订

淮钢特钢通过对所需原料的市场及资源进行一定的调查核实基础上，在对有关原料的资源量、质量保证能力、市场价格、供应商资质、运输条件和方式等方面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与选定的供应商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开始起草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按相关合同审批规定完成有关法律生效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对已生效的购销合同或供货协议予以存档。采购合同或协议中主要包含：供货数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价格安排、质量要求和检验方式、结算和付款方式、运输安排、合同有效期限。

(4) 交易方式

采购活动的交易方式主要为一般性贸易合作，以货到验收、开票、结算报账后付款流程为主。对于部分煤矿直供的煤炭也采用预付款提货方式。

(5) 运输条件

淮钢特钢采购的进口矿是由供货方运至内陆港口交货后，由淮钢特钢负责承运到厂区。部分煤矿直供的煤炭为供货方负责由铁路运输至淮钢特钢指定的港口后，交由淮钢特钢负责承运到厂区。其它原（燃）材料均为供货方全权负责承运到厂。运输费用具体按相关合同或协议（包括承运方）规定执行，具体分为供货方自理、承运方结算两种方式。

(6) 提货方式

目前只有部分煤矿直供的煤炭存在预付款提货方式，其它原（燃）材料至交货前的一切提货行为均为供方自理。

（7）交易定价依据

采购的交易定价依据主要包括：①原材料质量等级；②同期市场价或源头出售价；③运输方式、费用及承担情况；④到厂价格组成情况；⑤同行业采购价；⑥是否存在额外环节费用等。

（8）交易价格的执行方式

交易价格的执行方式按合同的时效长短进行区分。其中，月度、短期（批次、批量）采购以合同订价执行为准，年度合同订价按随行就市执行。

2. 生产模式

淮钢特钢的具体生产职能主要由各子公司执行。淮钢特钢销售处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提交生产安全处。生产安全处根据销售安排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淮钢特钢控股的各子公司主要负责按照生产计划执行生产的各环节。其中，淮澳公司的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主要进行炼焦、烧结、炼铁；炼铁流程生产的铁水分别运送至淮特公司的转炉厂及利准公司的电炉厂，进入炼钢环节；轧钢环节由淮澳公司的4个轧钢厂执行。淮钢特钢的质量处负责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监控和检验工作。

3. 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淮钢特钢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经销与直销。淮钢特钢一直实施现款交易的销售策略，即原则上淮钢特钢对客户销售产品均采用现款交易，坚持“先付款后交货、货款齐再交货”的销售原则。

1) 经销方式

淮钢特钢选取各地区有经济实力、有销售渠道、有意向与淮钢特钢合作的客户作为经销商，每年与其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也称为大户协议）。根据协议，经销商每月按旬购货，价格根据淮钢特钢的价格表执行。同时，对于每季度淮钢特钢将在销售价格上给予适当的优惠奖励。

2) 直销方式

淮钢特钢直接与终端客户（生产厂家）合作，通过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

3) 目前淮钢特钢的直销比例约为 40%，经销比例约为 60%。

(2) 销售体系网络

淮钢特钢根据市场的要求和销售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区域性分公司、专业分公司及综合物资销售公司，具体如下：

1) 区域性分公司：

- ①上海分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和周围的销售；
- ②苏南分公司：主要负责苏锡常地区和周围的销售；
- ③浙江分公司：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和周围的销售；
- ④苏北分公司：主要负责锚链钢品牌销售及长江以北江苏地区销售；
- ⑤北方分公司：主要负责山东地区和北方地区的销售；

2) 专业公司：

- ①弹簧钢分公司：主要负责弹簧钢销售；
 - ②管坯钢分公司：主要负责管坯钢销售；
 - ③汽车用钢分公司（含西南分公司）：主要负责汽车用钢销售及西南方向的所有钢材销售；
 - ④轴承钢分公司：主要负责轴承钢系列的大的直销厂家销售。
 - ⑤市场开发分公司：主要负责各区域未开发市场的前期调研和新客户开发。
- 3) 综合物资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生铁等副产品的销售。

(3) 销售价格定价原则

淮钢特钢主要根据公司销售政策的定价原则及时调整价格，并参照国内钢厂同类产品价格，根据淮钢特钢的成本及综合性能情况制订价格，超前决策，适时调整价格策略，取得市场的主动权。

(4) 运输方面

经销的商品主要以船运为主，部分直销客户采用汽运，运费的结算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结算方式。

(四) 淮钢特钢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情况

1. 淮钢特钢 2006-2008 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要生产流程的产量情况

1) 炼铁产量

单位：万吨

生产线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安阳永兴高炉	63	7	-
淮澳公司高炉	251	187	119
合计	314	194	119

注：淮钢特钢于 2007 年收购安阳永兴的股权，安阳永兴 2007 年的数据为其报表合并进淮钢特钢后（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 炼钢产量

单位：万吨

生产线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安阳永兴转炉	61	7	-
利淮公司电炉厂	67	75	54
淮特公司转炉	203	128	107
合计	331	210	161

注：淮钢特钢于 2007 年收购安阳永兴的股权，安阳永兴 2007 年的数据为其报表合并进淮钢特钢后（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3) 轧钢产量

单位：万吨

生产线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淮澳公司一轧厂	54	45	57
淮澳公司二轧厂	69	69	57
淮澳公司三轧厂	71	67	44
淮澳公司四轧厂	36	-	-
合计	230	181	158

4) 其他

单位：万吨

生产线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淮龙公司微细粉	66	59	13

(2) 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淮钢特钢 2006-2008 年主要产品的销量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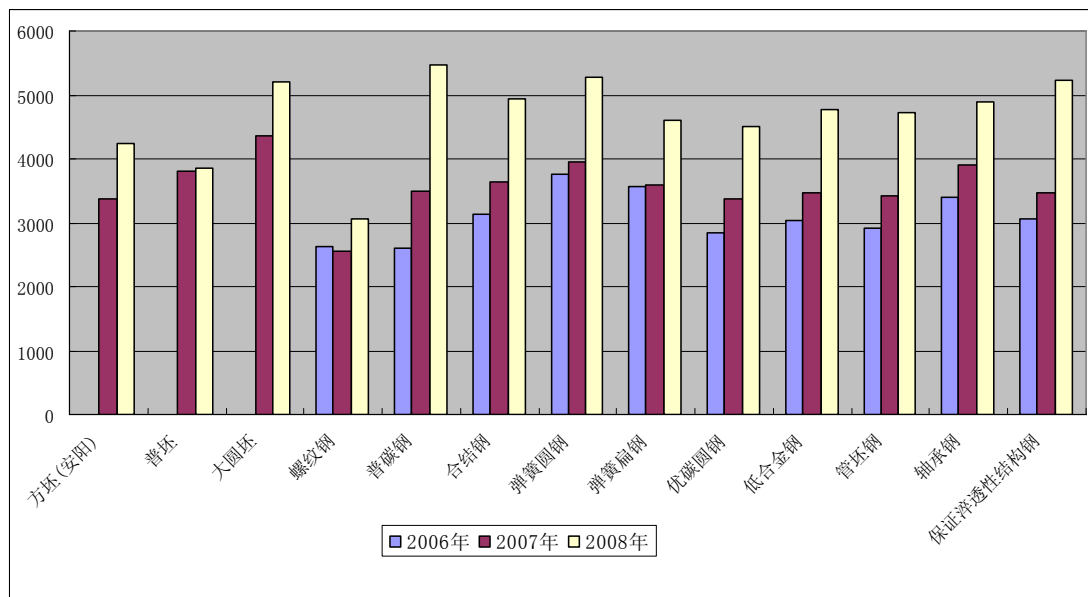
销量：万吨；销售收入：亿元；均价：元/吨

主要原料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销量	销售收入	均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均价	销量	销售收入	均价
方坯(安阳)	64.16	27.16	4,233.17	8.00	2.70	3,373.40	-	-	-
普坯	0.35	0.14	3,854.13	0.16	19.61	3,817.71	-	-	-
大圆坯	32.53	16.90	5,195.44	11.32	4.93	4,357.47	-	-	-
螺纹钢	6.73	2.06	3,057.01	1.72	0.44	2,547.98	8.16	2.14	2,621.89
普碳钢	0.09	0.05	5,467.62	0.05	0.02	3,494.55	0.55	0.14	2,605.31
合结钢	43.30	21.36	4,933.61	35.53	12.91	3,634.71	0.55	0.14	3,137.53
弹簧圆钢	3.54	1.87	5,283.05	3.72	1.47	3,954.23	26.93	8.45	3,761.49
弹簧扁钢	0.34	0.16	4,603.33	1.38	0.49	3,580.63	1.79	0.64	3,570.73
优碳圆钢	89.66	40.35	4,500.53	61.73	20.82	3,372.93	62.01	17.67	2,849.18

低合金钢	13.55	6.46	4,769.68	14.85	5.15	3,468.78	9.84	2.98	3,027.49
管坯钢	46.21	21.82	4,721.43	49.67	17.05	3,432.40	47.86	14.01	2,927.63
轴承钢	5.86	2.87	4,903.52	6.76	2.63	3,899.24	1.20	0.41	3,399.08
保证淬透性结构钢	0.18	0.09	5,239.99	0.47	0.17	3,476.37	0.01	0.002	3,059.83
合计	306.5	141.29		195.36	88.39		158.90	46.58	

注：淮钢特钢于 2007 年收购安阳永兴的股权，安阳永兴 2007 年的数据为其报表合并进淮钢特钢后（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淮钢特钢主要产品在 2006-2008 年的销售均价趋势表如下：



淮钢特钢除螺纹钢以外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在 2006 年到 2008 年间均呈上升趋势，除普坯的均价变化较小外，其他产品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间的上涨趋势较明显，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钢材整体价格在 2007 年至 2008 年出现了显著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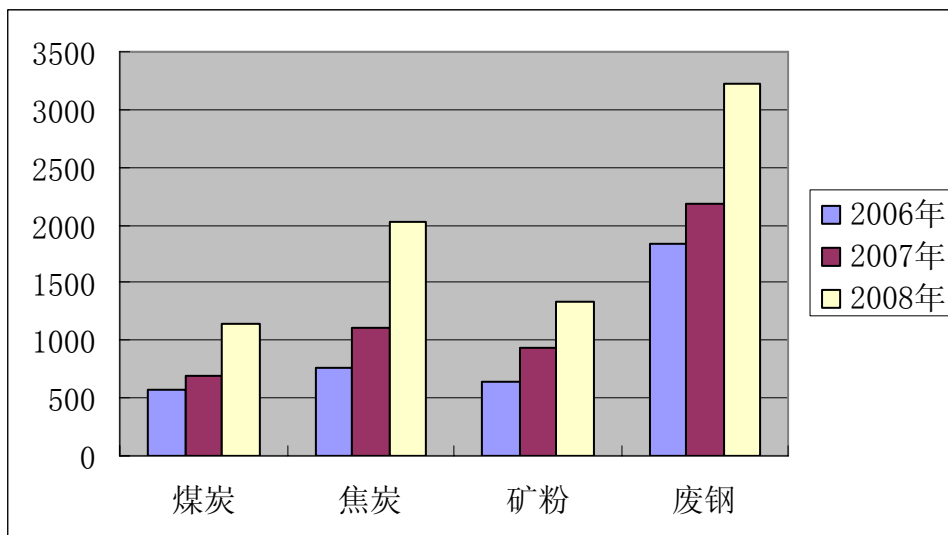
2. 淮钢特钢 2006-2008 年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数量：万吨；采购金额：亿元；均价：元/吨

主要原料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煤炭	164.73	18.87	1,145.51	109.38	7.69	703.46	36.08	2.08	576.50
焦炭	72.4	14.66	2,024.86	35.82	4.16	1,160.04	45.41	3.17	698.08
矿粉	425.97	56.89	1,335.54	304.95	28.20	924.89	220.68	13.99	633.95
废钢	49.05	15.81	3,223.24	59.31	12.88	2,171.15	63.25	11.63	1,838.74
合计	712.15	106.23		509.46	52.93		365.42	30.87	

注：淮钢特钢于 2007 年收购安阳永兴的股权，安阳永兴并入 2007 年的数据为其报表合并进淮钢特钢后（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1) 淮钢特钢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在 2006-2008 年的采购均价趋势表如下：



淮钢特钢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均价在 2006-2008 年间全部呈上升趋势，且原料价格在 2007-2008 年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出现了大幅上涨，也间接导致了钢材价格的上涨。

(2) 淮钢特钢吨钢消耗量概况

2008 年，淮钢特钢每炼 1 吨钢需要消耗的原材料概况如下：

炼钢设备	用料	吨钢消耗量 (吨)	备注
转炉	矿粉	1.69	
	焦炭	0.46	1 吨焦炭约消耗 1.49 吨煤
	废钢	0.10	
电炉	矿粉	1.00	
	焦炭	0.28	
	废钢	0.54	

(3)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淮钢特钢 2006、2007、2008 年的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159,602.15	597,785.95	340,666.24
营业成本	1,408,721.62	770,892.27	794,337.72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82.32%	77.54%	42.89%

注：淮钢特钢于 2007 年收购安阳永兴的股权，安阳永兴并入 2007 年的数据为其报表合并进淮钢特钢后（即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3. 淮钢特钢 2006-2008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41,111	22.23%	220,321	24.50%	239,335	28.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2,358	11.73%	97,780	12.08%	232,181	52.64%

注：合计销售比例指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合计采购比例指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五) 项目立项情况

淮钢特钢现有优特钢及配套工程建设，遵循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批文号
1	微细粉二期项目	淮安市发改委	2008.9	淮发改办(2008)117
2	余热发电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8.5	苏经贸环资(2008)382号
3	油井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8.3	备案号：33200000801291
4	500TPD 套筒窑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7.9	备案号：3208000705711
5	25MW 发电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7.5	苏经贸环资函(2007)100号
6	焦化大修改造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5.12	备案号：3208000501360-1
7	球团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5.6	淮经贸外经(2005)111号
8	长流程转炉生产线,生产能力100万吨/年	国家发改委	2005.10	发改工业2005第2005号
9	特殊钢大棒材工程项目	国家发改委	2005.10	发改工业2005第2005号
10	高炉煤气发电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3.12	苏经贸资源(2003)1110号
11	微细粉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3.08	省备32000000552
12	十五规划总体批复	淮安市经贸委	2002.8	淮经贸投资(2002)173
13	450立方米高炉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	淮经贸投资(2002)226
14	450立方米高炉	江苏省经贸委	2002.9	苏经贸投资(2002)1292
15	给排水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227
16	供电设施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228
17	废气治理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229
18	炼铁车间热风炉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230
19	钢水预处理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0

20	高炉富氧鼓风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1
21	高炉喷煤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2
22	高炉渣处理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3.12	淮经贸投资（2002）333
23	混铁炉改造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4
24	空压站机组改造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5
25	连铸机改造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6
26	炼铁自动化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7
27	炼铁铸机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8
28	300 立方米套筒窑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39
29	铁水预处理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40
30	转炉煤气回收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41
31	连铸造冷床改造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42
32	高炉煤气回收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43
33	烧结除尘系统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44
34	连铸结晶器技改项目	淮安市经贸委	2002.12	淮经贸投资（2002）345
35	原料场及码头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2.9	苏经贸（2002）1270
36	制氧站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2.9	苏经贸（2002）1271
37	烧结车间改造项目	江苏省经贸委	2002.9	苏经贸（2002）1291
38	炼钢车间精炼系统 1 号	江苏省经贸委	2002.9	苏经贸（2002）1293
39	70 吨电炉炼钢	淮安市经贸委	1992.11	淮经技（1992）374
40	70 吨电炉连铸	江苏省计委	1995.4	苏计经技（1995）591
41	70 吨电炉轧钢	江苏省计委	1995.9	苏计经技（1995）1357
41	3500mm 中板配套技改项目	河南省发改委	2009.3	豫安市域[2009]00100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 淮钢特钢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情况

淮钢特钢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每年年初，

淮钢特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并在全年积极落实，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根据年初制定的规划，实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
-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量化考核指标；
- (3)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思想意识；
- (4) 制订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职工演练。

(5) 尽可能地进行技术创新，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方面的治理投入，不断改善员工作业环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 淮钢特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7年，淮钢特钢因70型焦炉技改工程不完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被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罚款9.5万元。

江苏省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已对该工程完成整改。

除上述1项处罚外，淮钢特钢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 淮钢特钢近三年及未来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预计)
环保排污费	81	180	180	180
焦化苯并芘	—	380	380	380
职业卫生体检	12	7	18	20
特殊工种培训	11	12	16	17
特种设备检测	22	31	36	56
劳动防护用品	177	270	254	260
合计	303	880	884	913

(七)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淮钢特钢产品具有洁净度高、组织和成分均匀性高、组织超细、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高等优点。淮钢特钢制定了《产品产量质量分析管理》、《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责任制管理》、《名牌产品管理》、《质量管理小组管理》、《商标管理》、《生产许可证管理》、《采标管理》、《质量异议考核标准》、《工序检验管理》、《产品取样、检验管理办法》、《新材料试用管理标准》

等规定，覆盖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流程及生产管理步骤，严格进行质量控制。

淮钢特钢在产品质量和质量控制方面取得的主要认证如下：

1. 淮钢特钢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取得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涵盖范围包括铸造生铁、炼钢生铁、普通碳素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船体用结构钢、油井管坯钢、弹簧钢 120×120-200×200mm 连铸方坯、热轧带肋钢筋、圆钢和扁钢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 淮钢特钢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9 日；

3. 淮钢特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认可产品为船用锚链圆钢，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

4. 淮钢特钢生产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合金结构圆钢、锅炉用无缝钢管坯、船用锚链圆钢、汽车大梁用扁钢、高碳铬轴承钢、弹簧扁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圆钢、弹簧圆钢等产品分别于 2005-2007 年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颁发的《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

5. 淮钢特钢生产的淮钢牌管坯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弹簧钢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颁发的《江苏名牌产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6. 淮钢特钢生产的高表面质量 10#包晶管坯钢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的主要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九）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1.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单位/生产流程
70T 电炉除尘系统(FFL-9000I)	1,340.98	497.65	37%	利淮公司电炉厂
烧结机(144m ²)	1,795.82	1,149.33	64%	淮澳公司烧结厂
162m ² 带式烧结机	1,609.00	1,403.86	87%	淮澳公司烧结厂
3#高炉本体(450M3)	972.73	622.54	64%	淮澳公司 3#高炉
4#高炉本体(450M3)	972.73	622.54	64%	淮澳公司 4#高炉

5#高炉本体 580m3	2,376.02	2,019.61	85%	淮澳公司 5#高炉
6#高炉本体 580m3	1,580.44	1,426.35	90%	淮澳公司 6#高炉
1H 轧机机列(轧 4625)	175.10	148.84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2V 轧机机列(轧 4626)	186.95	158.91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3H 轧机机列(轧 4627)	175.00	148.75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4V 轧机机列(轧 4628)	186.95	158.91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5H 轧机机列(轧 4629)	126.12	107.20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6V 轧机机列(轧 4630)	153.26	130.27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7H 轧机机列(KF023YH0102)	91.62	77.8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8V 轧机机列(KF023YH0202)	105.94	90.05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9H 轧机机列(KF023YH0302)	89.80	76.33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0V 轧机机列(KF023YH0402)	104.86	89.13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1H 轧机机列(KF023YH0502)	87.86	74.6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2V 轧机机列(KF023YH0602)	88.23	74.99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3H 轧机机列(KF023YH0702)	93.55	79.52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4V 轧机机列(KF023YH3302)	95.60	81.26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5H 轧机机列(KF023YH3302)	78.20	66.47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6H/V 轧机机列(KF023YH3402)	153.63	130.5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7H 轧机机列(KF023YH3502)	78.20	66.47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8H/V 轧机机列(KF023YH3602)	147.86	125.68	85%	淮澳公司一轧厂
1#轧机组(685 悬臂轧机)	405.59	253.49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2#轧机组(685 悬臂轧机)	405.59	253.49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3#轧机组(685 悬臂轧机)	405.59	253.49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4#轧机组(585 悬臂轧机)	299.99	187.50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5#轧机组(585 悬臂轧机)	299.99	187.50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6#轧机组(585 悬臂轧机)	299.99	187.50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7#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8#轧机组(470 立式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9#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0#轧机组(470 立式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1#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2#轧机组(470 可倾翻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3#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259.89	181.92	70%	淮澳公司二轧厂
14#轧机组(470 可倾翻轧机)	259.89	181.92	70%	淮澳公司二轧厂
15#轧机组(470 水平卡盘轧机)	307.43	192.14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6#轧机组(370 可倾翻轧机)	380.99	238.12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7#轧机组(370 水平卡盘轧机)	380.99	238.12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18#轧机组(370 可倾翻轧机)	380.99	238.12	63%	淮澳公司二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1H(75H01)	238.16	198.46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2V(75V02)	238.48	198.73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3H(75H03)	242.17	201.81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4V(75V02)	238.48	198.73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5H(75H03)	242.17	201.81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机列 6V(75V06)	241.53	201.28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7H(65H07)	125.46	104.55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9H(65H07)	149.23	124.36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0V(65V08)	122.73	102.27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1H(65H11)	125.15	104.30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2V(65V12)	124.63	103.86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3H(65H11)	137.04	114.20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机列 14H(65H11)	137.04	114.20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6548 轧机装配(6548)	277.79	231.49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7555 轧机装配(7555)	219.80	183.17	83%	淮澳公司三轧厂
开坯机	4,653.44	4,355.62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开坯机机列	1,399.66	1,310.08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开坯机前后推床	1,382.62	1,294.13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2H 轧机机列	735.21	688.16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3V 轧机机列	504.56	472.27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4H 轧机机列	735.21	688.16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5V 轧机机列	390.54	365.55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6H 轧机机列	340.74	318.93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7V 轧机机列	390.54	365.55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8565 轧机	2,053.88	1,922.43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7555 轧机	1,816.35	1,700.11	94%	淮澳公司四轧厂
1#焦炉	2,211.72	1,913.14	86%	淮澳公司焦化厂
2#焦炉	2,205.60	1,907.85	86%	淮澳公司焦化厂
TRT	1,337.52	1,146.93	86%	淮澳公司发电厂
2#汽轮发电机组(QF-12-2)	153.08	124.38	81%	淮澳公司发电厂
1#汽轮发电机组(QF-12-2)	153.08	124.38	81%	淮澳公司发电厂
25MW 发电机 (2#发电)	432.45	390.94	90%	淮澳公司发电厂
80t 转炉(43-4116B1)	2,626.25	1,680.80	64%	淮特公司转炉厂
80T 转炉 (2#转炉)	1,596.47	1,440.81	90%	淮特公司转炉厂
振动台	2,426.49	2,290.61	94%	大连铸、RH 炉
拉矫机	3,022.29	2,853.04	94%	大连铸、RH 炉
顶吹氧 MFB 系统设备	814.97	769.34	94%	大连铸、RH 炉
链篦机(3.1×36M)	1,603.67	384.88	24%	金鑫球团
30 吨转炉	261.04	109.96	42%	安阳永兴钢厂
连铸机	924.53	389.46	42%	安阳永兴钢厂
30 吨 LF 钢包精炼炉	203.31	164.68	81%	安阳永兴钢厂
1#450 立方米高炉	5,409.72	2,635.83	49%	安阳永兴铁厂
1#450 立方米高炉热风炉	944.62	481.13	51%	安阳永兴铁厂
2#450 立方米高炉	5,244.86	2,758.76	53%	安阳永兴铁厂
2#450 立方米高炉热风炉	719.14	383.73	53%	安阳永兴铁厂
合计	68,351.38	51,188.80	75%	

(2) 房屋建筑物

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权归属清晰，目前皆处于正常有效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房屋建筑物权证尚在办理中。

对尚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沙钢集团于2009年5月出具承诺函如下：沙钢集团保证所有该等未办证房屋均可以按现在的用途继续使用，且沙钢集团将赔偿或者补偿淮钢特钢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未办证房屋、或者该等未办证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 主要无形资产

淮钢特钢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 1 项：

商标名称	使用期限	注册证号	适用范围	持有人
	1999.11.14-2009.11.13	1334581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合金钢、钢条、钢板、 角铁、大钢坯（冶金）	淮钢特钢
	(正在申请) 申请日期： 2007.4.3	1334581	硫酸、硫酸盐	淮钢特钢

(2)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17 项，其中，5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载明的权利所有人名称系淮钢特钢历史上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应当变更为现名称。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对此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名称尚未变更的情形不构成影响淮钢特钢享有和行使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淮钢特钢另有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 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到期日
1	电炉铁水热装新工艺	发明	ZL00112434.X	2010.7.29
2	一种电炉炼钢吹氧用的复合枪	实用新型	ZL00221219.6	2010.7.20
3	一种连轧控温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01264279.7	2011.9.30
4	新型超高功率电炉炼钢用炉壁碳氧喷枪	实用新型	ZL200320123669.7	2013.12.31
5	氢氧发生器及切割铸坯的输气管道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3424.1	2016.6.06
6	转炉用余热锅炉无焊缝冷却管	实用新型	ZL200620073425.6	2016.6.06
7	钢坯连铸振动台偏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858.5	2017.09.04
8	炼钢合金输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859.X	2017.09.04
9	连铸钢坯公共辊的柔性引锭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7054.9	2017.09.07
10	一种氧枪刮渣器刀座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857.0	2017.09.04
11	一种旋转式钢包长水口	实用新型	ZL200720038658.7	2017.07.13
12	钢坯连铸二冷段全覆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2097.8	2017.12.06
13	中间包钢液防氧化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2098.2	2017.12.06
14	一种棒材在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826.3	2017.12.28
15	一种扁钢在线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827.8	2017.12.28
16	一种防止圆钢棒材划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29828.2	2017.12.28
17	大规格棒材热机轧制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872.2	2018.01.14
18	低速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ZL02262797.9	2012.07.01
19	谐波行星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2262795.2	2012.07.01
20	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2220028.2	2012.04.19
21	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2262796.0	2012.07.01
22	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3259798.3	2013.07.25
23	谐波减速器	实用新型	ZL02220027.4	2012.04.19
24	单级超低速行星齿轮电机减速机	实用新型	ZL03220108.7	2013.02.25
25	超低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03259797.5	2013.07.25

26	无渣出钢转炉	实用新型	ZL03279896.2	2013.09.23
----	--------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微合金化高强度货叉用钢	发明	200710130958.2	2007.8.22
2	连铸柱状晶小方坯及其柱状晶控制方法	发明	200710134926.X	2007.10.29
3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高韧性的系泊链用钢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0710191457.5	2007.12.18
4	降低电炉炼钢二恶英排放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0710302476.0	2007.12.27
5	汽车大梁用扁钢的连轧方法	发明	200710302477.5	2007.12.27
6	一种高强度耐腐蚀紧固件用钢	发明	200710192043.4	2007.12.31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4 处，面积合计 387.57 万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浦国用(2001)字第 P0232 号	解放东路 60 号	商、住	出让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8,127.50	2051.05.23
2	淮 A 国用(2008 出)字第 226 号	市化工路 53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17,839.00	2050.7.25
3	淮市国用(2002 出)字第 404 号	轮埠路	工业	出让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53.80	2052.12.08
4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479 号	清浦区化工路 53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353,095.00	2051.12.18
5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480 号	清浦区化工路 53 号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5,801.00	2051.12.18
6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4156 号	淮安市清浦区城南乡福田村	工业	作价出资	淮钢特钢	332,025.50	2050.07.25
7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381 号	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470,001.00	2052.12.11
8	淮 A 国用(2007 出)第 3090 号	清浦区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405,597.00	2052.12.11
9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330 号	淮安市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江苏新鑫机械锻压有限公司	83,927.00	2057.06.27
10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380 号	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74,480.80	2054.06.29
11	淮 A 国用(2007 出)第 3091 号	清浦区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70,196.50	2054.03.29
12	淮 A 国用(2007 出)第 3092 号	清浦区城南乡福田村、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91,150.00	2055.09.02
13	淮 A 国用(2009 出)第 283 号	清浦区城南乡韩城村	工业	出让	淮钢特钢	409,620.00	2055.09.02
14	洪国用(2002)字第 002636 号	洪泽县城浚河路南侧福利院西侧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2.11	2072.04.28
15	淮市国用(2003)出字第 1986 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韩泰南路 8 号	工业	出让	江苏信谊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46,908.90	2053.7.11
16	楚国用(2002)字第 000274 号	楚州区淮城镇友谊路 2 号	商业服务	出让	江苏淮安宾馆有限公司	65,889.00	2042.5.9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业				
17	淮市国用(2003)出字第298号	淮海南路139号	工业	出让	江苏信谊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2,104.20	2051.08.09
18	宁开国用(1998)字第0140号	宁波长江路明珠大厦	商贸	出让	沪淮矽钢贸易有限公司	28.91	2034.05.28
19	淮p国用(2006出)第1173号	淮安市工业新区枚皋西路	工业	出让	金康公司	20,378.40	2056.09.06
20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6号	安阳县水冶镇阜城东街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452,829.86	
21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7号	安阳县水冶镇阜城东街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222,022.00	
22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8号	安阳县水冶镇阜城北街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18,519	
23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9号	安阳县水冶镇姬家屯村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679,163	
24	安阳县集用[2009]第[2009]10号	安阳县水冶镇姬家屯村	工业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安阳永兴	13,463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1—19项位于淮钢特钢本部，均为国有出让地，合计2,489,655.62平方米；第20—24项为集体建设用地，合计1,385,996.86平方米。其中第18项的房产系沪淮矽钢贸易有限公司于1998年购置用于作为宁波办事处用房的商品房（建筑面积115.80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权证。沪淮矽钢贸易有限公司系淮钢特钢投资的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该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变更权利所有人（变更为淮钢特钢）。

安阳永兴已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1,385,996.86平方米，尚有104,000.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申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权证。

3. 特许经营权

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特许经营权如下：

(1) 淮安鑫成航运有限公司经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批准（长水批[2007]171号544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交长苏XK1376），特许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批准机关为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证件有效期为2008年4月18日至2013年4月30日；

(2) 淮安市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淮公特旧字第 030 号), 特许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收购、加工、销售”, 发证机关为淮安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8 日;

(3) 江苏淮钢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00631 号), 特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合法机关为淮安市运输管理处, 证件有效期为 2006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7 月 4 日。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标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 标的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且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4. 淮钢特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设置了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权属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对象	贷款单位
	抵押物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利淮公司	厂房	42957	利淮公司	淮房字第 200412024-200412029、200412049 号	5000	2004.08.23-2009.07.31	淮安市中国银行	利淮公司
淮钢特钢	房屋	35116	化工路 53 号	淮房字第 200411929 号	1600	2004.07.30-2009.07.31	淮安市中国银行	利淮公司
淮钢特钢	土地	364695	化工路 53 号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3130 号(71.47%)	7200	2004.07.30-2009.07.31	淮安市中国银行	利淮公司
淮钢特钢	土地	364695	化工路 53 号	淮市国用(2004 出)第 3130 号(28.53%)	4000	2004.09.23-2009.09.22	淮安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房屋	30648	化工路 53 号	淮房字第 200411822 号	1100	2004.09.12-2009.09.11	淮安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332026	淮安市福田村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4156 号	10000	2008.12.12-2011.12.12	淮安市中国银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470001	淮安市韩城村	淮 A 国用(2008 出)第 381 号	10500	2004.09.22-2009.09.22	徐州、南京、淮安商行银团贷款	利淮公司
淮澳公司	房屋	46176	淮安市韩城村	淮房字第 200503851-200503869 号、200503871 号	6500	2005.03.25-2009.09.22	徐州、南京、淮安商行银团贷款	利淮公司
金康公司	房屋	6402	淮安市楚州区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746、798、744、	2100	2004.6.3-2009.6.2	淮安市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747				
金康公司	土地	65889	淮安市楚州区	楚国用(2002)字第000274号	4900	2004.6.23-2009.6.22	淮安市工行城南支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机器设备		三轧厂生产线		17000	2007.12.01-2009.12.01	交行连云港分行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405597	淮安市韩城村	[淮A国用(2007出)字第3090号]	7200	2008.12.24-2009.12.2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91150	淮安市韩城村	[淮A国用(2007出)字第3092号]	1600	2008.12.24-2009.12.2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70197	淮安市韩城村	[淮A国用(2007出)字第3091号]	1200	2008.12.24-2009.12.24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淮钢特钢
淮钢特钢	土地	40962	淮安市韩城村	淮P国用(2005出)第2号	8822	2004.07.07-2014.07.06	淮安市商行清河支行	利淮银承
利淮公司	机器设备		电炉生产线		7800	2008.12-2011.12.12	淮安市中国银行	淮钢特钢
淮澳公司	机器设备		炼铁厂、烧结厂、5、6#高炉、焦化厂、发电厂、2#发电、码头区域等		45000	2008.12-2011.12.12	淮安市中国银行	淮钢特钢

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 2 起未决重大诉讼：

(1) 2004 年 11 月 13 日，淮钢特钢与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炉及设备租赁合同》，期限 5 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淮钢特钢将其拆除，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20,016.96 万元损失及诉讼费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沙钢集团对此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终审判决判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对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2) 淮钢特钢的子公司安阳永兴与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签订《合资合作合同》设立安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退股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由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受让安阳永兴持有的安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 2,544.00 万元，该股权转让

款由安阳永兴借给昌泰纺织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双方约定昌泰纺织有限公司最迟还款期限为2008年3月底，并自2004年1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按年利率16%计息。截至2008年5月31日，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股权转让款2,544.00万元。安阳永兴于2008年5月31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偿还2,544.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07年12月31日前利息246.51万元及2008年1-5月169.96万元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00%。公司股票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标的资产作价 209,634.50 万元，高新张铜向沙钢集团发行 1,177,721,910 股股票购买该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沙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1,177,721,910 股，持股比例为 74.84%。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如本次交易得以完成，沙钢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增长率
总资产	90,526.86	1,729,489.66	1810.47%
总负债	97,263.46	1,406,059.89	134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59	163,604.27	2528.59%
营业收入	140,828.53	1,675,539.62	1089.77%
营业成本	146,548.44	1,555,270.06	9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1.45	-44,825.87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17	1.04	71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28	78.29%
毛利率	-4.06%	7.18%	276.85%
资产负债率	107.44%	81.30%	-24.33%

注 1：本次交易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次交易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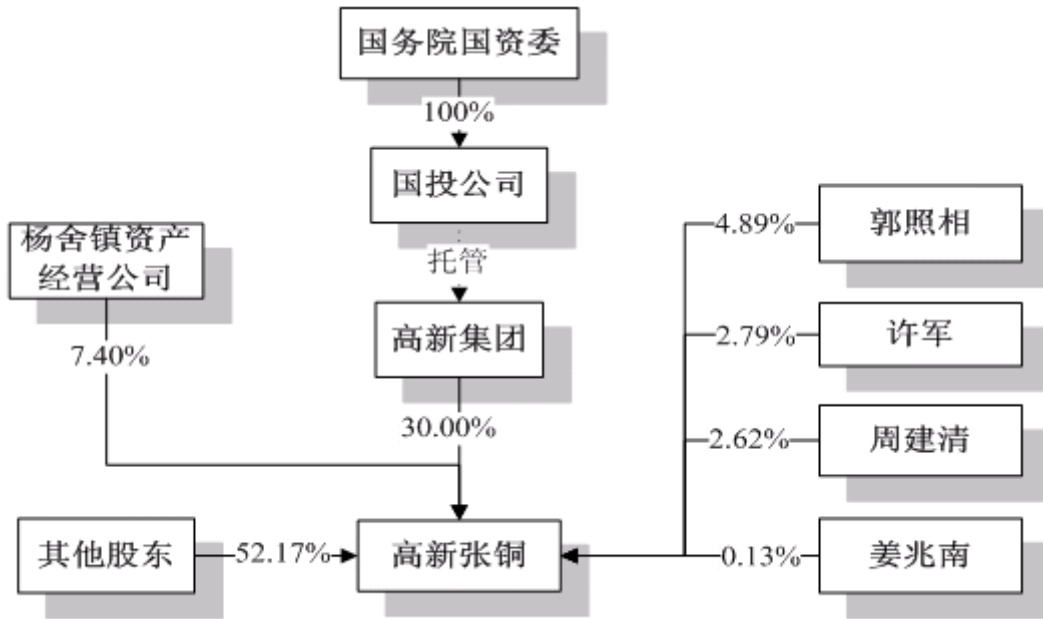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本次交易，根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比发行前增长 1,810.47%，负债规模增长 1,345.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2,528.59%，每股净资产提高 711.76%。尽管公司的负债规模增大，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107.44% 降至 81.30%，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提高。公司负债情况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一（四）之“3. 交易前后负债构成说明”。

本次交易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现有铜加工业务亏损的不利局面，交易后减少公司的亏损 6,375.58 万元，使每股收益增加 1.01 元。同时，本次重组拟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公司的毛利率将由-4.06% 提高到 7.18%，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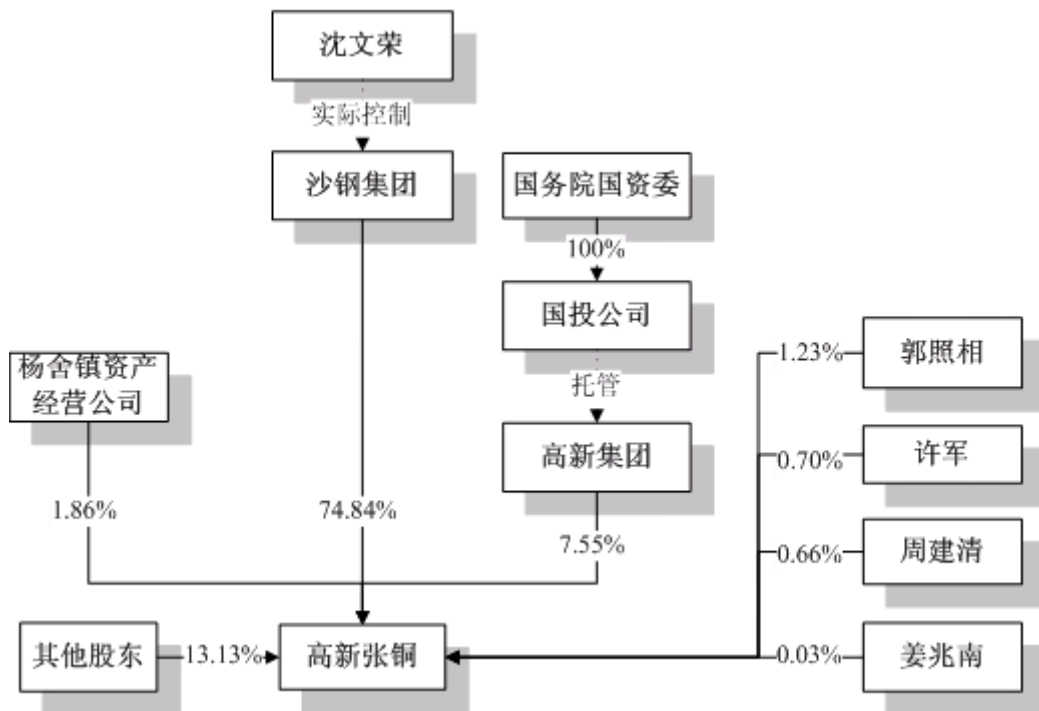
六、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600 万股，沙钢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新集团。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573,721,910 股，沙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177,721,910 股，占总股本的 74.84%，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文荣。本次重组前后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重组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重组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将变更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2月19日，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08年12月19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淮钢特钢出资 40,000 万元，占淮钢特钢注册资本 64.40%。淮钢特钢拟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现金增资 34,920 万元，其中乙方现金新增出资 21,896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乙方持有淮钢特钢注册资本的比例将约为 63.80%。具体持股比例以淮钢特钢增资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乙方于该次增资中拟增持的淮钢特钢股权也属于本次标的资产的范围内。

双方同意以天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因资产重组审批时间较长，造成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因使用时限原因失效，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重组资产进行补充审计和评估。

甲方拟以本协议第三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为对价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

（三）支付方式

甲方拟以本协议第三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为对价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 1 元。

2.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甲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人民币 1.78 元/股。

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次发行前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25,449.44 万股，截止到交易完成日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占甲方股本总额的股权比例为不低于 70%。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每股发行价格高于或低于 1.78 元，导致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足或超出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款，则差额部分在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的一年内，由不足方向对方以现金方式或商定的其他方式补足。

6. 本次发行将导致乙方对甲方的控制比例超过甲方总股本的 30%，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二）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到甲方名下，甲方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2. 甲方已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成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持有者。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之后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双方认可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确认。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淮钢特钢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员工自己提出辞职的除外）。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同意，完成下列所有事项构成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 乙方就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新发行股份事宜征得淮钢特钢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3. 如果本次重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并且中国证监会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收购甲方股份的义务。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相关约定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2009年5月20日，公司与沙钢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9]第0015号）载明的关于乙方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63.7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乙方持有的淮钢特钢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09,634.50万元。

据此，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淮钢特钢63.7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9,634.50万元。

2. 发行股份的价格

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没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故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78 元/股。

3. 发行数量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177,721,910 万股。

4. 其他

(1)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除此之外，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审批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二、《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08 年 12 月 19 日，沙钢集团、高新集团、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国投公司等签订了《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金融债务的承担

截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高新张铜承担的金额债务本金应当不超过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发生的金融债务本金余额 721,607,425 元；但在过渡期内，经各方一致认可，高新张铜为启动生产经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而新增的金融债务除外。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高新张铜承担的上述金融债务担保责任由沙钢集团负责统一安排。

各方承诺共同促成与债权人银行达成合意，上述金融债务原担保方的担保责

任的解除以及沙钢集团对担保责任的重新安排在重组完成日起 10 日内完成。

（二）员工安置

自协议签署日起 60 日内，高新张铜组织对全体在册员工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用。沙钢集团委派的顾问团队可以参与综合考核评定并提出建议。

（三）过渡期安排

高新集团、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国投公司保证：

1. 对高新张铜尽善良管理人之义务，积极安排与债权人银行等进行磋商，尽快解除对高新张铜资产、账户的查封及冻结，协同沙钢集团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成早日恢复高新张铜的正常经营；

2. 促使高新张铜对员工进行综合考核安排；

3. 不得安排高新张铜向股东分配股利或派送其他可分配利益。

沙钢集团应委派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顾问团队对高新张铜的生产经营提供建议，并在高新张铜统一协调下参与管理。

（四）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债务处理

高新张铜将其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的债权在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本次重组中高新张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之日及沙钢集团认缴资产过户到高新张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的日期）按本金原值有偿转让给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重组完成日起十（10）日内将上述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淮钢特钢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七、钢铁”的界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生产销售正常，未有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其生产的情形。

2. 关于淮钢特钢遵守相关法规的证明

(1) 江苏省淮安市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淮安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自200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均及时足额缴纳在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申报的各项税收，未受到过上述政府部门对其的税务行政处罚。

(2)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自200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淮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自200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淮钢特钢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淮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自200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淮钢特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近三年，淮钢特钢存在如下因违反环保、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007年，淮钢特钢因70型焦炉技改工程不完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被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罚款9.5万元。

淮钢特钢已对该工程完成整改。江苏省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证明》，内容如下：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自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齐备、运行正常，废物、废气及废水排放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没有发生污染环境事故。

2007年12月，该公司因焦化改造工程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经批准排放烟尘，被我局处以行政罚款9.5万元。该公司已经于2007年12月28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此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烟尘排放达标。

经核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除上述处罚外，自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淮钢特钢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在本次交易后，高新张铜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573,721,910股，沙钢集团直接持有其中74.84%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江苏天衡出具了《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号），江苏天衡评估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0015号）。根

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重组审计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尚待审核或备案。

天衡评估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因2008年下半年起的全球金融危机对钢铁行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收益法评估中对其今后若干年进行的盈利预测及相关数据的选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成本法评估值 209,634.50 万元为作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作价 209,634.50 万元，并以经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充分体现了公平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高新张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为1.7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定价符合规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0015号），该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明晰。沙钢集团于2009年5月出具说明：“截

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情形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将采取任何适当、必要措施避免前述股权发生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发行人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的股权及来源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不存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给高新张铜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股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特钢业务注入公司，有利于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和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沙钢集团、沙钢南亚已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高新张铜签订《托管协议》，协议中约定：重组完成后，为避免沙钢集团控股的沙钢铜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将沙钢铜业的铜业资产与业务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同时，沙钢集团已出具承诺：“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2) 资产独立性：本次重组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重组后，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不会出现资产产权界定不清的情形。

(3) 人员独立性：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沙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程序。

(4) 财务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将保持完全独立。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专户，资金完全独立地存放在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无须向控股股东或其财务部门审批、备案或签署意见。

(5) 机构独立性：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相应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机构和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不存在对应、隶属关系。

2. 沙钢集团于 2008 年 5 月出具承诺：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高新张铜的独立运作，沙钢集团和沈文荣特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高新张铜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高新张铜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高新张铜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2. 财务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

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高新张铜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机构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高新张铜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保证高新张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 资产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5. 业务独立

保证高新张铜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高新张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沙钢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经营资源得到充实，产业链得以完善，有利于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沙钢集团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和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职责，遵守上市公司议案的提案和决策程序。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董事和股东的回避程序，保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三公”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恢复并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形成健全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实现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沙钢集团利益多赢的目标。

详情见“第九节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171,996.30	0.01%	178,925.72	0.01%	协议价
合计	171,996.30	0.01%	178,925.72	0.01%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保证	18,153.31
合计		18,153.31

3) 未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佛山张铜大冶铜产品有限公司	54.02	8.28
其他应付款		
许 军	1,400.00	
周建清	1,2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00.00	

(2)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向关联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行为。其中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为淮钢特钢公司管理层投资的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沙钢集团持股 90%、5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为淮钢特钢持股 40%的联营公司。

2007 年、2008 年淮钢特钢向上述 4 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合计 10,410.96 万

元、2,585.37 万元，分别占淮钢特钢当年营业收入的 1.16%、0.17%，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72.12	901.99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9,508.97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9.98	-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3.26	-
合计			2,585.37	10,410.96

淮钢特钢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损害淮钢特钢利益的情形。

2) 关联购买

①购买商品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向关联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沙钢集团、沙钢国贸、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安阳永兴采购原料的行为。其中沙钢国贸为沙钢集团控股 80%的子公司，安阳永兴为淮钢特钢控股 80%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44.33	224.69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	1,989.19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70,058.56	8,995.73
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1,616.36	-
合计			171,819.25	11,209.61

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公司向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张家港保税区发源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废钢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系淮钢特钢及下属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采购。2008 年合计采购金额 1,760.69 万元，仅占当年淮钢特钢采购总额的 0.15%。

淮钢特钢向沙钢集团采购钢材是因为公司前两年自身粗钢产量小于轧材需求，因此需要从公司外部购进部分钢材作为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

淮钢特钢的铁矿石采购存在以下两种途径：

1. 国内铁矿石由淮钢特钢自身与国内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国内铁矿粉主要用于生产球团矿，2007 年、2008 年合计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37,776.06

万元、101,066.72 万元；

II. 淮钢特钢主要通过沙钢国贸采购进口铁矿粉。因优特钢产品对铁矿粉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淮钢特钢用于生产烧结矿的铁矿粉主要需要从澳大利亚、巴西等国进口。

为充分利用沙钢集团采购资源的规模优势，降低其下属企业进口矿粉的成本，提升谈判议价能力、提高采购效率，沙钢集团下属各钢铁企业的进口矿粉的采购由沙钢国贸统一进行，统一对外谈判、议价。沙钢国贸统一采购后以市场价格（即采购协议价+代理费+运费）与各企业进行结算。

沙钢国贸向淮钢特钢销售铁矿石流程为：沙钢国贸与淮钢特钢每年签订铁矿粉资源年度供货协议，之后淮钢特钢每月定时将铁矿粉的月底库存和下月进口矿粉需求计划发送给沙钢国贸，沙钢国贸根据该计划组织二程船将铁矿粉调运至长江内港，与淮钢特钢按外港的港航交接数量结算货款（若沙钢国贸的铁矿石在连云港，则直接在场地上将货权转移给淮钢特钢，按港口的过磅数量结算）。

2008 年，沙钢国贸向淮钢特钢销售铁矿石的采购协议价采用市场公开价的 7.5 折定价。2009 年的公开价公布后再做整体调整。

上述关联采购均是淮钢特钢采购自身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料，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保证原料供应，且采购定价采取市场价格，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淮钢特钢利益的情形。

②购买劳务

2007、2008 年度，淮钢特钢接受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劳务涉及金额分别为 736.45 万元、396.73 万元。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是淮钢特钢持股 40%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配送等业务。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市场价	736.45	396.73
合 计			736.45	396.73

3) 关联担保

①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为沙钢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 13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淮钢特钢为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

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31,000 万元）均已解除。

②接受担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为淮钢特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32,522.7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157,960.50 万元，累计向淮钢特钢提供担保 490,483.20 万元。

4) 支付利息

2008 年度淮钢特钢向沙钢集团支付利息 3,418.48 万元，系淮钢特钢占用沙钢集团资金支付的利息。根据双方协定，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 未结算项目

淮钢特钢与关联方至之间因关联交易形成的未结算项目如下：

①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916.33	55.63%	12,134.54	9.3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2.70	0.09%
合 计	50,916.33	55.63%	12,257.24	9.46%

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沙钢国贸采购进口铁矿粉，支付部分采购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2007-12-31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	7,259.11	30.09%	5,12.96	8,357.99	28.55%	417.9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7.74	0.03%	0.39			
合 计	7,266.86	30.12%	513.35	8,357.99	28.55%	417.9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259.1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淮砂薄板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③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01.95	23.57%	11,379.81	5.82%
合 计	45,601.95	23.57%	11,379.81	5.8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沙钢国贸的应付账款45,602.95万元，系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沙钢国贸采购进口矿粉等原材料年度结算形成的余额。

④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787.46	54.00%	2,584.69	37.47%
合 计	4,787.46	54.00%	2,584.69	37.47%

⑤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项目余额的比例
江苏金康港务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115.87	0.25%	192.55	0.3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638.93	14.19%	7,200.00	12.92%
无锡楚达贸易有限公司	2,958.97	6.33%	2,866.32	5.14%
合 计	9,713.77	20.77%	10,258.87	18.4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为6,638.93万元，系暂借款；淮钢特钢应付无锡楚达贸易有限公司2,958.97万元，系保证金。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关联购买是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关联购买是淮钢特钢经营生产过程正常的需求，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淮钢特钢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将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公司将逐步规范、减少现存的关联交易。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非业务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对确实因公司经营生产需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因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对于淮钢特钢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淮钢特钢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规范和减少：

1) 淮钢特钢对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所有担保均已解除。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对淮钢特钢担保余额 490,483.20 万元。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含淮钢特钢）的发展。

2) 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7,259.1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淮钢特钢的资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因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6,638.93 万元，系沙钢集团为支持淮钢特钢业务发展予以的资金调度。重组完成后，沙钢集团将在自身经营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含淮钢特钢）的业务开展。

3)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淮钢特钢目前因正常业务经营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在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双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该类关联交易；

(3) 公司将在章程中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条款，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等方面。

(4)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予以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定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5)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新增合理原因引起的关联交易，沙钢集团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沙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和沈文荣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新张铜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保证不通过与高新张铜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高新张铜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本期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分析

本次交易后，淮钢特钢从事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将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沙钢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沙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说明如下：

(1) 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在本交易完成前，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从事相同的行业，即铜产品加工和销售，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沙钢铜业设立于2001年7月9日，注册资本1,298万美元，沙钢集团持有其62.87%的股权，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7.13%的股权。根据2008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沙钢铜业总资产为36,664.87万元，净资产为12,463.95万元，净利润为-4,241.83万元。沙钢铜业的主要产品为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和无缝内螺纹铜管两大类，牌号为TP2。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的规格有外径为7~9.52mm，壁厚为0.3~0.45mm的薄壁管及外径为6~16mm，壁厚为0.5~1mm的各类盘管；无缝内螺纹铜管的规格有外径为7~9.52mm，底壁厚为0.22~0.30mm，齿高为0.10~0.18mm的各类内螺纹盘管。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

管的主要用途为空调内机与外机的连接管及管路件，无缝内螺纹铜管的主要用途为空调热交换器用。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等客户，均属于空调制冷行业。目前，沙钢铜业总产能为55,000吨，2006、2007、2008年铜光管的实际产量分别为7,831吨、8,829吨、5,355吨，内螺纹铜管的实际产量分别为13,269吨、22,714吨、17,521吨。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铜业与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沙钢铜业的股权由公司托管。

根据该《托管协议》，公司（乙方）与沙钢集团、沙钢南亚（甲方）就“股份托管费用和收益分配”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规定的股份托管事宜，乙方按照沙钢铜业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计提托管费，每十二个月结算一次。在托管期间，乙方因双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托管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予以适当增加；

2) 托管期限至沙钢铜业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3) 公司、沙钢铜业2007及2008年铜产品产量之比为1.15:1。鉴此，双方同意在托管期间，双方关于铜产品加工业务收益分配比例53:47，即乙方获得其与沙钢铜业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收益之和的53%；

在托管期间，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的利润不少于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合并利润53%（含本数）的，双方不再互相主张支付收益补偿。

在托管期间，如果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产生的利润低于沙钢铜业与高新张铜铜产品加工业务合并利润53%（不含本数）的，沙钢集团、沙钢南亚另行向高新张铜支付不足53%的收益补偿，并可由沙钢铜业在股东会作出年度分配决议后的一个月内直接支付给高新张铜。

通过以上约定，有效规避了沙钢铜业股东通过各种措施安排、利益输送从而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沙钢铜业与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

（2）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2008年度，安阳永兴销售方坯64.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7.16亿元；淮

钢特钢销售普坯 0.3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0.14 亿元；销售普碳钢 0.0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0.005 万元；销售螺纹钢 6.7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6 亿元。同时安阳永兴目前正在建的 3500mm 中板技改项目预计于 2009 年底试生产。沙钢集团的产品范围也包括方坯、普碳钢、普坯、螺纹钢、中厚板等产品，但由于如下原因，淮钢特钢与沙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淮钢特钢生产的方坯、螺纹钢、中厚板（拟生产）产品与沙钢集团同类产品在产品规格、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

方坯：2008 年，安阳永兴销售方坯 64.16 万吨。安阳永兴的方坯生产线为配套 3500mm 中板项目建设，因 3500mm 中板生产线仍在建设中，因此安阳永兴 2008 年仍对外销售方坯。安阳永兴 3500mm 中板项目建成后，其方坯生产设备将不再生产方坯，改为用于配套 3500mm 中板产品的生产。沙钢集团生产的方坯为集团内部生产流程中的中间产品，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螺纹钢：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螺纹钢螺纹钢 67,278.63 吨，实现销售收入 20,567.13 万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08 年下半年由于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为满足客户需求，淮钢特钢组织生产部分螺纹钢。2009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大，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保证经营业绩、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淮钢特钢仍将生产部分规格的螺纹钢产品。

中厚板：安阳永兴的 3500mm（宽度）中板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由于沙钢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的 5,000mm（宽度）中厚板生产线也可生产宽度在 3,500mm 以下的中厚板。安阳永兴在 3,500mm（宽度）中板生产线投产后，将可能与沙钢集团本部及除淮钢特钢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是从生产工艺和成本考虑，沙钢集团生产 3,500mm（宽度）以下中板并不经济且以往年度不存在生产 3,500mm（宽度）以下中板产品的情形，而安阳永兴不能生产 3,500mm（宽度）以上的中厚板，因此两者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规避沙钢集团与安阳永兴在中厚板领域可能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业务。

2) 方坯、普坯、螺纹钢及普碳钢等四类产品均不是淮钢特钢的主要对外销

售产品。安阳永兴主要生产的方坯在 2008 年除部分销售给淮澳公司外，其余全部对外销售，待 3,500mm（宽度）中厚板生产线投产后将全部为该生产线配套。而沙钢集团本部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的方坯均为沙钢集团内部自用，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淮钢特钢的螺纹钢及普碳钢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占比都很小，是企业在目前不确定性很大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为充分利用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政策拉动工程建筑用钢材需求而采取的举措。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螺纹钢、普碳钢合计 6.82 万吨（分别为 6.73 万吨、0.0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649 万元（分别为 2.06 亿元、49.76 万元）。螺纹钢、普碳钢销量占淮钢特钢 2008 年钢材销售总量 306.50 万吨的 2.23%（分别占比为 2.20%、0.03%）、占淮钢特钢 2008 年营业收入 153.47 亿元的 1.34%。

（3）沙钢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

“全力促成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就沙钢铜业托管事宜于本次收购完成前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沙钢集团放弃对沙钢铜业的控制权，沙钢铜业由高新张铜实际控制并管理，直到沙钢铜业不存在与高新张铜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除本函件所述情况外，沙钢集团和沈文荣以及沙钢集团和沈文荣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除淮钢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张铜相同或类似业务，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淮钢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钢铁产品的生产。”

（三）审计机构为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09 年 4 月 23 日，江苏天衡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489 号），为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江苏天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如下：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张铜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新张铜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高新张铜 2007 年、2008 年度连续亏损，累计亏损 639,772,233.37 元，且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67,365,948.84 元，已资不抵债。又银行及供应商对高新张铜的诉讼较多，涉诉金额重大，高新张铜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这些情况已对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8 年 8 月以来，高新张铜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虽高新张铜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1 披露拟进行资产重组，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结果难以确定。因此，高新张铜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张铜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302,347,158.8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347,158.86 元。根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等在新张铜资产重组中所达成的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债权中的 220,000,000.00 元。但上述债权转让需以完成资产重组为条件，具有不确定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3 所述，高新张铜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高新张铜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尚未公布调查结果。上述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述强调事项予以说明如下：

“公司聘请的年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489 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该报告中，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 302,347,158.86 元中的 220,000,000.00 元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及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需以完成资产重组为前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尚未公布调查结果。因此出具了情调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上述第一、二个问题可以通过本次重大重组予以消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关于立案调查对本次重组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沙钢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本次交易相关审议、核准事宜获得批准，将按照原定协议履行义务，在约定期限（交易交割日不超过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沙钢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74.84% 的股份。沙钢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批准后，沙钢集团将据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资产增（减）值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评估对淮钢特钢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134,260.79 万元。本次交易中，天衡评估采取了成本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	成本法		收益法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值	增值率
淮钢特钢 100%股权	134,260.79	328,632.23	144.77%	333,825.71	148.64%

上述评估结果中，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5,369.10 万元，因 2008 年国内外钢铁市场出现巨幅震荡，收益法评估中对其今后若干年进行的盈利预测及相关数据的选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稳健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采用评估结果更低的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text{全部资产评估值} - \text{全部负债评估值}$$

本次对淮钢特钢采用成本法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28,632.23 万元，评估增值 194,37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4.77%。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评估价值为 209,634.5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78 元/股测算，本次公司拟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1,177,721,910 股。发行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公司 74.84%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淮钢特钢 100% 股权价值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5,786.43	700,994.60	719,435.11	18,440.51	2.63%
非流动资产	273,109.38	275,204.64	450,954.95	175,750.32	63.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894.78	142,894.78	258,137.74	115,242.96	80.6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4,536.39	74,536.39	80,145.05	5,608.66	7.52%
在建工程	19,297.08	21,392.33	21,392.33	0.00	0.00%
无形资产	31,686.20	31,686.20	91,279.83	59,593.63	1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93	4,694.93	0.00	-4,694.93	-100.00%
资产合计	968,895.81	976,199.23	1,170,390.06	194,190.83	19.89%
流动负债	785,635.02	792,938.44	792,757.83	-180.61	-0.02%
非流动负债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34,635.02	841,938.44	841,757.83	-180.61	-0.02%
净资产	134,260.79	134,260.79	328,632.23	194,371.44	144.77%

从上述评估汇总表可以看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34,260.79万元，评估值328,632.23万元，评估增值194,371.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4.77%。评估增值中，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15,242.96万元，占评估增值的59.29%；无形资产评估增值59,593.63万元，占评估增值的30.66%；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合计评估增值174,836.59万元，占评估增值的89.95%，该两项资产是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

（一）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淮钢特钢是控股型的集团公司，其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其他业务均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集团本部仅保留对外采购、销售、人事等职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1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前	0.64%	5,020.00	7,931.60	58.00%
2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公司	2002年前	微小	6.79	0.00	-100.00%
3	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5.07	微小	450.00	450.00	0.00%
4	北京高淮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2.12	49.00%	174.74	174.74	0.00%
5	利淮公司	1993.06	75.00%	18,797.70	35,852.76	90.73%
6	淮特公司	2003.09	75.00%	18,375.00	32,301.97	75.79%
7	淮澳公司	2003.09	75.00%	17,250.00	102,202.19	492.48%
8	淮龙公司	2005.11	60.00%	6,960.00	9,815.76	41.03%

9	淮安热能高科有限公司	2005.04	60.00%	6,256.13	7,556.72	20.79%
10	淮安市淮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08	60.00%	30.00	39.45	31.50%
11	上海淮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2.03	90.00%	4,500.00	5,847.86	29.95%
12	镇江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12	90.00%	4,500.00	4,791.76	6.48%
13	金康公司	2002.12	57.08%	8,200.04	15,921.83	94.17%
14	上海楚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06	90.625%	19,682.35	24,775.60	25.88%
15	安阳永兴	2007.11	80.00%	33,700.00	10,475.54	-68.92%
	投资减值准备--热能高科			-1,007.95	0	-100%
合计				142894.79	258137.74	80.65%

从上述《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可看出，增值幅度较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第 1 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2,911.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58.00%）、第 5 项利淮公司评估增值 17,055.0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0.73%）、第 6 项淮特公司评估增值 13,926.97 万元（评估增值率 75.79%）、第 7 项淮澳公司评估增值 84,952.19 万元（评估增值率 492.48%）、第 8 项淮龙公司评估增值 2,855.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03%），第 13 项金康公司评估增值 7,721.79 万元（评估增值率 94.17%）上述 6 项长期股权投资合计增值 129,423.36 万元，占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总额（115,242.96 万元）的 112.30%（因安阳永兴、投资减值准备—热能高科合计评估减值 24,232.41 万元，故该比率超过 100%）。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评估师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评 估，主要内容如下：

“1. 控股长期投资

对该类长期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

2. 非控股长期投资

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3. 对于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按账面值列示；对无法获取有效投资证明的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公司的投资，评估为零。”

1. 控股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账面值

142,894.78 万元，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142,720.05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4.74 万元，合计 142,894.78 万元。

上述第 5、6、7、8、13 项均为淮钢特钢控股长期投资，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该类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被投资企业实现的累积损益不反应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在淮钢特钢编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控股子公司（即上述《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中第 5—14 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上表中第 5—14 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账面价值为淮钢特钢初始投入成本，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经过历年发展，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本次评估增值合理的反映了各控股子公司自初始出资至评估基准日产生的累积经营收益以及各子公司资产计价时点不同产生的评估增值。

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A	投资比例	评估值 B	评估 增值率
5	利淮公司	42,549.28	47,924.18	75.00%	35,943.14	12.63%
6	淮特公司	38,307.66	43,069.29	60.70%	26,143.06	12.43%
7	淮澳公司	130,271.28	136,269.58	75.00%	102,202.19	4.60%
8	淮龙公司	14,895.08	16,359.60	60.00%	9,815.76	9.83%
13	金康公司	1,313.04	27,459.78	57.08%	15,674.04	1,991.31%
合计		227,336.34	271,082.43			19.24%

注：（1）净资产（账面值）指该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评估值 A 指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值 B=评估值 A*相应投资比例；
（3）评估增值率=（评估值 A—净资产）/净资产*100%；

淮钢特钢上述 5 项长期股权投资，其 100% 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合计 227,336.3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24%。除金康公司外，其余四个控股子公司评估值相对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分别为 12.63%、12.43%、4.60%、9.83%，增值幅度不大。金康公司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达 1,991.31%，主要是因为金康公司是淮钢特钢集团的辅助生产及后勤类企业组成的集团公司，金康公司下属 16 家控股子公司。金康公司评估增值 26,146.73 万元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5,208.25 万元，占金康公司评估增值总额的 93.45%。金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幅较大的原因与淮钢特钢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的原因类似，评估增值合理的反映了金康公司 16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初始出资至评估基准日产生的累积经营收益以及各子公司资产计价时点不同产生的评估增值。

金康公司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224.83	20,228.70	21,167.19	938.49	4.64
非流动资产	11,966.76	11,966.76	37,175.01	25,208.25	210.65
长期股权投资	9,771.61	9,771.61	34,204.82	24,433.20	250.04
固定资产	2,044.80	2,044.80	2,314.56	269.76	13.1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50.35	150.35	655.63	505.28	336.08
资产合计	32,191.60	32,195.47	58,342.20	26,146.73	81.21
流动负债	30,882.42	30,882.42	30,882.42	0.00	0.00
负债合计	30,882.42	30,882.42	30,882.42	0.00	0.00
净 资 产	1,309.17	1,313.04	27,459.78	26,146.73	1,991.31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淮钢特钢参股的江苏银行（即淮钢特钢 2002 年前投资的淮安市商业银行，于 2007 年 1 月与江苏省内其他 9 家城市商业银行组建成立江苏银行），由于投资年限较早且增长较快，故评估增值率达 58%。

（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9,593.63 万元，占本次评估增值总额的 30.66%，主要是淮钢特钢本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本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13 宗，总面积 2,250,419.21 平方米。该 13 宗土地中，除 1 宗商住用地（面积 8,127.50 平方米）、1 宗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132.11 平方米）外，其余 11 宗均为工业出让地或作价出资用地，面积合计 2,229,805.8 平方米。

上述土地的原始帐面价值合计 31,686.20 万元，调整后的帐面价值合计 31,686.20 万元，评估值合计 91,279.83 万元，评估值较调整后帐面值增值 59,593.63 万元，增值率为 188.07%。淮钢特钢上述 13 宗土地占地面积合计 2,250,419.21 平方米（约 3,375.61 亩），其账面价值单价为 9.39 万元/亩，本次评估单价约 27.04 万元/亩。土地评估的单价（27.04 万元/亩）较合理的反应了评估基准日淮安市工业用地（含少量商住及住宅用地）的地价水平。

本次土地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土地初始取得成本较低

淮钢特钢本部的大部分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其中约 78%的土地是在 2003 年之前即已取得，取得时的地价较低，因此初始取得成本较低。同时，淮钢特钢约

有 31%的土地是通过国有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方式取得，成本较低。

2. 自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土地的价格增幅较大

本次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土地的实际状况，综合取定期日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等各项修正系数。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地价水平增长较快，淮钢特钢多年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

(三) 从淮钢特钢合并报表角度看评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 100%权益评估值 328,632.23 万元，评估值相对其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增值 194,371.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4.77%。

换个角度，截至评估基准日，淮钢特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516.5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评估值相对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淮钢特钢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增值 80,115.67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24%。

合计 80,115.67 万元评估增值中，其中权利所有人为淮钢特钢的土地使用权增值 59,593.63 万元，占 74.38%；剩余约 25%的增值主要是淮钢特钢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二、本次收购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客观独立

本次拟购买资产经评估机构根据现行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作为交易主体的高新张铜委托与本次交易无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符合独立性条件；评估方法均为公认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合规合法，故评估结论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得到有效保证。本次重组资产评估需经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作价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认可，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资产以该评估报告评估净值的 100%作为交易价格，该价值公平、公正。

(二) 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的净资产价值进

行评估。因 2008 年国内外钢铁市场出现巨幅震荡，收益法评估中对其今后若干年进行的盈利预测及相关数据的选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稳健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采用评估结果更低的成本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总额 209,634.50 万元为作价依据参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拟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209,634.50 万元人民币，充分体现了公平原则。

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过，因此，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评估机构出具的《淮钢特钢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已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尚待备案批准。

（三）本次收购资产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高新张铜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机构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5 号），该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四、本次发行新股定价合理性分析

高新张铜本次向沙钢集团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以每股 1.78 元的价格向其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该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 确定，即 1.78 元。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发行价格计算区间内（2008 年 10 月 24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境内上市可比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类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值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均值（倍）	市净率均值（倍）
海亮股份	002203	13.16	1.70
精诚铜业	002171	15.34	1.47
铜陵有色	000630	9.83	1.40
栋梁新材	002082	15.63	1.44
行业平均值		13.49	1.50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本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出现严重亏损，2007 年至今，每股收益一直为负数，因此以行业平均市盈率测算的股票市值也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75 元，假设本公司的市净率与行业平均市净率相同，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应为 1.13 元/股，而本次交易的实际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高于以行业平均市净率测算的价格，由此可以看出，公司本次交易资产、股份定价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从如下方面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空调管、铜水管、铜合金管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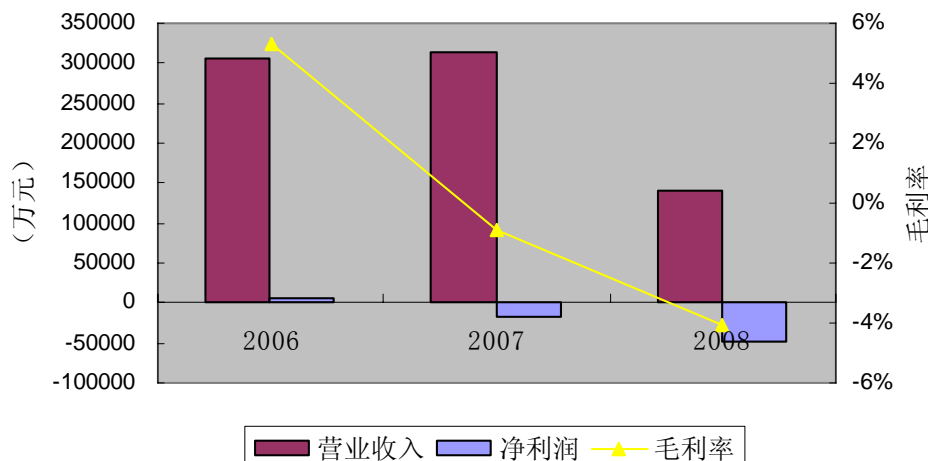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	90,526.86	230,790.24	198,981.67
总负债	97,263.46	185,887.07	135,0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59	44,464.85	63,131.92
营业收入	140,828.53	312,716.74	306,085.36
营业成本	146,548.44	315,422.84	289,844.33
利润总额	-51,639.77	-18,517.91	5,93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1.45	-17,875.07	5,043.48
毛利率	-4.06%	-0.87%	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42%	-33.23%	16.22%
资产负债率	107.44%	80.54%	6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45	0.21

注 1：2006 年的数据为 2007 年年报中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的 2007 年期初数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实现利润总额 5,936.45 万元、-18,517.91 万元、-51,639.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3.48 万元、-17,875.07 万元、-51,201.45 万元，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铜价巨幅波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多种原因综合所致：

（一）因巨亏、立案调查、银行查封等原因导致公司 2008 年度生产经营不正常，2008 年 8 月以来，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32 万元、139,514 万元、140,829 万元）。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被江苏省证监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同时原总经理郭照相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原副总经理许军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 号、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资金帐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多家债权银行发起诉讼，自 2008 年 8 月以来，高新张铜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二）资产减值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8,575.42	2,007.36
存货跌价损失	7,691.78	2,231.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90.57	-
合 计	24,357.78	4,238.63

200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4,357.78 万元，比 2007 年同期上升 474.66%。资产减值损失占 2008 年亏损总额 51,201.45 万元的 47.57%。资产减值准备中，其中坏账损失 8,575.42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7,691.7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90.57 万元。三项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铜价急速下跌，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末余额	占 2008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13,322,089.95	1.5%	下降	下降	下降	3,437,480.36
委托加工物资	10,100,539.24	1.1%			平行	5,037,374.34
在产品	104,912,513.79	11.6%	下降	下降	下降	42,225,921.57

库存商品	44,742,027.20	4.9%	下降	下降	下降	26,217,069.13
合计	173,077,170.18	19.1%				76,917,845.40

2.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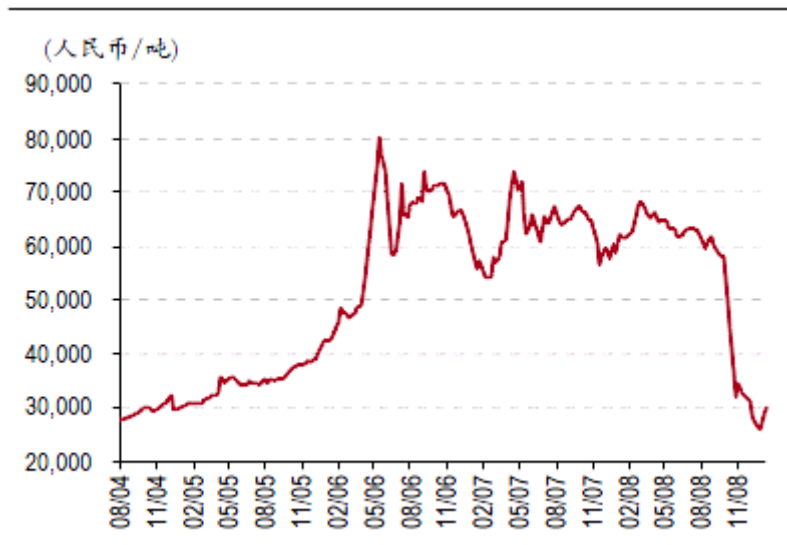
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4,904.91 万元，账面净值26,387.18 万元，评估原值29,233.42 万元，评估净值18,307.75 万元，减值8,079.43 万元，营运车辆账面原值70.42 万元，账面净值41.11 万元，评估原值61.40万元，评估净值33.81 万元，减值7.30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72.92 万元，账面净值40.54 万元，评估原值43.69 万元，评估净值28.04 万元，减值12.50万元，合计减值 8,099.23 万元。

3. 本期计提了应收账款特别坏账准备 8,234.72 万元。

截至2008 年12 月31 日，公司应收张家港市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余额共计302,347,158.86 元（公司以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5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贴现，承兑汇票到期时，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支付，公司增加向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000 万元）。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达成的《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日按原值有偿受让上述公司债权中的2.20 亿元。鉴于股东上述承诺，公司对上述债权，按拟转让后的余额 82,347,158.86 元计提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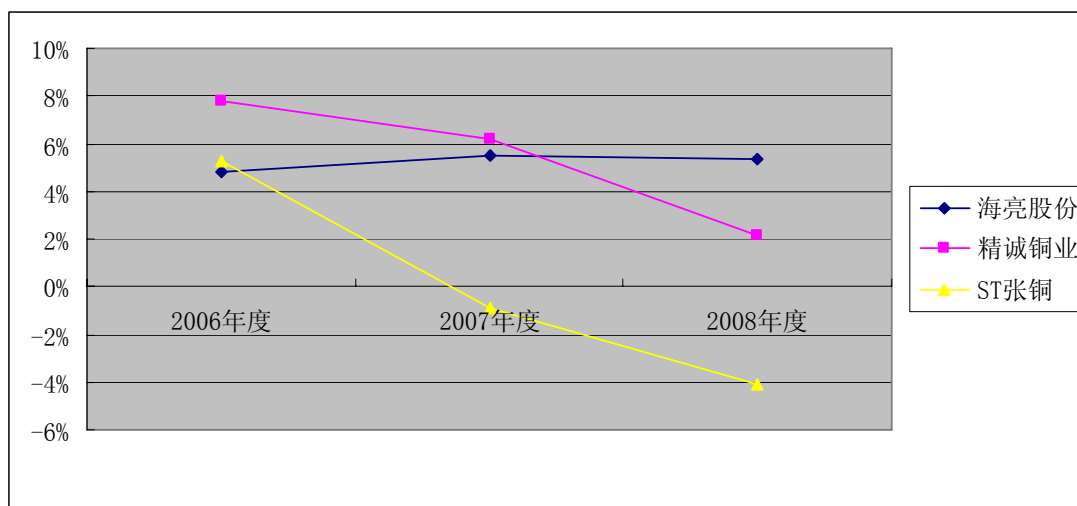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处的铜加工行业属于微利行业，且其盈利能力受到国际铜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08 年度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 343.75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1,201.45 万元的 0.67%。2008 年铜价的巨幅波动，以及因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衰退，导致铜加工企业经营环境非常不利。

2004年8月以来铜价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价格信息、中银国际研究部

目前国内铜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高新张铜、海量股份、精诚铜业 3 家，该 3 家上市公司近三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06、2007、2008 年年度报告

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困境，以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出现破产清算的恶劣结局，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非常有必要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组改变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彻底改变。

二、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重组前后的主营业务

1.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空调及制冷用铜管、建筑用铜水管及管件、高强耐磨耐蚀铜合金材料等三大类系列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空调制冷用铜管、铜水管及管件和铜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07 年、2008 年铜加工产品产量分别为 42,754 吨、19,836 吨，2008 年产量同比 2007 年下降 53.60%，是因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公司基本停产所致。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淮钢特钢资产注入公司，公司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淮钢特钢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船用锚链钢、合金管坯钢、非调质钢与易切削钢等七大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重要的优特钢生产企业之一。

为规避重组完成后沙钢铜业与公司在铜产品加工业务领域内的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托管协议》。为充分利用目前因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的公司及沙钢铜业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形，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沙钢集团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利用公司目前的部分机器设备，为沙钢集团提供炼钢零部件产品生产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将新增部分钢铁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钢铁及特钢行业基本情况

钢铁产品是以铁元素（Fe）为基础组成成分的金属产品的统称，包括生铁、粗钢、钢材三大类产品。铁是钢铁产品的“初级产品”，经过进一步冶炼就可得到钢，二者主要根据铁基产品中含碳量多少来区别。铁经冶炼直接得到的产品为粗钢（固体状态称钢坯或钢锭），粗钢通过铸、轧、锻、挤等方法处理加工后成为钢材。

特殊钢（简称“特钢”）指具有特殊的化学成分（合金化）、采用特殊的工艺生产、具备特殊的组织和性能、能够满足特殊需要的钢类。与普通钢相比，特殊钢具有更高的强度和韧性、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生物相容性和工艺性能。特钢可分为优质碳素钢、合金钢、高合金钢（合金元素大于 10%）三大类，主要特钢品种包括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碳工钢、合工钢（模具）、不锈钢（耐热、耐酸）、高工钢、轴承钢、弹簧钢等。

钢铁产品是人类社会主要的不可替代的结构材料和产量最大、覆盖面最广的功能材料，广泛用于建筑、机械、化工、汽车、家电、船舶、交通、铁路、军工以及新兴产业等行业。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是现代化工业最重要和应用最多的金属材料。

（2）我国钢铁行业及特钢行业主管机关及监管体制

我国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2008 年国务院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国家发改委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钢铁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钢铁企业的土地征用、环保指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交通运输、资金信贷、纳税、用工等均由国家相对应的部门进行监管。

（3）钢铁产业政策及主要政策法规

1)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7月20日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35号令），以指导钢铁产业的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核心内容是：在考虑矿产资源、能源、水资源、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市场分布和利用国外资源等条件的基础上对钢铁产业布局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为确保钢铁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明确规定了钢铁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支持具备条件的联合重组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适当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集约化生产度；同时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投资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2) 钢铁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和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国务院颁布了《钢铁产业振兴规划》细则。

钢铁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加快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3) 其他主要政策及法规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为了促进行业朝健康方向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着行业的发展态势，除《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外，制订了其它相关的管理政策法规以及一系列的钢材出口政策。

①2003年12月23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

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文）要求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调整并限制钢铁产业布局，对不符合用地、环保、技术、规模要求的钢铁企业进行清理，从行政法规的角度对钢铁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要求。

②2004年7月19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③2005年12月2日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40号文）将多种工业活动分为：“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并禁止新建项目投资于“限制”和“淘汰”类工业活动。经营“淘汰”类工业活动的业务须实时或于指定限期内终止经营。鼓励大宗产品涉及冷轧硅钢片等，强调更多的是技术升级。明确提出促进钢铁向基地化、大型化发展，推进钢铁业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的产业结构调整原则。

④2006年6月14日颁布的《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084号）指出，目前钢铁工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十分突出、资源供给和环境容量难以支撑、低水平产能占相当比重、行业恶性竞争已经出现。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结构调整。具体措施包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加强行业自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铁产能约1亿吨，并于2007年前淘汰落后钢产能约5,500万吨。

⑤2006年7月3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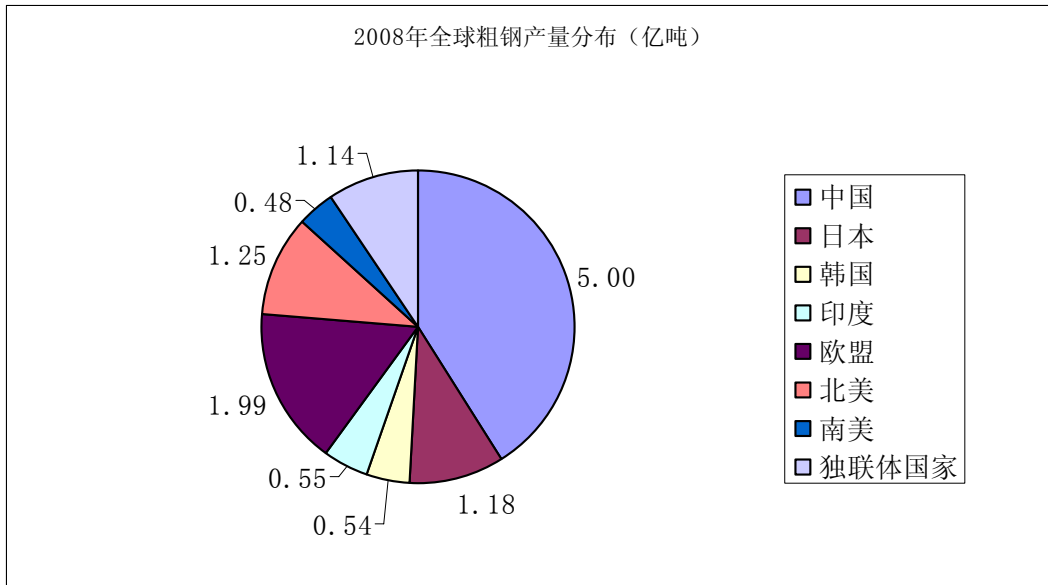
⑥2007年6月25日，江苏省发改委颁布了《江苏省“十一五”钢铁工业调整和发展专项规划》（苏发改工业发[2007]636号），提出达到布局优化（向近江临海地区、港口地区和消费中心地区转移生产能力；沙钢、南钢、梅钢、兴澄、中天等前五名重点骨干企业生铁、粗钢生产能力行业集中度由70%左右提高到

80%以上)、质量提高(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淮安等少数地区,加快发展特殊钢、优质钢,增强精整处理能力,力争使特殊钢、优质钢比重由 33%提高到 60%以上,板、带、管材比由 25%提高到 50%以上)、消耗下降(努力使全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至 0.7 吨以下,新水消耗降至 7 吨左右,全行业平均单耗水平优于全国 10%左右,其中重点骨干企业优于全国 20%以上)、达标排放(以生产过程污染物“零排放”为目标,加大“三废”综合治理利用力度,使全行业废渣、煤气利用率达到 99%,工业用水复用率达到 95%,废钢利用率达到 30%以上。企业污染物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效益提升(全行业炼铁、炼钢、轧制工艺设计能力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总资产利润率比全省全部工业平均水平高 10%,由 5.3%提高到 6.5%左右) 5 个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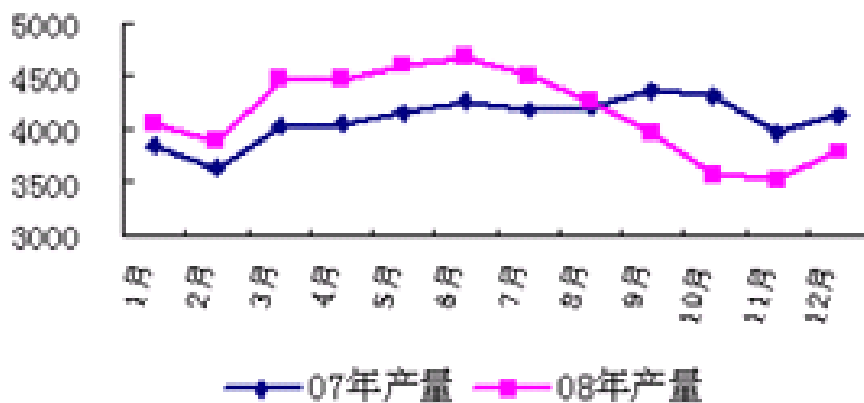
(4) 我国及江苏省特钢行业基本现状

1) 我国钢铁行业现状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钢铁市场保持旺盛增长势头,2007 年、2008 年全球粗钢产量分别达到 13.4 亿吨、13.30 亿吨。我国年粗钢产量自 1996 年以来一直连续位居世界第一,2007 年、2008 年我国粗钢产量分别为 4.95 亿吨、5.00 亿吨,分别占当年全球粗钢产量的 36.30%、37.60%。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危机以及经济放缓的影响,2008 年全球粗钢产量同比 2007 年下降 1.2%,而我国 2008 年粗钢产量同比增加 1.13%,是全球主要产钢国家中唯一的产量绝对增加的国家。但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钢铁行业也存在减产限产的情形。2008 年上半年,我国生产粗钢 26,319.48 万吨,同比增长 9.61%;下半年在国内市场需求萎缩的情况下,我国生产粗钢 23,729.32 万吨,比 2007 年同期下降 6.86%。



07年08年全国粗钢产量走势图（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

尽管我国自 1996 年以来就位居钢铁产量第一，是“钢铁大国”，但不是“钢铁强国”。我国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增值率总体偏低、资源与环境压力重等方面。我国钢铁产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如下：

①盲目投资严重，产能总量过剩。截至 2008 年底，我国粗钢产能达到 6.6 亿吨,超出实际需求约 1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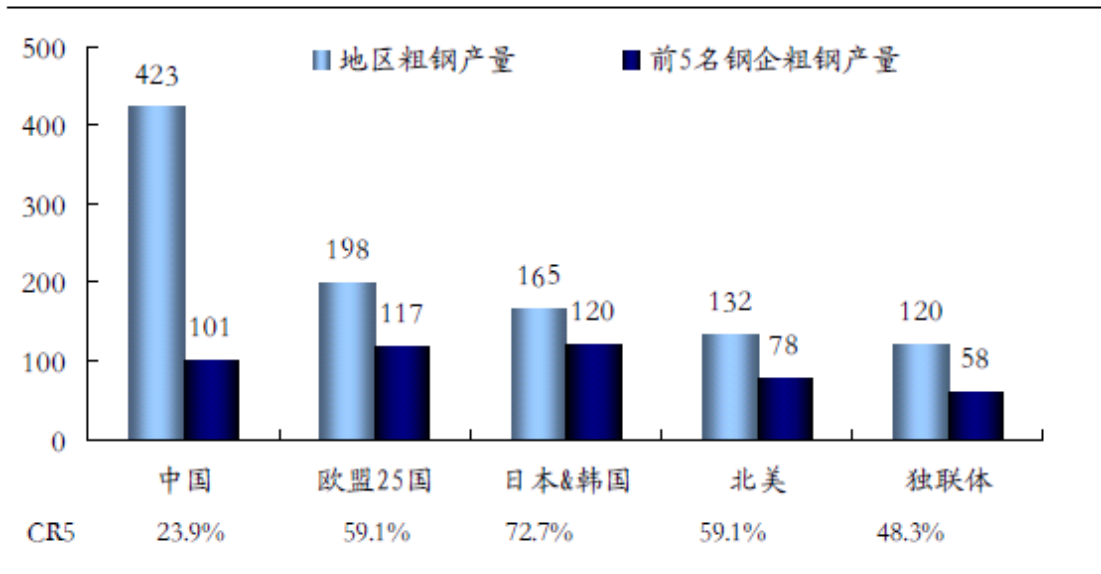
②创新能力不强，先进生产技术、高端产品研发和应用还主要依靠引进和模仿，一些高档关键品种钢材仍需大量进口，消费结构处于中低档水平；

③产业布局不合理。大部分钢铁企业分布在内陆地区的大中型城市,受到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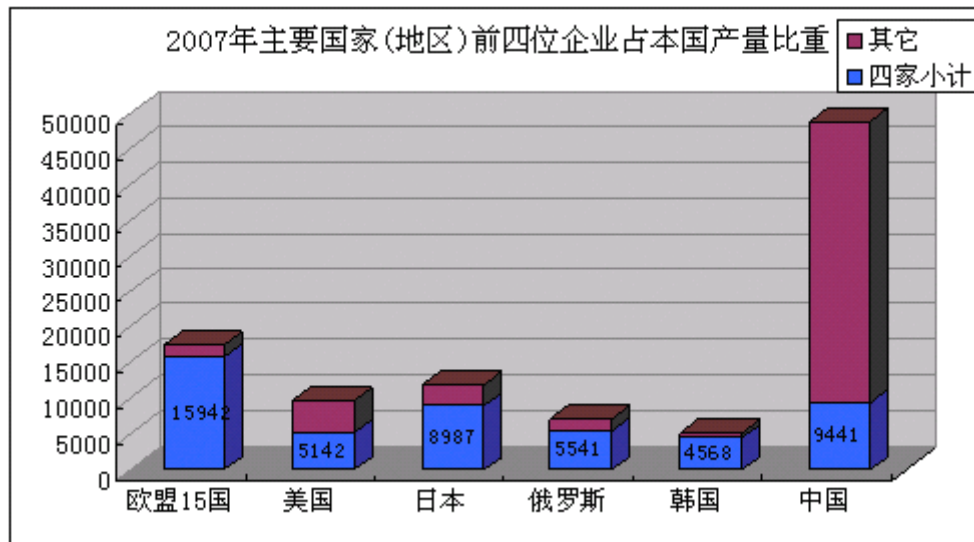
境容量、水资源、运输条件、能源供应等因素的严重制约；

④产业集中度低。2008年，全国年产钢规模在2,000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6家，1,000万吨以上的9家，500万吨以上的22家。2008年我国前5大钢铁企业其粗钢产量合计占全国的28.6%；前10大钢铁企业产量合计占全国的42.5%，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

2006年各地区钢铁产业集中度比较（百万吨）



资料来源：国际钢铁协会（IISI）



注：上图中韩国钢铁业集中度为前3家企业产量比重，其他地区为前4家企业产量比重。

资料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⑤资源控制力弱,国内铁矿资源禀赋低,自给率不足50%；

⑥流通秩序混乱。钢铁产品经销商超过15万家,投机经营倾向较重。

2) 江苏省钢铁行业现状

2008年，江苏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生铁粗钢 4,864 万吨、钢材 7,364 万吨，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9.71%和 12.59%。

①江苏省经过多年的调整和发展，已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钢铁产业基地，为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I. 基本形成了较好满足当前需求的产业规模。

2008年，江苏省钢铁企业共生产生铁 3,858 万吨、粗钢 4,864 万吨、钢材 7,364 万吨，分别占全国的 8.2%、9.7%和 12.7%，比 2005 年分别提高 0.1%、0.3%和 1%，产能和产量均居全国前列。省内骨干企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全省板、带、管材的产量占江苏省钢材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48.6%，比 2005 年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

II. 基本形成了部分领域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江苏省的钢铁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部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声誉的钢铁产品包括：以沙钢集团、南钢集团等为代表的高品质、长距离管线用钢、船用板和钢线材生产；以沙钢集团、永钢集团等为代表的优质热轧螺纹钢；以兴澄特钢、淮钢特钢为代表的高档次汽车结构钢、轴承钢、高压锅炉用钢、高强度耐腐蚀系泊链用钢；以张家港浦项不锈钢等为代表的 stainless 钢板；以南通特钢、旋力集团、江苏诚德等为代表的 stainless 钢管、油井管；以法尔胜、兴达、天工、圣戈班为代表的钢丝、钢丝绳、钢帘线、特钢钻头、球墨铸铁管等优质产品。

III. 基本形成了适应不同产品需要的特色工艺。

江苏省根据矿产资源缺乏、环境容量有限的省情，在全国率先采用铁水热装、废钢预热等先进适用技术，以连铸为中心，积极采用“超高功率电炉—精炼—连铸—热送—连轧”短流程节能型工艺，形成了国内最大的电炉炼钢体系。同时，省内各骨干钢铁企业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工艺调整，淘汰落后设备，实现设备大型化、工艺连续化、生产自动化，骨干企业技术装备总体上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IV. 基本形成了大型骨干企业为主的研发体系

根据 2005 年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总体思路》，沙钢集团、南钢集团、兴澄特钢、淮钢特钢被列为江苏省“十一五”期

间突出发展的 4 个重点钢铁企业。沙钢集团、兴澄特钢等骨干企业大力开发高新产品，积极改进制造工艺。江苏省沙钢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并开始运行。沙钢集团、南钢集团等积极承担新一代钢铁材料重大基础课题研究，开展高强度、高韧性、高节材等新型钢材工业化试验和小批量生产，积累技术、培育市场。沙钢集团、南钢集团等围绕宽厚板、热轧炉卷、特大棒材等重点产品提高精度、节能降耗，加快研发无头轧制等工艺、技术和装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②根据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05 年颁布的《江苏省十一五钢铁工业调整和发展专项规划》及江苏省钢铁企业的发展情况，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加深和扩散，江苏省钢铁产业长期积累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I. 资源控制力较弱：江苏省铁矿资源匮乏，90%的矿石依靠进口和国内市场采购，进口矿石中“协议矿”不足 30%，“权益矿”比重低于 3%。

II. 产业集中度较低：2008 年江苏省钢铁产量前五名企业的生铁、粗钢和钢材行业集中度分别为 65.8%、61.6%和 40.2%（若包括沙钢集团下属的参股、控股企业则为 77.9%、74.9%和 44.5%），虽比全国粗钢前五名集中度高 33 个百分点，但是除沙钢集团、兴澄特钢外，还普遍缺乏市场领导力、控制力的骨干企业。

III. 产品附加值较低：近几年来江苏省内的钢铁企业投资结构、产品结构加速调整，但成品钢材中附加值较低的棒、线、型材仍占 45%，高附加值产品总量占比不高，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强度轿车用板、特殊大型锻件等仍为空白。先进生产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应用仍处于跟跑阶段。

IV. 布局调整步伐较慢：目前，全省 90%的铁、钢产能集中在沿江两岸，30%左右的产能布局在城市或者城市近郊。

V. 环境压力较大：虽然江苏省主要钢铁企业的炼钢连铸比、高炉利用系数、电炉钢冶炼电耗、高炉合格铁入炉焦比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吨钢排放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随着煤、电、水、矿等资源消耗总量的增加，生态环境压力仍未有效缓解。

当前钢铁产业面临的挑战，主要是市场急剧萎缩，产量大幅下降；危机仍在传导，出口严重受阻；价格大幅下跌；企业经营困难。但从总体上看，钢铁产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必须顺应城市化、工业化加速发展的趋势和扩大内需的历史性机遇，促进钢铁产业稳定运行、健康发展。

3) 我国钢铁及特钢行业现状

我国特钢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以下几个阶段：建国后列为重点特钢企业的有大连特钢、本溪特钢厂、抚顺特钢厂、重庆特钢厂、太原特钢厂；建国后至大跃进时期改建和新建的重点特钢企业有大冶特钢厂、北满特钢厂、上海五钢厂、首钢；三线建设时期迁建的重点特钢企业有长城特钢、西宁特钢、陕西特钢、贵阳特钢。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一些钢铁联合企业经技术改造，产品进入特钢领域，尤其以中信泰富兴澄特钢为代表的合资企业、民营企业介入特钢行业，发展异常迅速，部分地方特钢企业也迅速崛起。

2008年我国32家主要特钢企业生产的特钢总产量达7,049.20万吨，占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2.05%。目前在发达国家钢铁工业总量中，特钢产品一般占比15-25%，例如日本、美国、欧洲分别占比25%、20%和18%左右，而我国特钢产品只占全国钢铁工业总量的10-15%左右。

我国特钢行业目前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①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够。据对全国最大的14家特钢企业的调查，产量仅占全国的40%（高端产品占82%，中端产品占47%，低端产品占19%）。而国外：瑞典20世纪50年代时曾有50多家特钢企业，之后通过重组、并购等，目前仅有6家；法国、德国、日本等4—5大特钢企业集团占全国产量的一半以上；韩国前2大特钢企业占全国产量50%左右。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性的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发展迅速，成为全球钢铁工业发展的最主要特征之一。

②专业化、高效化不够。20世纪60年代，国内老特钢企业强调品种齐全，因此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相差不大，产品雷同，没有自己的拳头产品和品牌，基本上属于小而全的模式，是典型的粗放型经营，导致形成不了规模经济，专业化程度低，设备利用率低，生产水平低，从而制约了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改善经营管理的提高，不能实现专业分工，受批量制约难以实现连续化、紧凑化、高效化生产。

瑞典是世界闻名的特钢生产国和出口国（70%左右）。该国以形成专业化生产为目的，经过重组、兼并、并购、参股等形式，目前只剩下生产工具钢的山多维克公司、生产轴承钢的SKF公司、生产不锈钢的Avesta公司等6家特钢企业。

③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尚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与科技的发展，对特钢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航空航天及汽车要求钢材轻量化、安全度高；机械装备要求钢材寿命长、运转稳定；以及对耐超高压、超高温、超低温、耐腐蚀特钢

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这些都要求特钢质量必须向高档次发展，即低气体含量、低杂质含量，高净洁度、高均匀性、高精度。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特钢企业要向集团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不支持特钢企业采用电炉配消耗高、污染重的小高炉工艺流程。鼓励特钢企业研发生产国内需求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因此，我国特钢行业必须走精品化、科技化、专业化、规模化的道路。

（5）进入钢铁及特钢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我国进入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壁垒较高，同时钢铁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规模小的企业很难涉足高质量的钢铁生产领域。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装备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是构成进入钢铁行业的主要障碍。同时，铁矿石资源短缺和国家政策的限制也是制约其他企业进入钢铁行业的主要原因。

1) 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004年以来，国家为了抑制钢铁产能过剩、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逐步加大了对钢铁行业的调控力度，调控总体思路是“扶强汰弱”、“优胜劣汰”。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也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钢铁行业准入门槛，停止批准新建钢铁厂和严格信贷、环保、土地、税制管理，以促进钢铁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2005年7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对进入钢铁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项目投资管理等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要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能源、水资源、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市场分布和利用国外资源等条件。钢铁产业布局调整，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新的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厂、炼钢厂，不提倡建设独立轧钢厂，必须依托有条件的现有企业，结合兼并、搬迁，在水资源、原料、运输、市场消费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进行改造和扩建。新增生产能力要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相结合，原则上不再大幅度扩大钢铁生产能力。重要环境保护区、严重缺水地区、大城市市区，不再扩建钢铁冶炼生产能力，区域内现有企业要结合组织结构、装备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实施压产、搬迁，满足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要求。”

对于外资进入我国钢铁行业，《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境外钢铁企

业投资中国钢铁工业，须具有钢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上年普通钢产量必须达到 1000 万吨以上或高合金特殊钢产量达到 100 万吨。投资中国钢铁工业的境外非钢铁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公信度，提供银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和企业业绩证明。境外企业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必须结合国内现有钢铁企业的改造和搬迁实施，不布新点。外商投资我国钢铁行业，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控股。”

此外，国家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钢铁企业的项目核准、用地、环保、信贷、税收等多方面进行产业调控。

因此，我国钢铁行业具有很高的国家产业政策进入壁垒。

2) 资金壁垒

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且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营运周转。此外，我国产业政策还对钢铁行业实施项目建设资本金制度，“建设炼铁、炼钢、轧钢等项目，企业自有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 40%及以上”。因此，我国钢铁行业的准入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 人才和技术壁垒

钢铁行业作为传统行业，大部分生产工艺比较成熟，但是该类工艺技术需要针对不同企业的生产装备、原材料供应特点以及产品要去进行磨合调试，才能达到生产要求。钢铁生产设备日益的规模化、科技化、操作的自动化趋势，都要求钢铁企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此外，社会经济发展对钢铁生产效率、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也对钢铁企业必须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人才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构成了钢铁行业准入的人才和技术壁垒。

(6) 影响钢铁及特钢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钢铁行业的发展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的产业。

2005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了“钢铁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钢铁生产的大国和具有竞争力的强国”的发展目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在全面分析钢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目前的现状、面临的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从产业布局、产业技术发展方向、行业准入门槛、行业投资管理、企业组织结构、原材料采购供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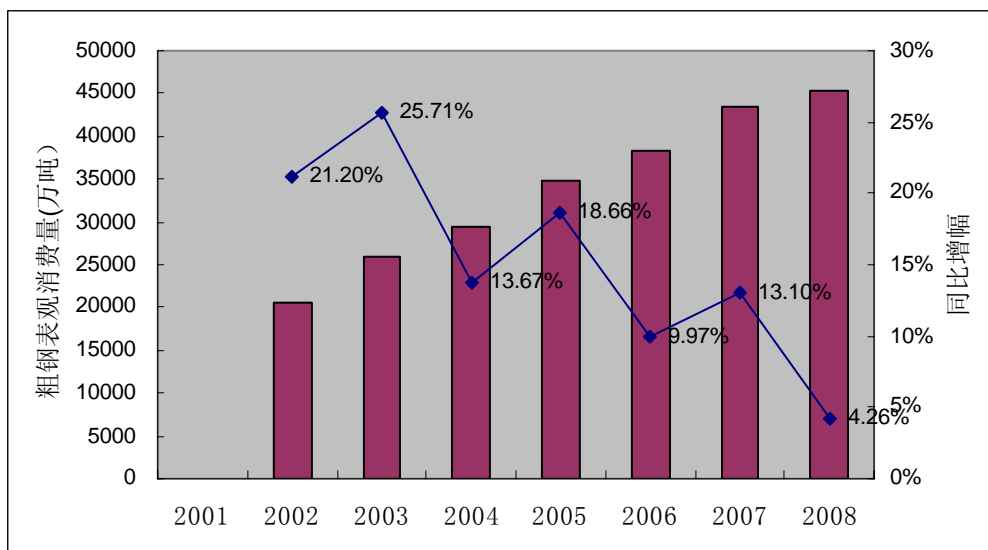
方面对钢铁行业的发展进行全方位的指导，有利于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实现我国从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的转变。

2009年1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钢铁产业振兴规划是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国家提出的积极应对策略。钢铁产业振兴规划及其他产业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刺激各相关产业对钢铁产品的市场需求、引导钢铁行业尽快走出目前的不利局面。

②我国国内对钢铁产品巨大的消费市场

目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和产业结构升级的进程中，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这些因素决定了国内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2008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4.53亿吨，同比增长4.26%。

2001年至2008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钢材需求达到饱和程度有三个条件：一是实现工业化；二是人均GDP达到3500-6000美元；三是产业结构发生根本变化，第三产业比重超过50%。对比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中的人均钢材消费量看，1970年英国人均钢材消费量达到峰值0.48吨/年；1973年美国人均钢材消费量达到峰值0.69吨/年；1973年日本人均钢材消费量达到峰值0.88吨/年；1977年德国人均钢材消费量达到峰值0.63吨/年，而台湾和韩国在城市化进程中人均钢材消费量均曾

超过 0.90 吨/年。2008 年我国人均 GDP2520 美元，人均钢材消费量 0.34 吨/年，相较于发达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中国的钢铁行业的发展空间仍然非常广阔。根据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对 1901 年至 2000 年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在实现工业化过程中所消费的钢材情况进行的统计，其中美国为 710 亿吨；日本为 380 亿吨；前苏联为 560 亿吨；中国为 190 亿吨，发展空间广阔。

③国家出台的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中，十项措施主要集中在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加快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等方面。此外，还包括了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和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等保障性措施。初步匡算，实施上述工程建设，到 2010 年底约需投资 4 万亿元。根据 2008 年在 11 月 27 日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详细地介绍的投资构成，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达到 2800 亿元；农村民生工程 and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达到 3700 亿元；铁路、公路、机场、城乡电网投资达到 18000 亿元；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投资达到 400 亿元；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资达到 3500 亿元；自主创新结构调整的投资达到 1600 亿元；灾后的恢复重建投资达到 1 万亿元。

由此可见，在这 4 万亿元的总投资中，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城乡电网以及灾后重建在内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2.8 万亿元。此外，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投资也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也属于此列，因此，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预计将超过 3 万亿元。

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是影响钢铁需求的核心因素和长期因素；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短期主要因素，其变化将影响短期内钢铁需求的增幅和波动频率；下游产业发展是影响钢铁需求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影响钢铁需求结构变化的重要因素。

从我国自 2002 年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钢材表观消费量来看，二者呈现出较高的相关度，具体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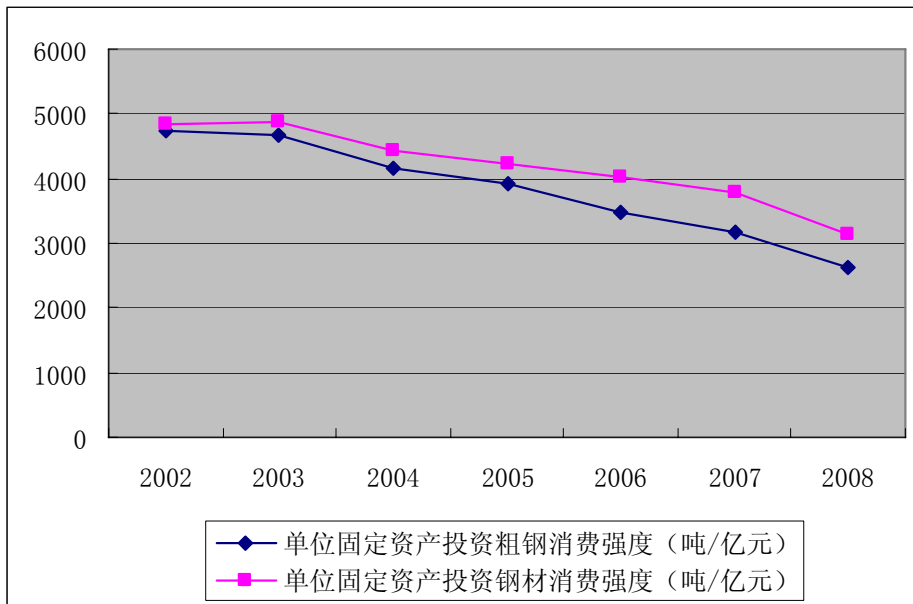
2002 至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粗钢和钢材表观消费量变化

项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43500	55567	70477	88774	109998	137239	172291

粗钢表观消费量（万吨）	20596	25892	29432	34924	38405	43436	45286
钢材表观消费量（万吨）	21122	27136	31230	37647	44235	51883	53797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粗钢消费强度（吨/亿元）	4735	4660	4176	3934	3491	3165	2628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钢材消费强度（吨/亿元）	4856	4884	4431	4241	4021	3780	3122

数据来源：2002-2007 年数据引自中国冶金报；2008 年数据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www.mysteel.com 网站

2002-2008 年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粗钢和钢材消费强度变化表



数据来源：2002-2007 年数据引自中国冶金报；2008 年数据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www.mysteel.com 网站

根据结果可以看出，由于投资结构的逐渐改变、建设材料的结构改变、钢材产品的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等原因，2002 年以来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粗钢消费强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已经从 2002 年的 4735 吨/亿元下降到 2008 年的 2628 吨/亿元，下降 44.50%；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钢材消费强度方面，同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从 2002 年的 4856 吨/亿元下降到 2008 年的 3122 吨/亿元，下降 35.71%。尽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粗钢及钢材需求强度逐年下降，但是该需求强度仍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的相关性。假定 2009~2010 年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粗钢需求强度和钢材需求强度分别为 2600 吨/亿元和 3100 吨/亿元，

4 万亿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 3 万亿元估算,未来两年内需要消耗粗钢 7800 万吨、钢材 93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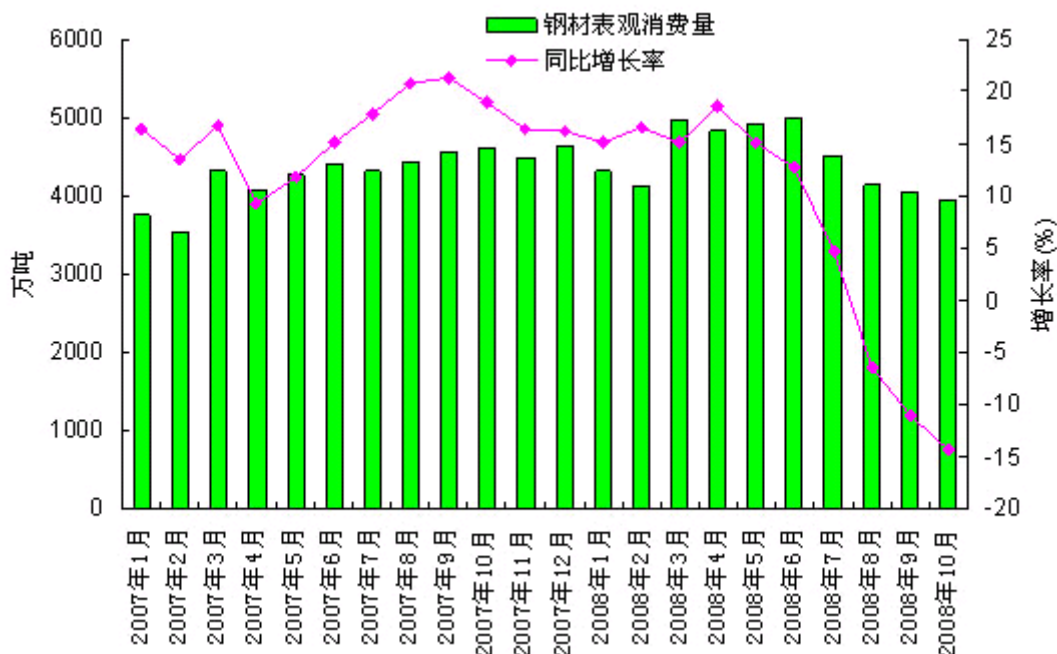
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了 67 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出口关税,对于缓解钢材市场压力有一定积极作用。

2) 不利因素

①全球金融危机对钢铁行业的不利影响

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全球金融危机进一步蔓延,逐渐衍变成为全球性的经济危机,金融机构频频倒闭托管,矿产资源类产品价格暴跌,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全球进入一场非常严重的经济危机中。钢铁行业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各国房地产、机械制造等钢铁下游行业放缓,钢铁需求下滑,国内钢铁行业也难置身其外。从国内钢材的月度表观消费量来看,2008 年 6 月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达到近年来的峰值(4297.89 万吨),自 2008 年 7 月起,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持续回落。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钢材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http://www.custeel.com> 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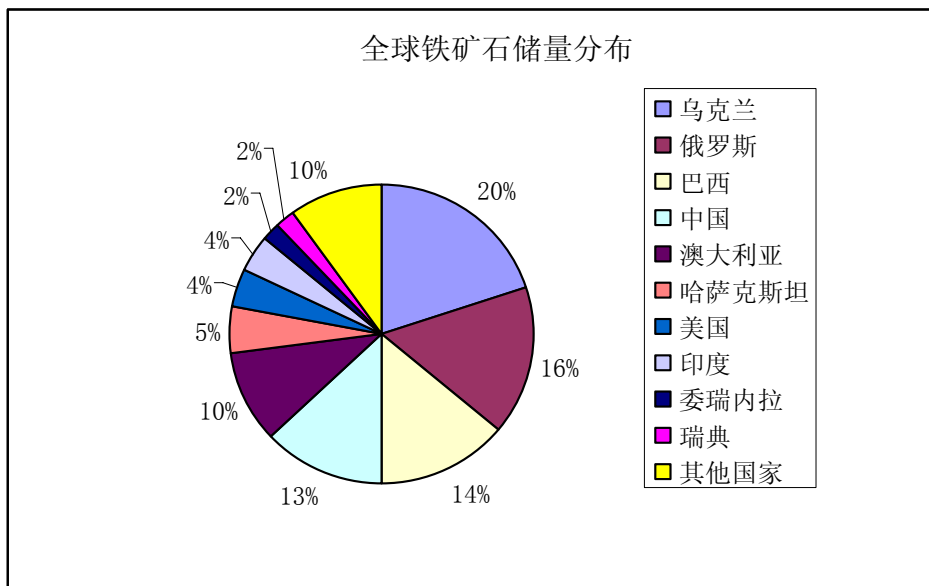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 2008 年 7 月起,我国钢材的表观消费量开始持续回落,而且 8 月、9 月和 10 月钢材的表观消费量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②我国铁矿资源禀赋的贫缺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2008 年度我国粗钢产量占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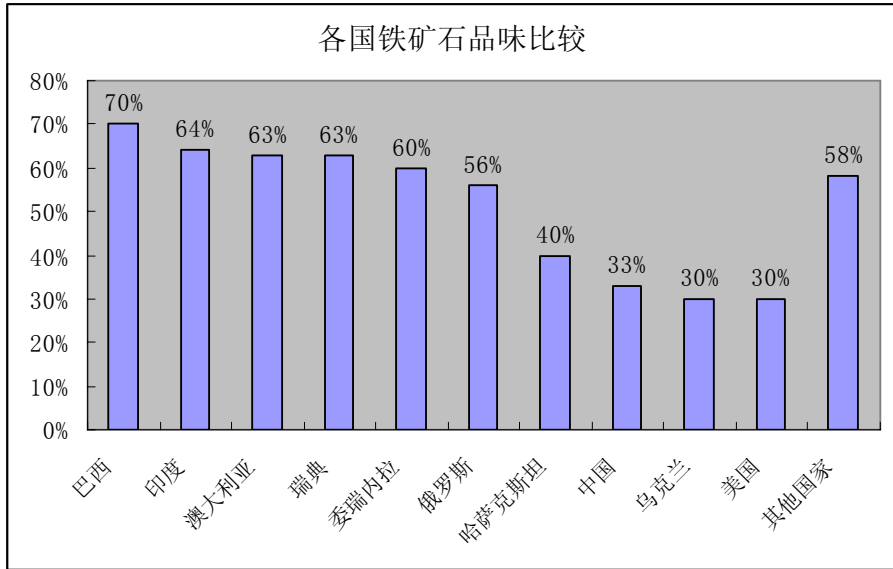
球的 37.75%，但是我国的铁矿石的储量和品质都无法满足国内钢铁行业的需求。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08 年的统计，全球铁矿石粗矿的探明储量为 1500 亿吨，按储量大小前 5 个国家分别为乌克兰、俄罗斯、巴西、中国、澳大利亚，合计储量占比 73%，具体分布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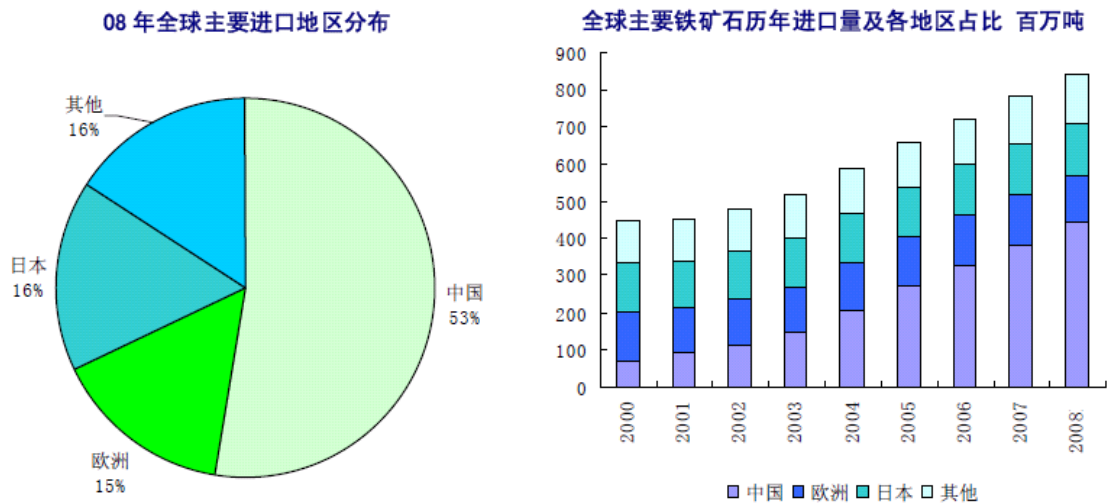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除储量分布不均匀外，各国铁矿石的品味差异也很大，如储量大国乌克兰、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多为磁铁矿（主要化学成分为 Fe_3O_4 ），硫磷含量高、需要洗选富集、冶炼性差、成本高；而巴西、澳大利亚、印度主要是赤铁矿（主要化学成分 Fe_2O_3 ），品位高且杂质含量低，易于冶炼，是钢厂最为希冀的原料。因此，全球铁矿石储量、品味和品质上的不均衡，决定了巴西和澳大利亚在全球铁矿石市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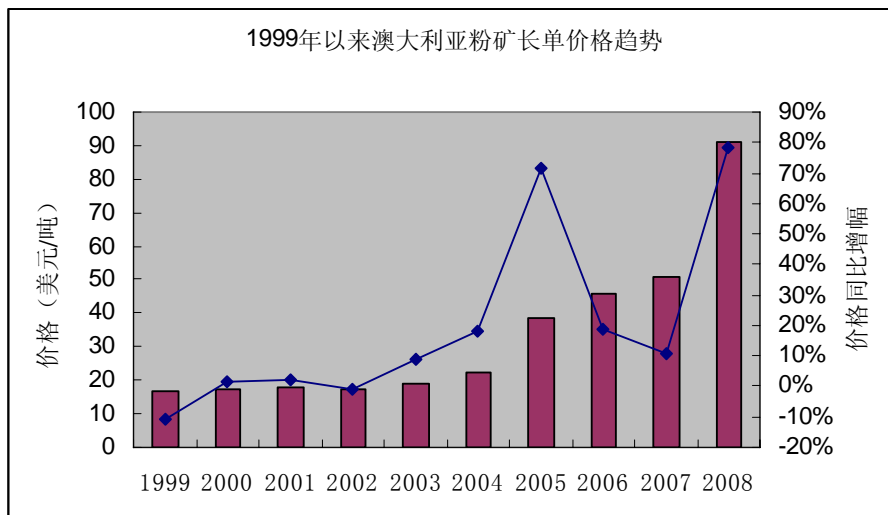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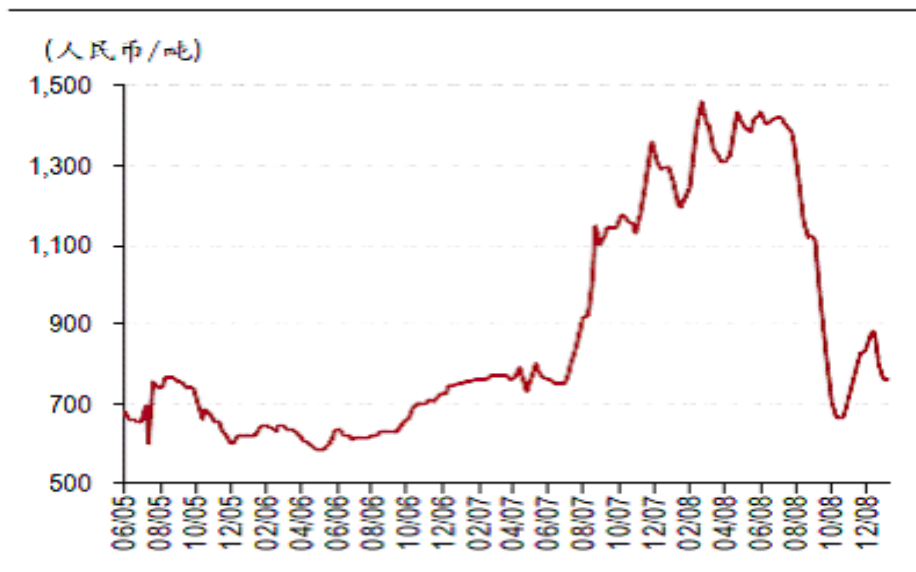
全球铁矿石储量、品味、品质的巨大不均衡、我国钢铁行业生产和消费市场规模、国内高品位铁矿石资源贫乏的现状，导致我国钢铁行业每年都必须大量的进口铁矿石。因此我国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与国际市场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密切相关。全球铁矿石贸易市场的供需两端都高度集中，从进口方看，中国、欧洲和日本是最为主要的进口国/地区。其中中国的占比日益提高，至 08 年时超过全球总量一半（约 53%）；从出口方看，巴西、澳大利亚和印度占据了全球出口量的 80%，剩下 20% 的绝大部分也被南非、加拿大、瑞典和毛里塔尼亚等数国瓜分。而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和必和必拓是全球前三大铁矿石生产商和出口商，其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1/3，海运量约占 70%。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

我国高品位铁矿石资源的不足，对外依存度很高，以及国际铁矿石市场主要由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等少数几家铁矿石生产和供应商把持的局面，使得我国钢铁行业的最重要原材料（铁矿石）的采购供应受国际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很大。国际铁矿石市场的波动直接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的采购成本，并最终影响国内钢铁行业的利润空间。

2005年6月以来铁矿石（唐山地区）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价格信息

③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低，低水平产能占比较高

我国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2007年，全国年产钢规模在2,000万吨以上的钢铁企业5家，1,000万吨以上的10家，800万吨以上的14家，500万吨以上的23家。2007年我国前10大钢铁企业，其钢铁产量合计

占全国的 36.8%。

产业集中度低一方面导致我国钢铁工业的工艺装备小型化、科技水平低，造成产品结构不合理、档次低；另一方面加剧了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削弱了钢铁企业在原材料、能源采购时的谈判能力，价格竞争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这一点在 2007、2008 年的全球铁矿石价格谈判中暴露比较明显。

④环保、能源消耗标准的提高将增加钢铁企业的营运成本

钢铁行业是矿石、能源、水资源消耗很大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同时又面临着资源不足、环境污染等方面的严重制约。我国钢铁行业吨钢综合能耗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15%—20%，吨钢耗新水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8—10 吨。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的发展目标，并对吨煤综合能耗指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05 年，全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到 0.76 吨标煤、吨钢可比能耗 0.70 吨标煤、吨钢耗新水 12 吨以下；2010 年分别降到 0.73 吨标煤、0.685 吨标煤、8 吨以下；2020 年分别降到 0.7 吨标煤、0.64 吨标煤、6 吨以下。即今后十年，钢铁工业在水资源消耗总量减少和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不多的前提下实现总量适度发展”。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的《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不超过 62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 5 吨,吨钢烟尘排放量低于 1.0 千克,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低于 1.8 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 100% 回收利用,冶金渣近 100%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达标。”

能耗标准、环保要求的提高将使得钢铁企业需要在设备、工艺、流程等方面更多的投入，增加钢铁行业的运营成本。

（二）淮钢特钢的主要产品、业务

1. 淮钢特钢的主导优特钢产品及用途

淮钢特钢主要生产各种优特钢产品，主导产品包括大圆坯、合结钢、弹簧钢（包括弹簧圆钢、弹簧扁钢）、优碳圆钢、低合金钢、管坯钢、轴承钢、保证淬透性结构钢等，淮钢特钢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国内主要铁路及机车企业、国内外主要汽车生产厂家、油井、锅炉厂、轴承厂、齿轮厂、钢管厂、锚链厂等国内重点厂家。

(1) 大圆坯

淮钢特钢于 2006 年引进了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具有国际最先进工艺、设备技术水平的六机六流 R14 米弧型大圆坯连铸机，可生产铸坯尺寸 $\Phi 380\text{mm}$ 、 $\Phi 450\text{mm}$ 和 $\Phi 500\text{mm}$ 等多种规格的大圆坯。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大圆坯 32.5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69,010.75 万元。

(2) 合金结构钢

淮钢特钢生产各种规格的合金结构钢，包括齿轮钢、锚链钢、紧固件等。淮钢特钢生产的汽车用齿轮钢均按照日本、美国等国家标准生产，具有化学成分均匀、偏差小、纯净度高，具备良好的热加工和热处理工艺性能；船用锚链钢具有高的强度和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及冷弯和焊接性能，通过中国船级社（CCS）、英国船级社（LR）、挪威船级社（DNV）、日本船级社（NK）等工厂及实物质量认可。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合金结构钢 43.3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13,623.36 万元。

(3) 弹簧钢

淮钢特钢生产多种型号的弹簧圆钢、弹簧扁钢，获得“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等荣誉，广泛用于国内的铁路、汽车、电力、机械等行业中，其中铁路用弹簧钢国内市场占有率高达 75% 以上。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弹簧圆钢、弹簧扁钢 3.8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276.35 万元。

(4) 优碳圆钢

淮钢特钢生产各种规格的优质碳素圆钢，尺寸精度高，加工性能好，用途广泛。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各种规格的优碳圆钢 89.66 吨，实现销售收入 403,532.24 万元。

(5) 低合金钢

淮钢特钢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低合金钢，表面光滑、尺寸精确、平直度高不需要矫直，强度高，塑性及焊接性能好。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低合金钢 13.5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64,614.55 万元。

(6) 管坯钢

淮钢特钢生产各种高压用无缝钢管圆管坯、合金结构钢圆管坯、优质碳素钢圆管坯，钢中有害和残余元素低，钢质纯净，制管性能好。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各种规格的管坯钢 46.2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18,162.23 万元。

(7) 轴承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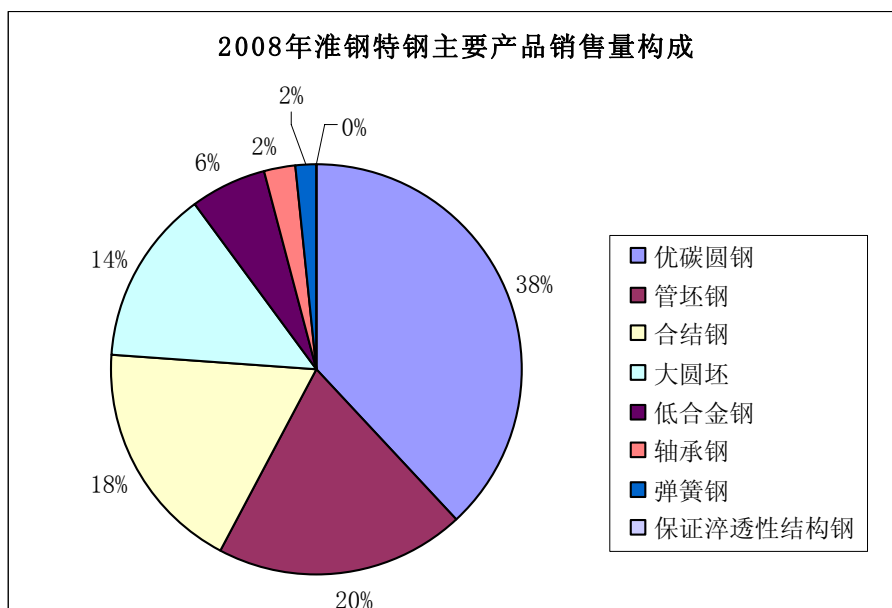
淮钢特钢生产从 $\phi 12\sim 250\text{mm}$ 规格的多种型号的轴承钢，具有纯净度高、化学成分均匀；硬度、抗压强度、接触疲劳强度和耐磨性高等优点，可用于轴承内外套圈料以及轴承滚子料。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轴承钢 5.8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8,718.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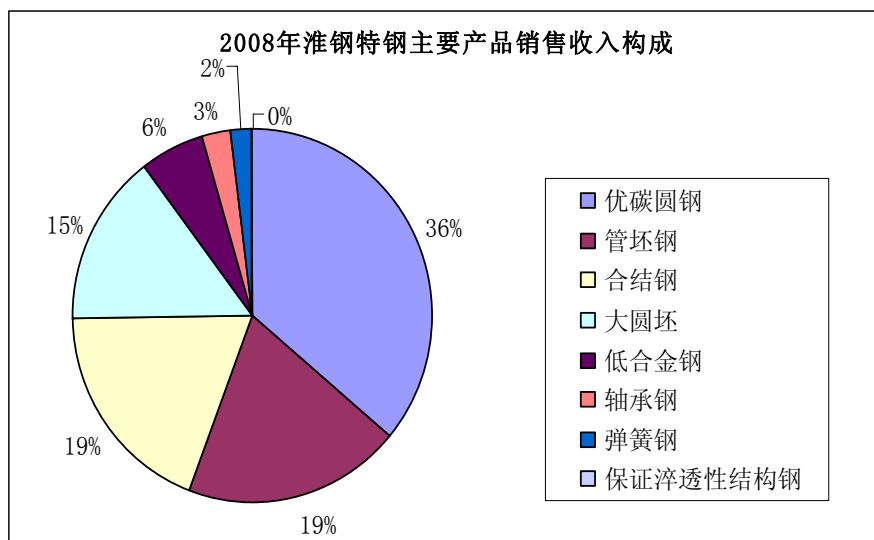
(8) 保证淬透性结构钢

淮钢特钢生产多种型号的保证淬透性结构钢，2008 年淮钢特钢销售保证淬透性结构钢 0.1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924.99 万元。

2. 淮钢特钢主导优特钢产品的构成

2008 年度，淮钢特钢上述 8 大类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总量 235.17 万吨，合计销售收入 111.88 亿元。该 8 类主导产品按照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两个口径统计的构成分布如下：





3. 淮钢特钢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淮钢特钢在自身主业领域形成了以下优势：

(1) 技术装备优势

淮钢特钢拥有一条从意大利引进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70 吨超高功率电炉—精炼炉—连铸—热送/热装—连轧“四位一体”的短流程优特钢中小型棒型材生产线；一条国内先进水平的 100 吨转炉—LF 钢包精炼炉—RH 真空脱气炉—连铸—配套中、小型棒型材连轧生产线各一条；一条从意大利引进的可生产直径 380—500mm 的大圆坯生产线，及与之配套的直径 90—250mm 特钢大棒材生产线。

(2) 产品质量优势

淮钢特钢生产的锚链钢获得英国、挪威、日本、美国及中国船级社船用钢材工厂认可；弹簧钢获“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合金结构圆钢、弹簧圆（扁）钢、汽车大梁用扁钢、锅炉用无缝钢管坯等产品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认定”，并继续保持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称号。“淮钢”牌系列产品连续多年保持“江苏省名牌产品”，“淮钢”牌成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3) 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淮钢特钢首创的电炉铁水热装工艺与低纯度氧、二次燃烧技术在电炉上的应用成果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全国冶金行业广泛推广。“转炉流程生产特殊钢技术创新与集成项目”获得 2008 年冶金科技进步二等奖

淮钢特钢承担国家“973”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新一代超级钢铁材料”中的“全等轴晶技术开发”和“400Pma 超细晶碳素钢筋”两个专题，达到美国、德国等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淮钢特钢与意大利达涅利公司签订的转炉特钢生产线合作项目，实现了国内转炉冶炼特钢零的突破。

(4) 循环利用、节能降耗优势

淮钢特钢实施了“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代谢物高效再生”为主要内涵的减量化、再利用、再生利用的钢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模式。公司用水循环利用率达 95%，通过实施高炉煤气余压发电、高炉水渣细磨生产超微粉、转炉负能炼钢、蒸汽再利用等措施，使淮钢特钢的水、气基本做到“零”排放。

4. 行业地位、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主要的优特钢企业主要有：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股份特殊钢分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年产 750 万吨特钢的产能，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特钢生产企业。

企业	主导产品和行业地位	近年主要经营数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规模最大的特钢生产企业，2008 年列中国 500 强企业第 261 位、中国制造业第 137 位。	2008 年兴澄特钢总资产 161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35 亿元，上交税金 11.2 亿元，创汇 4.67 亿美元。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模具钢占领国内市场 50%以上；轴承钢产量世界第一；不锈钢长型材中国第一；特种合金、大异型锻件、特种钢丝和银亮钢国内领先。目前国内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用特殊钢 50%以上来自东北特钢。	2007 年产特钢 234 万吨、钢材 198 万吨。截至 2007 年底，公司总资产 183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31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宝钢特钢	航空航天、军工、电站、油田、汽车、铁路用钢作为主导产品，品种有高温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高工、不锈、轴承等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碳素结构钢、碳素工具钢、合金结构钢、合金工具钢、轴承钢、弹簧钢、模具钢、不锈钢八大类产品。	2007 年全年产钢 114.7 万吨、钢材 101.5 万吨。截至 2007 年底，公司总资产 91.67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67 亿元，利润 5.07 亿元，净利润 3.00 亿元。
山西太钢不锈	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世	2007 年全年产铁 740.81 万吨、

钢股份有限公司	界不锈钢企业十强。	钢 929.3 万吨,其中 202.55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1.05 亿元,利润总额 53.01 亿元。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向能源、交通、国防、航空航天、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机械及汽车制造等行业提供 12 大类、5000 余个规格品种的特殊钢材和金属制品。	2007 年全年产钢 31.63 万吨、钢材 55.37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1 亿元、净利润 2966.54 万元。
淮钢特钢	主导产品包括大圆坯、合结钢、弹簧钢、优碳圆钢、低合金钢、管坯钢、轴承钢、保证淬透性结构钢等。	2008 年产钢 270.2 万吨、钢材 234.7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53.47 亿元、净利润 17,034.33 万元。

淮钢特钢属于专业的优特钢棒材生产企业,国内主要优特钢棒材生产企业近三年优特钢棒材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单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产量	占有率	排行	产量	占有率	排行	产量	占有率	排行
淮钢特钢	153.90	5.7%	4	175.02	5.4%	4	201.24	7.5%	1
兴澄特钢	162.99	6.0%	3	200.95	6.2%	2	187.05	6.97%	2
石钢集团	198.48	7.3%	1	202.19	6.2%	1	162.79	6.06%	4
新冶特钢	133.39	4.9%	5	139.29	4.3%	5	125.62	4.68%	5
杭钢集团	183.42	6.8%	2	194.40	6.0%	3	183.86	6.85%	3
东北特钢	113.20	4.2%	7	124.15	3.8%	7	103.46	3.85%	7
湘钢集团	130.67	4.8%	6	133.26	4.1%	6	124.91	4.65%	6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

上述主要优特钢棒材企业主要产品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品种	淮钢集团		兴澄特钢		石钢集团		新冶特钢		杭钢集团		东北特钢		湘钢集团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优碳钢	2.6%	3	0.9%	6	1.7%	4	1.1%	5	3.5%	2	0.1%	7	3.6%	1
合结钢	3.9%	4	7.5%	1	3.6%	5	4.8%	2	3.5%	6	4.3%	3	2.1%	7
弹簧钢	4.3%	4	8.4%	1	4.7%	5	5.5%	3	7.1%	2	1.5%	6	-	-
轴承钢	3.2%	5	16.1%	1	12.1%	3	8.7%	4	-	-	14.7%	2	-	-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统计月报》中 1-11 月份统计数据,其中弹簧钢部分剔除弹簧扁钢部分,合结钢部分按合金钢部分统计,尽量保持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5. 特钢行业前景

特钢是钢铁行业的一个子行业,与普钢相比,特钢具有更高的强度和韧性,是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能源交通、核电、石化等高新技术领域重要且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美国、日本、俄罗斯等世界钢铁强国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在普钢需求达到饱和之后,特钢需求将出现大幅提升。特钢产品占整个钢铁行业的比重代表一个国家钢铁工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目前在发达国家钢铁工业总量中,特钢产品一般占比 15-25%,而我国特钢产品只占全国钢铁工业总量的 8%-10%,这

一比例明显偏低。我国要实现钢铁强国的目标，必须加快发展特钢产品，在这一大背景下，特钢企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据中国钢铁协会预测，目前我国已完成工业化的初级阶段，下一步是重化工业阶段，汽车、机械、石化、航空、军工、铁道等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对特钢的需求量将大幅增长。从行业发展层面来讲，特钢行业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重组完成后，高新张铜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即公司的主业变更为优特钢生产销售业务、铜加工业务双主业并举的格局。特钢行业、铜加工行业都属于周期性行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很大。为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市场需求下降等负面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铜加工业务

2008年公司因为债权银行集体诉讼查封银行账户、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等多种原因，公司铜加工业务自2008年8月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铜制品的市场影响力也受到削弱。公司2007、2008年经营业绩的大幅下滑，是公司原管理层内部人控制、国际市场铜价格大幅波动等多种因素造成的公司处于非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导致的。尽管如此，公司的铜加工业务仍然具有较好的基础，在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品牌等方面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的空调制冷用铜管、铜合金管等产品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升级等措施，加之国际铜市场价格趋于稳定，公司的铜加工业务逐渐恢复生产、提升盈利能力是有可能的。

1) 沙钢集团、国投公司、高新集团及当地政府积极推动公司的本次重大重组。本着彻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各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原则，本次交易各方积极筹划、协商，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置入准钢特钢股权的形势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8年度沙钢集团主要产品铁、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1,877.35万吨、2,288.29万吨、2,024.93万吨，其中铁的产量比上年增长1.60%，粗钢、钢材的产量分别比上年下降0.05%、2.14%。沙钢集团在金属冶炼、加工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本控制能力，重组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将利用自身的生产、管理、工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铜加工业务进

行生产、经营、管理调整。

2) 由于沙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沙钢铜业从事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空调与制冷用无缝铜管和无缝内螺纹铜管，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避沙钢铜业与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沙钢集团、沙钢南亚与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签署《托管协议》。

通过《托管协议》，有效规避了沙钢铜业股东通过各种措施安排、利益输送从而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沙钢铜业与本公司在铜加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在公司托管沙钢铜业后，公司将统一调配、管理公司与沙钢铜业的铜加工业务，逐步恢复公司的铜加工业务生产，持续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逐渐加大附加值较高的合金铜管产品的比重，改善公司铜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逐步恢复公司铜加工业务生产，公司主要高管与沙钢集团派出的顾问人员组建了高新张铜恢复生产联合工作组在对公司生产设备、工艺、人员、市场等各方面充分调查摸底后，制定了《高新张铜未来5年生产计划》，计划用3年的时间使公司铜产品恢复到20,950吨的年产量（具体包括9,000吨空调制冷用紫铜盘管、7,600吨黄铜管、2,750吨铜合金管、1,600吨汽车同步器齿环材料）。

根据经江苏天衡审核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号），公司拟逐步恢复铜产品加工业务，2009年公司计划生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铜产品2,685吨（其中铝黄铜产品加工1,180吨、白铜产品460吨、齿环产品1,045吨）。

3) 目前公司铜产品制造业务受相关银行集体诉讼查封账号影响产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解除对公司账户的查封，加紧与各类客户联系争取增加订单数量，生产有望逐步恢复。

4) 面对激烈的铜业竞争形势和恶劣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排除根据后期经营情况对铜业资产进行较大重组的可能性，包括出售、寻找其他战略投资人合资、合作、合营等。

5) 本次重组后，为了充分利用高新张铜现有的生产条件，上市公司不排除将在沙钢集团的支持下增加若干新业务的可能性，努力增加业务收入和利润。

6)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沙钢集团不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的调整。

高新张铜现有员工的安置计划为：一是安排达到退休年龄及其他休养条件的员工退休或病休；二是对除第一项外的所有员工分批进行培训，提高各项素质；三是依据择优上岗原则安排相应员工参加企业生产；四是对未能安置员工，沙钢集团尽可能通过换岗、转岗等方式提供就业机会。

2. 优特钢业务

淮钢特钢是我国优特钢行业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针对目前金融危机导致的钢铁行业需求下滑、市场前景不明朗的情形，为积极应对目前的经济危机，淮钢特钢拟通过以下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结构，努力保持淮钢特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经济危机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消除到最小程度：

1) 淮钢特钢将按照“延长产业链、深加工、做精品”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性能和附加值，强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淮钢特钢生产厂区位于京杭大运河旁边，受限于大运河的运输能力以及其他交通条件，淮钢特钢不宜走规模扩张的发展路线。淮钢特钢着眼于延伸产业链，努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档次的产品。2008年淮钢特钢成功开发新产品40个，全年新品总量47万吨，新增效益7500万元。

如：围绕国家优先发展铁路运输政策，淮钢特钢重点开发铁路提速弹簧钢、火车车轴、车轮用钢，铁路用钢现已进入铁道部认证阶段；

淮钢特钢目前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制开发“三丝一盘卷”(钢帘线钢丝、轴承钢钢丝、弹簧钢钢丝、汽车用悬架簧盘卷)、自主开发系泊链用钢(档次较高的锚链钢品种，主要用于制造海洋石油开采用浮式生产系统、半潜式钻井平台、单点系泊结构、浮式生产储油轮设施)、高档次轴承钢、高压锅炉管坯钢、(石油钻杆、钻铤、接骨料和钻具用钢)、600mm大圆坯等。

淮钢特钢拟利用公司目前生产大圆坯的优势，与天津大无缝钢管公司合资建设大无缝钢管项目—油井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0000801291)备案、江苏省环境保卫厅(苏环表复[2008]68号)已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下达了正式批复。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90,856.00万元。

2) 努力拓展市场，强化产品营销，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导致的负面影响

2008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导致全球经济陷入低迷，钢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大幅下挫。国内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出现萎缩态势。在此宏观经济形势下，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急剧下降，钢铁价格也出现大幅回落，2008年下半年国内钢铁行业陷入行业性的经营困境。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未来经济前景不明朗等诸多不利局面，淮钢特钢努力拓展市场，强化市场营销，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国家四万亿投资政策涉及领域的钢铁需求的产品，尽可能减弱全球经济危机导致的负面影响。

3) 加强成本控制和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淮钢特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内部管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造工艺流程、加强技术研发。

2008年淮钢特钢实现吨钢综合能耗 539kgce（千克标准煤/吨）、吨钢可比能耗 537kgce，分别比全国重点冶金企业平均水平下降 14.37%、10.9%；转炉吨钢回收煤气 110m³、蒸汽 80kg，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了负能炼钢；吨钢耗用新水量 3.6 吨，比全国冶金企业平均水平下降 2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展望

1. 关于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有关情况的说明

江苏天衡于 2009 年 4 月出具《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财务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该备考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界定为“无业务的反向收购”。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备考财务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 号）附注中关于该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的阐释如下：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次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换取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淮钢特钢，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淮钢特钢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为淮钢特钢原

股东沙钢集团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_{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即淮钢特钢向公司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购买其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其讲解中关于反向收购之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备考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淮钢特钢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淮钢特钢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_{的金额反映淮钢特钢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_{的金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淮钢特钢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3)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计算方法为假设淮钢特钢向公司的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使其在淮钢特钢中所占的权益比例与公司现在实际向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定向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在上述情况下，合并成本为上述权益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A、合并成本的确定：淮钢特钢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86,322,299.13 元，假设淮钢特钢新增发行权益工具，且发行后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所占权益比例与公司实际向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即 74.84%，则淮钢特钢需新增权益： $3,286,322,299.13 \text{ 元} \times 63.79\%$ （淮钢特钢原净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63.79\%$ （沙钢集团原占淮钢特钢权益比例） $/74.84\% - 3,286,322,343.58 \text{ 元} \times 63.79\% = 704,880,867.32 \text{ 元}$ ，即合并成本为 704,880,867.32 元。

B、合并差额的处理：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认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6 号评估报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0,743,525.65 元，本次企业合并成本 704,880,867.32 元，合并成本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

654,137,341.67 元，因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减“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巨额亏损，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因未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及供应商货款而形成的诉讼事项较多，在公司现有架构下，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小，因而，公司预期不能给股东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2. 交易前后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17.42	2.78%	403,245.20	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02	0.11%
应收票据	1,384.20	1.53%	84,207.72	4.87%
应收账款	12,322.36	13.61%	16,341.78	0.94%
预付款项	297.46	0.33%	93,457.73	5.40%
其他应收款	22,066.40	24.38%	43,258.14	2.50%
存货	9,615.93	10.62%	211,013.85	12.20%
流动资产合计	48,203.77	53.25%	859,497.39	49.70%
长期股权投资	1,097.84	1.21%	9,328.36	0.54%
固定资产	38,071.11	42.06%	557,072.20	32.21%
在建工程	1,062.35	1.17%	226,975.22	13.12%
无形资产	2,091.80	2.31%	61,375.22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32	0.88%
非流动资产总计	42,323.09	46.75%	869,992.27	50.30%
资产总计	90,526.86	100.00%	1,729,489.66	100.00%

通过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的对比，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要变化如下：

(1) 货币现金占资产的比例由交易前的 2.78% 上升至 23.32%，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货币资金 400,727.78 万元，占其资产比例达 24.63%（合并报表口径）；

(2) 应收账款占比由交易前的13.61%下降为交易后的0.94%，主要是因为淮钢特钢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淮钢特钢2008年度营业收入1,534,711.09万元，为高新张铜2008年度营业收入（140,828.53万元）的10.90倍）且淮钢特钢应收账款占其资产总额比例仅为0.25%。淮钢特钢应收账款很低的原因是因为淮钢特钢的营销政策所致，淮钢特钢在销售中执行现款交易（除对个别经销商存在少量信用交易外）；

(3) 预付账款占比由交易前的0.33%上升为交易后的5.40%，主要是因为淮钢特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铁矿石等原材料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预付账款占资产比例为6.00%（合并报表口径）；

(4) 其他应收款占比由交易前的24.38%降低为交易后的2.50%，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交易前高新张铜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高达22,066.40万元；

(5) 固定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42.06%下降为交易后的32.21%，主要是因为交易前淮钢特钢固定资产规模大（淮钢特钢固定资产规模为同期高新张铜的13.49倍）且占比（32.00%）较高新张铜固定资产占比（42.06%）低所致；

(6) 在建工程占比由交易前的1.17%上升为交易后的13.12%，主要是因为高新张铜目前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仅为1062.35万元，而同期淮钢特钢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25,912.87万元。

3. 交易前后负债构成说明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 12月31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476.61	66.29%	511,127.30	36.35%
应付票据			493,145.80	35.07%
应付账款	8,544.49	8.78%	207,386.24	14.75%
预收账款	1,654.64	1.70%	28,917.49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513.05	1.56%	9,717.72	0.69%
应交税费	-2,472.99	-2.54%	4,787.85	0.34%
应付利息	2,427.60	2.50%	11,366.69	0.81%
其他应付款	7,607.76	7.82%	54,384.37	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000.00	10.28%	28,000.00	1.99%
流动负债合计	93,751.17	96.39%	1,349,956.69	96.01%

长期借款			49,000.00	3.48%
预计负债	3,038.29	3.12%	3,038.29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00	0.49%	474.0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2.29	3.61%	56,103.20	3.99%
负债总计	97,263.46	100.00%	1,406,059.89	100.00%
资产负债率		107.44%		81.30%

公司的负债构成变化主要如下：

(1) 短期借款占比由交易前的 66.29%下降为交易后的 36.35%，本次交易使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短期偿付风险进一步降低；

(2) 交易前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交易后应付票据占比为 35.07%。应付票据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因为淮钢特钢的票据融资较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93,145.80 万元；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由交易前的 10.28%下降为交易后的 1.99%，本次交易后短期偿债风险得到降低。

(4) 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107.44%下降为 81.30%，交易前高新张铜实际已经资不抵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负债率下降，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4.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以及备考合并报表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率	107.44%	81.3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96.39%	96.01%
流动比率	0.51	0.64
速动比率	0.41	0.48
利息保障倍数	-6.85	0.2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占比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邯郸钢铁	54.35	83.05	1.15	0.50	4.32
武钢股份	62.20	63.79	0.46	0.14	8.54
包钢股份	67.31	80.55	0.91	0.44	2.81
宝钢股份	51.09	70.50	0.82	0.32	3.60
济南钢铁	73.70	84.83	0.64	0.36	4.03
莱钢股份	65.87	45.71	1.15	0.62	1.18

西宁特钢	70.74	84.54	0.54	0.32	2.05
杭钢股份	57.49	97.89	1.03	0.64	1.31
凌钢股份	54.96	96.23	0.90	0.49	18.43
南钢股份	60.98	95.69	1.10	0.39	1.67
酒钢宏兴	53.00	99.74	1.11	0.73	8.03
抚顺特钢	66.06	99.63	0.84	0.48	1.35
安阳钢铁	61.56	73.03	0.90	0.31	1.45
马钢股份	59.90	46.39	1.05	0.51	1.47
长城股份	89.43	99.79	0.70	0.11	-8.11
攀钢钢钒	49.29	61.55	1.03	0.66	-0.38
大冶特钢	48.31	82.68	1.10	0.68	8.95
唐钢股份	68.63	80.12	0.99	0.65	4.55
韶钢松山	66.99	66.16	0.67	0.33	-3.46
本钢板材	51.63	87.96	0.90	0.37	1.71
鞍钢股份	42.39	54.57	0.94	0.45	6.25
华菱钢铁	67.45	71.49	0.60	0.31	1.77
首钢股份	55.15	60.96	1.02	0.75	3.78
大连金牛	66.99	100	0.67	0.36	1.36
三钢闽光	62.99	96.35	0.89	0.52	1.10
柳钢股份	65.42	78.42	0.78	0.22	1.05
重庆钢铁	54.57	58.98	1.32	0.56	2.91
八一钢铁	76.76	78.87	0.71	0.42	1.14
行业均值	61.61	78.55	0.89	0.45	2.96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81.30	96.01	0.64	0.48	0.25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81.30% 高于行业均值 61.61%，流动负债占比 96.01% 高于行业均值 78.55%，流动比率 0.64 低于行业均值 0.89，利息保障倍数 0.25 低于行业均值 2.96，其中淮钢特钢审计基准日的利息保证倍数为 1.42，高新张铜利息保障倍数-6.85。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各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淮钢特钢未来还需在项目建设、产能优化与升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若未来几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形成较强的支撑,经营性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未能合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可能对淮钢特钢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的财务风险: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将较大程度提升公司的资信水平,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合理改善公司的业务

流程，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占用、库存占用资金，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提升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淮钢特钢一直坚持现款交易的营销策略，因此淮钢特钢的应收账款占比非常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应收账款占当年总资产的 0.94%）。

（2）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偿债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公司新增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由交易前的 107.44%降低至 81.30%，利息保证倍数由交易前-6.85 提升至 0.25。淮钢特钢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业务及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其较为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淮钢特钢的债务本金及利息支出提供较强的保障。

（3）融资渠道拓宽、优化债务结构、资信等级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钢特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融资渠道得到拓宽：公司今后可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淮钢特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淮钢特钢将继续在沙钢集团的支持下，同时利用好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融资渠道，优化自身资本结构，进一步做优做强，实现自身资信水平的提升。

5. 或有事项的解决措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淮钢特钢存在如下或有事项

（1）高新张铜或有事项

1) 公司与银行的未决诉讼事项

①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18 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600 万元，因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公司补足保证金 3960 万元，公司未能补足，为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苏中民二初字第 010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050 万元或查封相应的其

他财产。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②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出口卖方信贷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房地产权进行抵押，借款期限为 2 年。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支付向公司贷款 10000 万元。因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8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高民初字第 11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价值一亿元的财产。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③2008 年 2 至 3 月，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共 5 张，计 200,000,000.00 元，公司收到票据后，即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此票据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票据贴现。票据到期后，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不能承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收回原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贴现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剩余 100,000,000.00 元未能收回。为此，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张家港市大华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已贴现的票据本金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④2008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因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补足保证金 30,000,000.00 元，公司未能补足，为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被告三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⑤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2008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计 50,000,000.00 元，因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按照合同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公司未能归还。为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因被告七郭照相被监视居住，不能参加诉讼，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 公司与供应商的未决诉讼事项

2007 年 8 至 9 月，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因公司 2008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货款，为此，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欠款 19,518,629.03 元及违约金 3,903,725.8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3)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对于高新张铜上述或有事项，公司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1) 公司在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国投公司及高新集团、沙钢集团等各方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以期尽快解除目前公司账户、主要固定资产及设备均被债权银行冻结、查封的状态，尽早恢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对于公司与供销商的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供销商的沟通协调，尽快消除该项未决诉讼对公司恢复生产经营以及重组的负面影响。

3) 对于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 1000 万元，公司已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形成决议“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将依法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违规担保已经解除。

(3) 淮钢特钢或有负债

1) 淮钢特钢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

2004 年 11 月 13 日，淮钢特钢与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炉及设备租赁合同》，期限 5 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淮钢特钢将其拆除，原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20,016.96 万元损失及诉讼费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沙钢集团对此于 2009 年 5 月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终审判决判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对淮安清浦振昌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5. 交易前后经营效率比较分析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总资产周转率	0.88	0.97
净资产周转率	7.38	5.18
存货周转率（倍数）	4.80	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	60.74	21.60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末平均值

注 2：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净资产期初末平均值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末平均值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帐款期初末平均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4.80 倍提高至交易后的 7.94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60.74 天缩短为交易后的 21.60 天，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提升较大。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邯钢钢铁	1.42	3.07	5.42	168.30
武钢股份	1.06	2.74	7.04	587.04
包钢股份	1.14	3.10	4.07	112.03
宝钢股份	1.00	2.09	4.66	34.60
济南钢铁	1.66	4.51	8.87	47.04
莱钢股份	2.28	6.53	11.81	109.59
西宁特钢	0.72	2.74	4.84	18.49
杭钢股份	2.50	6.42	11.06	172.60
凌钢股份	1.72	2.96	6.85	166.69
南钢股份	2.57	6.52	6.07	143.12
酒钢宏兴	3.32	6.98	13.34	59.69
抚顺特钢	1.13	3.37	4.72	11.10
安阳钢铁	1.47	4.04	5.71	200.87
马钢股份	1.04	2.91	6.69	85.65
长城股份	1.74	8.88	3.51	41.96
攀钢钢钒	1.17	2.44	9.17	118.48
大冶特钢	2.19	4.41	8.88	44.28
唐钢股份	1.50	5.03	7.30	168.58
韶钢松山	1.12	2.92	5.69	2920.19
本钢板材	1.25	2.38	5.52	58.43
鞍钢股份	0.89	1.48	6.98	73.48
华菱钢铁	1.14	3.83	7.75	59.41
首钢股份	1.38	3.14	16.26	25.24

大连金牛	0.96	2.96	5.10	10.76
三钢闽光	2.58	6.58	9.71	16282.22
柳钢股份	2.12	5.98	7.53	183.28
重庆钢铁	1.41	3.04	4.85	92.56
八一钢铁	1.78	7.20	9.49	2531.66
行业均值	1.58	4.22	7.46	875.98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0.97	5.18	7.94	21.60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 0.97 低于行业均值 1.58，净资产周转率 5.18 高于行业均值 4.22，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0 天由于行业均值 875.98 天。公司净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行业均值 61.61%，公司资产负债率 81.30%（备考合并报表））；因为淮钢特钢一直实施的现款交易销售策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远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备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21.60 天，而行业均值为 875.98 天）。

6.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备考合并报表
利润总额	-516,39.77	-346,63.25
净利润	-516,39.77	-346,0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1.45	-448,25.87
毛利率	-4.06%	-2.10%
净资产收益率	-760.05%	-13.86%
总资产收益率	-56.56%	-2.59%
基本每股收益	-1.29	-0.28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

注 3：总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获得较大程度的改善。但是由于公司 2008 年度亏损达 5.12 亿元，假定淮钢特钢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仍然亏损。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总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邯钢钢铁	80,004.00	59,926.47	59,926.47	2.29	0.21	7.46	4.91
武钢股份	635,029.51	519,042.40	518,857.20	7.51	0.66	14.62	18.76
包钢股份	105,987.71	92,034.31	92,034.31	2.37	0.14	8.75	6.41
宝钢股份	815,436.56	660,109.31	645,920.75	3.28	0.37	12.20	7.02

济南钢铁	106,034.81	78,511.82	78,062.19	3.03	0.55	8.20	10.74
莱钢股份	7,772.88	26,789.95	26,372.52	1.54	0.29	7.77	4.44
西宁特钢	31,663.50	35,667.46	1,759.66	3.67	0.02	17.37	0.69
杭钢股份	5,433.74	5,722.08	3,671.77	0.65	0.04	3.87	1.09
凌钢股份	44,571.05	35,630.76	35,630.76	6.69	0.44	12.13	12.50
南钢股份	14,529.96	12,320.35	12,320.35	1.12	0.07	4.41	2.82
酒钢宏兴	1,913.00	3,377.49	4,429.35	0.35	0.05	5.03	0.97
抚顺特钢	4,342.38	3,475.87	3,475.87	0.73	0.07	7.59	2.16
安阳钢铁	15,554.63	12,533.31	12,369.65	0.50	0.05	5.46	1.20
马钢股份	80,587.42	73,122.95	71,023.44	1.07	0.10	8.57	2.73
长城股份	-32,729.99	-39,273.39	-39,273.39	-19.18	-0.52	2.47	-190.75
攀钢钢钒	-46,659.72	-39,421.33	-45,444.53	-1.64	-0.14	8.17	-3.64
大冶特钢	17,892.16	20,088.08	20,088.08	5.87	0.45	4.48	11.44
唐钢股份	245,625.70	206,294.10	172,423.36	5.35	0.48	7.60	14.60
韶钢松山	-181,577.74	-161,149.66	-161,149.66	-9.45	-0.97	-0.53	-28.25
本钢板材	24,130.35	16,508.99	16,508.99	0.53	0.05	11.14	1.04
鞍钢股份	384,200.00	298,900.00	298,900.00	3.34	0.41	16.33	5.63
华菱钢铁	113,263.88	109,043.73	95,297.35	2.20	0.35	10.25	6.57
首钢股份	54,007.01	35,430.04	41,046.61	1.99	0.14	5.64	5.35
大连金牛	3,270.48	2,690.97	2,690.97	0.74	0.09	0.79	2.27
三钢闽光	3,029.58	3,484.08	3,484.08	0.52	0.07	3.16	1.33
柳钢股份	2,228.31	1,551.87	1,551.87	0.11	0.01	5.88	0.33
重庆钢铁	60,576.40	59,829.80	59,829.80	5.11	0.35	16.06	10.60
八一钢铁	5,583.98	10,388.07	10,388.07	0.92	0.14	9.42	3.68
行业均值	92,917.91	76,522.50	72,935.57	1.11	0.14	8.01	-2.98
淮钢特钢	16,976.52	17,034.33	9,994.64	0.61	0.10	8.21	4.02
公司备考合并报表	-34,663.25	-34,605.44	-44,825.87	-2.59	-0.28	-2.10	-13.86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交易后公司的毛利率-2.10%低于行业均值8.01%,净资产收益率-13.86%低于行业均值-2.98%,总资产收益率-2.59%低于行业均值1.11%,基本每股收益-0.28元低于行业均值0.14元。由于公司2008年度巨额亏损,导致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报表中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仍然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单以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淮钢特钢来看,淮钢特钢的2008年的毛利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行业均值。

7. 公司盈利能力展望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备考和预测主要盈利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08年度实际	2008年度备考	2009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140,828.53	1,675,539.62	1,220,991.23
毛利率	-4.06%	-2.10%	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37.59	-44,825.87	5,700.35
每股收益(元)	-1.29	-0.28	0.04

注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注 2: 2009 年度预测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重组后总股数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次交易后, 公司的毛利率将由重组前的 -4.06% 提高到 7.18%, 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5,700.35 万元, 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将提高到 0.04 元。

(1) 本次交易将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前, 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推进公司与债权银行达成金融债务和解协议, 以尽早解除银行帐户冻结措施, 恢复生产, 提高经营业绩, 改变目前生产停滞、业绩巨亏的现状。

(2) 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为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淮钢特钢主要从事优特钢及中厚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中国重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发展, 优特钢需求正进入黄金时期, 优特钢业务未来增长提升空间巨大。本次交易将具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的优特钢及中厚板钢铁产品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 恢复并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3) 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重组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 可壮大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恢复并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同时, 通过引入在金属冶炼加工领域具有丰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沙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有利于在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 业绩补偿承诺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沙钢集团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与公司签署《补偿协议》, 双方 (甲方为高新张铜, 乙方为沙钢集团) 对淮钢特钢 2009 年经营业绩约定如下:

“一、补偿原则及补偿条件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 即 2009 年内, 若淮钢特钢 2009 年度实

际盈利数(淮钢特钢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 2009 年度预测业绩数(即《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 号)中的淮钢特钢 2009 年度预测业绩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7.99 万元),则乙方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 63.79%)补偿甲方淮钢特钢实际盈利数与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乙方需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补偿金额=(淮钢特钢 2009 年度预测业绩数—淮钢特钢 2009 年度实际盈利数)*甲方享有的淮钢特钢权益比例(即 63.79%)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后出具的天衡专字[2009]212 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9 年淮钢特钢(合并盈利预测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7.99 万元。

二、补偿款项的支付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情形发生的,甲方应在 200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 200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乙方作出补偿的通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关补偿款。”

(六)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公司退市风险

由于公司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经审计 200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736.5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本次重组能否成功、公司 2009 年度能否整体扭亏为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 2009 年度继续亏损或经审计 200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本公司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影响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原总经理郭照相于2008年7月12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依法立案并监视居住，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清于2008年9月18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原副总经理许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2008年9月18日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苏证监立通字[2008]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2009年5月中国证监会通报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及总经理郭照相等部分高管人员存在欺诈发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其中部分行为还涉嫌犯罪。”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报，上述案件“已完成行政调查，涉嫌犯罪的证据材料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在立案稽查尚未结案期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立案稽查尚未结案及具体的处理意见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3. 关于本公司部分债权的后续处置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大华铜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往来余额为30,234.7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234.72万元。由于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处于被执法机关立案调查阶段，生产经营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存在较大的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公司该等债权回收的时间、比例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08年12月19日签署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将其

对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的债权在本次重组完成日(即本次重组中高新张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沙钢集团名下之日及沙钢集团认缴资产过户到高新张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的日期)按本金原值有偿转让给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高新集团及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于重组完成日起十(10)日内将上述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债权转让需以完成本次重组为前提条件,具有不确定性。该等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回收时间及回收金额取决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4. 关于本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达成协议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2007年度、2008年连续出现巨额亏损,相关贷款银行因此对公司已到期及未到期贷款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已到期贷款,以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同时申请进行诉讼保全。受理法院先后将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号冻结,造成公司资金流转不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银行结算账户仍被冻结。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公司、大股东高新集团、第二大股东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地方政府、地方银监部门及沙钢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银行协商,争取与各债权银行达成和解协议。因此,公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能否达成并实施债权和解协议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5.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豁免沙钢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 金融危机、行业与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之后,公司将在原有铜加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07年以来,国际市场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巨大影响。目前国内的优特钢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优特钢产品成本中矿粉、废钢、焦炭等原材料占比较大，尤其是特钢企业对矿粉品质要求高，部分矿粉需从巴西、澳大利亚等国进口，价格取决于国际矿产资源市场以及海运市场状况。近年来国际矿产价格高企且近期大幅波动，对准钢特钢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起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平稳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准钢特钢所处的钢铁行业以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其影响的深度目前尚不能可靠判断，尽管目前国家启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出台《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但仍存在全球性经济继续低迷导致准钢特钢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7. 产业政策风险

自2004年起，国家开始对钢铁行业实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颁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文）、《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等，提高新建钢铁企业的准入标准，对技术升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做出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控制钢铁工业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

目前国家也出台了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颁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保钢铁产业平稳运行，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受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等影响，国家对钢铁行业的政策调整较为频繁。虽然准钢特钢的生产经营尚未触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限制性政策、也未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限制其生产的意见。但是若国家将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或调整钢铁行业的调控政策、钢铁行业产品的进出口政策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等，均将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8. 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及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环保总局于2006年7月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钢铁行业）》，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

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淮钢特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烟（粉）尘等，以及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弃物。

淮钢特钢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应有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防止污染环境意外事故发生的制度、不断通过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并在各生产单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但如果淮钢特钢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淮钢特钢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淮钢特钢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

9. 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为86.15%，流动比率为88.57%，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94.13%。淮钢特钢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淮钢特钢未来还需在项目建设、产能优化与升级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若未来几年淮钢特钢主营业务的增长无法对当前债务形成较强的支撑，经营性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未能合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无法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可能对淮钢特钢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0.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沙钢集团将绝对控股本公司。沙钢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11.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12. 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部分房屋建筑物权证尚未取得权证。尽管沙

钢集团保证所有该等未办证房屋均可以按现在的用途继续使用，且沙钢集团将赔偿或者补偿淮钢特钢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上述未办证房屋、或者该等未办证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但仍可能存在影响稳定经营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影响的分析。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清查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议案》：“经公司清理清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经查，该担保发生于 2008 年 3 月，一是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二是亦未经正当程序办理。目前未接到诉讼。董事会讨论决定：将依法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对外担保已解除。

（二）淮钢特钢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 淮钢特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资金占用可分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之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经营性资金占用之外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大股东（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淮钢特钢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预付沙钢国贸原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 50,916.33 万元。该预付款项是淮钢特钢与沙钢国贸采购铁矿石原材料过程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淮钢特钢对沙钢国贸的关联采购均与其签定了具有真实交

易背景的经济合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沙钢国贸的应付账款 45,601.95 万元，系淮钢特钢从沙钢国贸采购进口矿粉等原材料年度结算形成的余额。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对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7,259.11 万元、对沙钢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7.7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2. 淮钢特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

淮钢特钢及控股子公司应规范与沙钢集团及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沙钢集团及关联方对淮钢特钢及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经营性资金占用：淮钢特钢及控股子公司与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淮钢特钢及控股子公司在与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淮钢特钢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非经营资金占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占用淮钢特钢资金 7,259.11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淮钢特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3. 淮钢特钢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淮钢特钢存在为沙钢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 130,0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淮钢特钢为淮安淮矽薄板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淮钢特钢对沙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31,000 万元）均已解除。

除此外，沙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占用淮钢特钢资金以及淮钢特钢为沙钢集团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淮钢特钢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号），淮钢特钢2007-2008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淮钢特钢2007、2008年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727.78	209,182.46	290,074.23	114,5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02	1,863.02	-	-
应收票据	82,823.52	62,975.71	102,570.91	91,685.47
应收账款	4,019.42	2,271.27	5,019.65	394.70
预付款项	93,160.27	19,385.31	134,919.24	61,204.87
其他应收款	21,191.74	340,533.66	30,037.26	141,846.62
存货	201,397.91	59,552.96	189,991.47	78,760.43
其他流动资产	6,109.95	482.53	454.24	47.77
流动资产合计	811,293.62	696,246.94	753,066.99	488,514.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30.52	142,894.78	8,106.05	126,882.29
固定资产	513,464.60	74,536.39	446,274.55	57,579.59
在建工程	225,912.87	19,297.08	147,261.72	58,816.86
无形资产	53,008.96	31,686.20	39,473.86	32,415.38
商誉	66.9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32	4,694.93	4,807.52	29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858.23	273,109.38	645,923.70	275,992.87
资产总计	1,627,151.86	969,356.33	1,398,990.69	764,50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650.69	342,959.34	418,692.15	306,670.46
应付票据	493,145.80	225,000.00	291,363.93	79,800.00
应付账款	198,841.75	55,135.95	198,008.24	70,381.28
预收款项	27,262.85	21,975.41	76,353.47	37,072.69
应付职工薪酬	8,204.66	2,758.55	8,027.00	2,233.36
应交税费	7,260.83	3,004.45	22,004.60	7,623.38
应付利息	8,939.10	5,896.82	6,898.60	1,207.47
其他应付款	46,776.61	110,458.46	55,732.94	93,47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	18,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3.23	906.55	2,325.26	1,305.34
流动负债合计	1,256,205.52	786,095.54	1,089,406.17	609,77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	49,000.00	67,000.00	67,000.00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91	-	478.9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0.91	49,000.00	67,478.95	67,000.00
负债合计	1,308,796.43	835,095.54	1,156,885.12	676,770.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7,029.00	97,029.00	62,109.00	62,109.00
资本公积	33,919.80	33,248.67	7,354.94	7,248.67
盈余公积	6,218.68	6,218.68	6,218.68	6,218.68
未分配利润	111,349.09	-2,235.56	101,692.53	12,1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516.56	-	177,375.15	-
少数股东权益	69,838.86	-	64,730.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55.42	134,260.79	242,105.57	87,73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151.86	969,356.33	1,398,990.69	764,507.86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534,711.09	1,683,738.49	899,353.55	1,001,787.86
二、营业总成本	1,524,228.20	-	823,650.18	-
其中：营业成本	1,408,721.62	1,658,851.55	770,892.27	969,95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8.57	601.83	1,614.12	345.38
销售费用	13,159.57	11,584.39	11,795.83	10,415.27
管理费用	25,009.35	10,215.81	13,476.93	6,908.78
财务费用	40,928.55	13,548.54	24,207.06	11,174.65
资产减值损失	33,610.54	12,410.90	1,663.97	6,28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3.02	1,363.02	-	-
投资收益	1,087.86	1,763.81	4,177.77	-107.32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47	0.04	77.04	-31.23
汇兑收益	1,957.60	-	558.75	-
三、营业利润	14,891.36	-20,347.69	80,439.89	-3,404.48
加：营业外收入	3,301.46	1,872.13	4,005.07	1,818.00
减：营业外支出	1,216.30	317.42	5,029.35	2,23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8.21	122.22	3,122.45	1,910.90
四、利润总额	16,976.52	-18,792.98	79,415.61	-3,825.34
减：所得税费用	-57.81	-4,396.17	4,464.14	-554.98
五、净利润	17,034.33	-14,396.80	74,951.47	-3,2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4.64	-	56,339.70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560.52	-
少数股东损益	7,039.69	-	18,611.7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	--------	--------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484.07	793,949.51	886,689.17	625,95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4.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2.49	282,033.94	80,053.55	66,3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386.56	1,075,983.44	967,027.13	692,29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245.21	1,022,054.82	976,681.63	915,53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700.00	-25,7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5.11	4,598.99	20,632.18	4,93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61.19	13,504.06	44,518.06	4,80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4.54	50,441.79	94,690.49	11,8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56.05	1,090,599.67	1,134,822.37	911,3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0.50	-14,616.22	-167,795.24	-219,09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36.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85	1,824.57	4,289.60	4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	47,552.03	1,651.86	73,61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0.73	339.20	2,060.29	32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5.31	-	2,868.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4.08	49,715.80	14,006.72	73,99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81.58	22,638.24	67,106.98	5,32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2.46	16,912.4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723.50	33,81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4.04	39,550.70	71,830.48	39,13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79.96	10,165.10	-57,823.77	34,85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40.00	34,9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163.51	498,748.58	472,483.87	376,68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03.51	533,668.58	472,483.87	376,68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004.97	449,459.69	288,099.10	184,45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99.53	18,224.83	39,381.48	32,29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65.65	-	226.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04.50	467,684.52	327,480.58	216,75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9.01	65,984.05	145,003.29	159,93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84	-10.22	-77.99	-31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58.39	61,522.71	-80,693.71	-24,62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10.59	63,557.49	279,904.29	88,18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68.98	125,080.21	199,210.59	63,557.49

二、高新张铜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财务数据

(一) 高新张铜 2008 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江苏天衡于2009年4月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号），公司2008年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 高新张铜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2,451,98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0,218.82
应收票据	842,077,237.92
应收账款	163,417,800.45
预付款项	934,577,303.26
其他应收款	432,581,408.79
存货	2,110,138,47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61,099,475.30
流动资产合计	8,594,973,905.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283,578.4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570,721,975.47
在建工程	2,269,752,163.54
无形资产	613,752,161.48
开发支出	-
商誉	669,606.04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3,2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9,922,732.55
资产总计	17,294,896,63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1,273,017.68
应付票据	4,931,457,992.44
应付账款	2,073,862,387.52
预收款项	289,174,946.36
应付职工薪酬	97,177,175.18
应交税费	47,878,485.91
应付利息	113,666,947.53
其他应付款	543,843,67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32,261.24
流动负债合计	13,499,566,88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预计负债	30,382,86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9,12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031,986.55
负债合计	14,060,598,873.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1,573,721,923 股普通股)	827,080,574.00
资本公积	58,997,365.49
盈余公积	39,668,930.23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710,295,816.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042,685.79
少数股东权益	1,598,255,07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297,76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4,896,637.93

2. 高新张铜2008年的简要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755,396,153.59
其中：营业收入	16,755,396,153.59
二、营业总成本	17,106,753,339.02
其中：营业成本	15,552,700,64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05,780.84
销售费用	155,689,513.23
管理费用	299,605,544.73
财务费用	482,868,664.13
资产减值损失	579,683,19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0,21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96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76,90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5,42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624,574.54
加：营业外收入	34,698,471.34
减：营业外支出	58,706,40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81,19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632,504.71
减：所得税费用	-578,12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54,37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258,654.30
少数股东损益	102,204,275.99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号）

中，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如下：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

2.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次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换取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淮钢特钢，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淮钢特钢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为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即淮钢特钢向公司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购买其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其讲解中关于反向收购之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备考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淮钢特钢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淮钢特钢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淮钢特钢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淮钢特钢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备考财务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3.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计算方法为假设淮钢特钢向公司的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使其在淮钢特钢中所占的权益比例与公司现在实际向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定向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在上述情况下，合并成本为上述权益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合并成本的确定：淮钢特钢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86,322,299.13 元，假设淮钢特钢新增发行权益工具，且发行后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所占权益比例与公司实际向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即 74.84%，则淮钢特钢需新增权益：

3,286,322,299.13 元（淮钢特钢原净资产公允价值）*63.79%（沙钢集团原占淮钢特钢权益比例）/74.84%-3,286,322,343.58 元*63.79%= 704,880,867.32 元，即合并成本为 704,880,867.32 元。

（2）合并差额的处理：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备考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认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16 号评估报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0,743,525.65 元，本次企业合并成本 704,880,867.32 元，合并成本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 654,137,341.67 元，因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在备考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调减“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反向收购的判断：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巨额亏损，公司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因未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及供应商货款而形成的诉讼事项较多，在公司现有架构下，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小，因而，公司预期不能给股东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函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沙钢集团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三、高新张铜的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高新张铜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江苏天衡于 2009 年 4 月出具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 号），审核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已审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1 月至 3 月 未审数	4 月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34,711.09	244,351.13	976,640.10	1,220,991.23
减：营业成本	1,408,721.62	236,433.46	896,918.19	1,133,35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8.57	248.04	1,950.15	2,198.19
销售费用	13,159.57	2,812.85	10,854.39	13,667.24
管理费用	25,009.35	5,110.61	19,450.29	24,560.90

财务费用	38,970.96	5,135.99	27,060.88	32,196.87
资产减值损失	33,610.54	151.48		15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86	38.99	-23.3	1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47		-23.3	-2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1.36	-5,502.31	20,382.90	14,880.59
加：营业外收入	3,301.46	556.42		556.42
减：营业外支出	1,216.30	6.12	387.36	39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8.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6.52	-4,952.01	19,995.54	15,043.53
减：所得税费用	-57.81	152.44	1,461.77	1,61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4.33	-5,104.45	18,533.77	13,42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5.58	-2,059.17	7,759.52	5,700.35
少数股东损益	10,658.75	-3,045.28	10,774.25	7,728.97

（二）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 号），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如下：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本次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换取其拥有的淮钢特钢 63.79%的股权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

本次公司向沙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换取沙钢集团拥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从而控股合并淮钢特钢，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淮钢特钢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为淮钢特钢原股东沙钢集团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即淮钢特钢向公司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购买其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及其讲解中关于反向收购之会计处理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反向收购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即淮钢特钢）的比较信息，淮钢特钢公司已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570 号《审计报告》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淮钢特钢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09]21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在上述业经审计的淮钢特钢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09年1月1日起以淮钢特钢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本公司及淮钢特钢的2009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2008年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号），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处和业务发生的国家、地区无重大的通货膨胀，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钢铁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发展能大致保持协调一致，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非正常因素对钢铁行业产生非正常冲击。

4、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5、盈利预测期间，有关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国家外贸政策相对稳定。

6、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进口铁矿石采购价格将在2008年长期协议价基础上下浮35%、其他主要原料、能源及劳务等供应情况及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产品价格和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公司资产能够按预期正常发挥效益。

9、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因重大纠纷和诉讼、重大或有事项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能与银行达成协议，借款能够顺利转贷并不再承担逾期借款罚息。

11、盈利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关于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过资产交易。

第十二节 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资产购买方案。独立董事均对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重组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中介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的定价机制合法，本次交易标的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准，保证了交易标的价值的公允，资产估值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实际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优特钢、中厚板钢铁产品及铜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恢复并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形成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改变公司原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局面，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认为：

“（一）参与本次重组的高新张铜和沙钢集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本次重组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完备，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沙钢集团所持有的淮钢特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权、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持有人变更为高新张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损害高新张铜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张铜、沙钢集团及其他相关各方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除了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高新张铜、沙钢集团及相关各方在本次重组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八）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高新张铜及沙钢集团拟采取的旨在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各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内幕人员在核查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高新张铜股票的行为。

（十二）除已经列明的情形以外，高新张铜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后，可以有效组织实施。”

第十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大力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电话：0512-58690829
传真：0512-58676357、0512-58690829
联系人：魏笔、黄江

二、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50
经办人员：宗俊、金晓荣、张硕、李倩

三、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人员：贺宝银、史克通

四、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66581811
传真：010-66581836
经办人员：朱斌、严俊涛、李洋阳、曹艳、熊可

五、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绪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经办人员：章志强、黄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地址：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经办人员：虞丽新、孙伟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学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人员：郭澳、谭正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高新张铜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 高新张铜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金诚同达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6. 高新张铜2008年年度报告
7. 淮钢特钢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0号）
8. 高新张铜2008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9]571号）
9. 高新张铜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3号）
10. 淮钢特钢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09]212号）
11. 高新张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第0015号）
12. 沙钢集团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3.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14. 高新张铜与沙钢集团、沙钢南亚签署的《托管协议》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1.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笔、黄江

联系电话：0512-58690829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工业新区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倩、张硕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B座12层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五节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签署页）

公司董事签字：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年 月 日